

正史彙鑑

校勘·標點

正史彙鑑

校勘·標點

해 제

구순옥 | 단국대학교 한문교육연구소 연구교수

번역 및 교정

김우정 | 단국대학교 한문교육과 교수

구순옥 | 단국대학교 한문교육연구소 연구교수

김다미 | 단국대학교 한문교육연구소 연구원

김용창 | 단국대학교 한문교육연구소 연구원

최슬임 | 단국대학교 한문교육연구소 연구원

기 획

유현희 | 수원학연구원 센터장

발행일 2022년 8월 30일

발행처 수원시정연구원 수원학연구원
경기도 수원시 권선구 수인로 126(서둔동)
Tel. 031-220-8057

편집디자인·제작

산원커뮤니케이션

원문 출처

東京大學 総合圖書館

ISBN 979-11-6819-088-7
979-11-90343-88-6 (세트)



ISBN 979-11-6819-088-7
ISBN 979-11-90343-88-6 (세트)

正史彙鑑 卷之一

- 正史彙鑑序	009
- 篤聖孝	011
- 法祖宗	016
- 敬事天	019
- 謹祀典	024
- 典聖學	027

正史彙鑑 卷之二

- 崇儒學	033
附 左教	036
- 尚儉約	039
附 斥珍異	042
附 却貢獻	043
- 祛偏私	046
- 戒聰察	050
- 信辭教	053



正史彙鑑 卷之三

- 正宮闈 059
- 附 公主 063
- 馭近習 066
- 睦宗親 072
- 待戚畹 076

正史彙鑑 卷之四

- 任賢能 083
- 附 委任 086
- 辨奸邪 089
- 重銓選 095
- 附 惜官方 098
- 嚴科試 100

正史彙鑑 卷之五

- 開言路 107
- 養士氣 114
- 獎名節 117
- 勵廉恥 121

正史彙鑑 卷之六

- 愛民生 127
- 附 輕徭賦 131
- 附 賑濟 132
- 勤政事 134
- 節財用 139
- 簡行幸 144

正史彙鑑 卷之七

- 守法制 151
- 立紀綱 157
- 明賞罰 161
- 恤刑獄 166
- 附 慎赦 170

正史彙鑑 卷之八

- 禮臣僚 175
- 卜朋黨 180
- 飭武備 184
- 裕後昆 188

正史彙鑑

卷之一

正史彙鑑序

經言道，史載事，道與事，雖殊，其致一也。治乎史，所以羽翼經者也。然經固簡矣，無可議，若史則卷帙浩汗，讀者，患不能領其要，[不領其要]，則其用也不切。況帝王家，萬務叢萃，接物之時多，繙書之時少，尤安能由博而反約哉。臣爲是也，謹稽歷代諸乘，粹其可法可戒之事，分部撮要，名曰『正史彙鑑』，以便燕閑之考覽。凡八編三十四條，其餘細條，各以類附焉。起自唐虞，迄于皇明，其於魏遼金元北齊南唐諸國，亦爲採蒐者，以緒業相屬，事蹟足徵也。煩絮者刪之，支長者斷之，或文連而意殊者，分屬之。仍就每段之下，輒係謹按，綴以微見，竊附於古人編書論斷之例。若我列聖朝嘉猷懿則，或攷誌狀，或摭在野信書，攬載於其中，用備繼述之道。至於我大朝光臨五十年，德行功化，照人耳目。竊伏想三朝起居之際，其所觀感者，固已親切，何待蕪辭之煩陳哉。第惟先儒義理之論，多可採而不採者，不惟臣魯莽不敢裁酌，前後諸賢，哀集已悉，無容架疊。且夫義理，亦不過爲善去惡。誠以日將之睿學，於是編也，目寓心得，在我之德，如有吻合於古之徽範者，推廣之如不足，在己之過，如有髣髴於古之歉德者，遷改之如不及，可戒者，豫防之，可法者，力行之。使千萬古事實，歷歷領會於方寸間，是非旣明，注措各當，自身心至家國，粹然如一，則斯爲義理而已，他復曷求哉。雖然未有志不立而事能成者，堯桀舜跖之爲聖爲狂，惟志耳。苟其志趨於善，則施之於事者，與治而同道，背乎善，則發之於政者，與亂而同歸。今此所蒐輯籍，或有助於警省，然而志不堅定，退轉而悠汎，則不過爲紙上空言，亦何益哉。是故，程子曰：“君道之大，在乎稽古。”又曰：“君志定，天下之治成。”竊念膚淺之識論，列如左者，極知僭越。顧臣年將耄，及精力日銷，恐無以自效於絲毫。茲以瞽見敢托文字之末，倘蒙恕其愚而察其忠，以資睿學之萬一，實爲民國之福，奚特老臣之榮也哉。

己丑正月日，大匡輔國崇祿大夫議政府領議政兼領經筵弘文館藝文館春秋館觀象監事世孫師，臣洪鳳漢，拜手稽首謹序。

篤聖孝

法條

- || 虞舜母死，繼母生象，父母及象，皆下愚不移。父瞽瞍惑於後妻與少子，嘗欲殺舜，舜盡孝悌之道，事父母，二十年以孝聞。
- || 周文王，爲世子時，朝於王季日三，問安視膳，孝敬甚篤。【已上見『綱鑑』】
- || 漢明帝，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寤悲不能寐。明朝率百官上陵，其日降甘露於陵樹，帝令百官採取以薦。帝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左右皆泣，莫敢仰視。
- || 晉武帝，居文帝喪，既葬除服，猶素冠蔬食哀毀，如居喪。將謁崇陽陵，詔曰：“當見山陵，何心無服。其議以衰經從行。”群臣奏請易服復膳，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直經之禮，以爲沈痛，況當食稻衣錦乎。”遂以疏素三年。及文明太后葬，有司奏除服，詔曰：“受終身之養而無數年之報，情所不忍也。”
- || 元魏太皇太后馮氏殂，孝文帝勺飲不入口者，五日。中部曹楊(春)[椿]，諫曰：“陛下荷祖宗之業萬國之重，豈可同匹夫之節，以取僵仆。”帝爲之一進粥。諸王公等，請時定兆域，帝曰：“自遭禍罰，恍惚如昨，奉侍梓宮，猶希彷彿，山陵遷厝，所未忍聞。”既葬，(三)[王]公固請公除，帝曰：“聖人制卒哭之禮，奪情以漸，而今則旬日之間，言及卽吉，特成傷理。”又謁永固陵，追感哀哭，經宿，乃飯。時不雨，有司請祈百神，帝曰：“今普天喪恃，幽顯司哀，何宜遽行祀事。”初太后忌帝英敏，欲廢之，盛寒閉於空室，絕其食三日，帝無憾意。
- || 齊肅宗，性至孝。太后不豫，帝行不正履，容色貶悴，衣不解帶，殆將四旬，寢伏閣外，食物

藥物，皆手親之。太后嘗心痛不自堪，帝立侍帷前，以爪搯掌代痛，血流出袖。

- 唐太宗謂長孫無忌等曰：“今日吾生日，世俗皆爲樂，在朕翻成傷感。今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承歡膝下，永不可得，此子路所以有負米之恨也。奈何以劬勞之日，更爲燕樂乎。”因泣數行下。【已上見『資治通鑑』】
- 契丹主聖宗，親政後一月，太后崩，哀毀骨立，哭必嘔血。群臣上言：“山陵已畢，宜改元。”主曰：“改元吉禮也，居喪行吉禮，乃不孝也。”終制三年。【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仁宗時，劉太后愛帝如己出，帝亦盡孝，始終無毫髮間隙。及太后崩，言者多追論太后時事。范仲淹言于帝曰：“太后受遺先帝，調護陛下十餘年，今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帝曰：“此亦朕所不忍聞也。”遂下詔戒飭中外，毋得言太后垂簾時事。
- 英宗有疾，左右譖間，兩宮遂成嫌隙。韓琦見帝，言曰：“自古稱舜爲大孝，蓋父母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爲可稱，但恐事之不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兩宮之疑，頓釋。
- 孝宗時，太上皇帝崩，致喪三年，群臣屢請遵易月之制，帝不許。
- 元仁宗不豫，太子碩德八剌【即英宗也。】，憂形于色，每夜焚香告天，願以身代。及崩，哀毀過禮，素服寢地，日歡一粥。【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成祖時，李[至]剛奏請太祖忌辰，依宋制，於天禧等五寺，命僧道誦經。上曰：“人君之孝，與庶人不同，爲人君者，但當謹身修德，仰體天心，恪修成憲，爲經國遠謨，使宗社奠安，萬民樂業，斯孝矣。修齋誦經，非所當爲也。”【見『明史綱目』】

1 저본에는 출처를 표기하는 ‘已上見『資治通鑑』’이 다음 장에 있으나, 다음 장의 내용은 『속자치통감』의 글이므로 여기로 옮겨 바로잡았다.

戒條

- 衛定公卒，夫人姜氏，見太子衎之不哀，歎曰：“是夫也，不惟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嗚呼，天禍衛國也夫。”
- 魯(哀)[襄]公薨，立子稠，穆叔不欲，曰：“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慼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為患。”季武子，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
- 昭公母夫人歸氏薨，公不感，晉叔向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慼容，不顧親也，殆其失國。”【已上見『左傳』】
- 漢昌邑王，赴昭帝喪，望見國都，王曰：“我嗌痛，不能哭。”及廢，群臣奏言：“昌邑王典喪，無悲哀之心，使從官略女子戴衣車，納所居傳舍，私買鷄豚以食，大行在前，發樂府樂器，引納昌邑樂人擊鼓，歌吹俳倡，駕法駕驅馳北宮桂宮，弄彘鬪虎，五辟之屬，不孝莫大，當廢。”
- 靈帝時，中郎謝弼上封事曰：“伏惟皇太后，定策宮闈，援立聖明，竇氏之誅，豈有咎延太后，幽隔空宮，愁感天心，如有霧露之疾，陛下當何面目以見天下，孝和皇帝不絕竇氏之恩，前世以為美談，願陛下仰慕有虞蒸蒸之化，俯思凱風慰母之念。”
- 宋明帝新立，罷孝建以來所改制度，尚書蔡興宗慨然曰：“先帝雖非盛德之主，要以道始終，三年無改，古典所貴，今殯宮始撤，山陵未遠，而凡諸制度，不論是非，一皆刊削，雖復禪代，亦不至是，天下有識，當以此窺人。”
- 廢帝時，王太后疾篤，使呼帝，帝曰：“病人間多鬼，那可往。”太后怒，謂侍者：“取刀來，剖我腹，那得生寧馨兒。”遂殂。
- 齊明帝崩，東昏侯立，惡靈在大極殿，欲速葬，徐孝嗣固爭，得踰月，帝每當哭，輒云喉痛，太中大夫羊闡入，無髮，號慟俯仰，幘遂脫地，帝輟哭大笑，謂左右曰：“禿鷲啼來乎。”

- || 齊太孫鬱林王，矯情飾詐。世祖疾稍危，與何妃書紙中央作一大喜字，而作三十六喜字繞之。侍疾，言發淚下。世祖以爲必能負大業。世祖崩梓宮下渚，帝於端門內奉辭，輜輶車未出端門，稱疾還內，卽奏胡伎，鞞鐸之聲，響震內外。
- || 周宣帝，大行在殯，曾無憾容，捫其杖痕，大罵。居喪纔踰年，輒爲聲樂，魚龍百戲，常陳殿前，多聚美女，以實後宮。
- || 唐肅宗疾，李輔國矯上旨，自將射生五百騎，露刃遮道，奏上皇曰：“皇帝以興慶宮湫隘，請上皇遷居大內。”上皇驚，幾墜。遷居甘露殿，上皇不豫，因以寢疾。山人李唐見上，上方抱幼女，謂唐曰：“朕念之，卿勿恠也。”對曰：“太上皇思見陛下，計亦如陛下之念公主也。”上泫然淚下，猶畏張后，不敢詣西內。
- || 穆宗甫過公除，卽事遊佃聲色。欲以重陽大宴，拾遺李(鉦)[玉]上疏曰：“元朔未改，園陵尙新，雖陛下就易月之制，而禮經三年之制，猶服心喪。遵同軌之會未離京，告遠夷之使未復命，遏密弛禁，合讌內庭，事未可。”【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爲人子而孝於親，無貴賤一也。而帝王之孝，異於匹庶，準四海而興萬民，其爲道，尤廣且大矣。自問寢視膳，以至踐位而行禮，稱觴而奉歡，何莫非孝，而論其極，則不專在於此數者。蓋奉宗社而臨億兆者，苟不能念祖宗艱大之役，行先王仁義之政，施措乖方，生靈離心，則大本既壞，細行莫補，將使累世相傳之洪基大業，一朝荒墜矣，其可謂孝乎。必也修齊之德盡於上，治平之化洽于下，百姓悅而萬邦協，萬邦協而天心豫，以至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則方可謂帝王之達孝矣。恭惟我朝列聖世篤出天之孝，以千乘而躬曾閔之行，導一代而敦孝悌之化，心法相承，式至于今，猗歟盛矣。至若成廟朝，儒生李穆，歐逐祈禱碧松亭之巫女，大致東朝之激怒，則宜有譴罰，而遽降嘉獎，士氣鼓聳，聖德益彰，反有光於悅親之孝。明廟朝，處士曹植疏辭過峻，至有深宮寡婦之語。此雖有『宋史』之可援者，而辭不擇發，易致挾摘，而聖度克恢，禮遇不替，實無損於敬親之孝。敬陵章陵追崇入廟之際，群下之議，舉多

守經，成·仁二聖，雖切顯親之誠，而輒嘉尚禮之論，故不加摧折，率皆崇用，此真聖人之孝，而尤爲盛德之事矣。若夫燕山主，逞憾於先朝之臣，光海君，肆虐於母后之尊，悖義斃倫恣行不顧，且其致隆於所生之地者，未足爲追報之道，而竟無救於危亡之禍矣。記曰：“治天下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得百姓之懽心，以事其親，生則安，祭則享。”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莫大於此。然則虞舜之孝，匪特五十之慕，而好生之德，洽于民心然後，爲孝之道，於是而大矣。周文之孝，匪特日三之朝，而惠鮮之政，遍于四窮然後，爲孝之節，於是而至矣。是知仁民之道，事親之誠，其事雖殊，其理相須，上所謂帝王之達孝者，夫豈他求哉。念哉念哉。

法祖宗

法條

- || 周宣王，法文·武·成·康之政，喻德教，舉遺士，海內翕然向風，諸侯復宗周。【見『綱鑑』】²

- || 漢章帝，欲爲[原陵]·顯節陵起縣邑，東平王蒼上疏曰：“竊見光武皇帝，躬履儉約之行，深觀始終之由，以葬制爲言。孝明皇帝，大孝無違，奉遵謙德。古者丘壠，且不欲其著明，況築郭邑，上違先帝聖心，下動百姓乎。臣恐傷二帝純德之美，不暢於無窮也。”帝乃止。

- || 唐睿宗時，右補闕辛替否上疏曰：“太宗皇帝，陛下之祖也。撥亂反正，開基立極，官不虛授，財不虛費。天地垂佑，風雨時若，粟帛充溢，蠻夷賓服，享國長久，名高萬世。陛下何不取而法。”【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元仁宗御嘉禧殿，謂侍臣曰：“朕惟太祖創業艱難，世祖混一區宇，朕今守成，恐不能當天心繩祖武，使萬方百姓樂得其所。”

- || 英宗，見太祖世祖遺衣，皆縑素木綿加補綴，嗟歎良久，謂侍臣曰：“祖宗創業艱難，服用節儉，乃如此，朕焉敢忘之。”

- || 文宗諭虞集曰：“昔我祖宗睿知聰明，其於致理之道，自然生知。朕既乏生知之明，於國事，豈能周知。故立奎章閣，置學士員，日以祖宗明訓，陳說於前，樂於聽聞。卿等其思所以稱

2 저분에 주註 ‘見『綱鑑』’이 누락되어 보충하였다.

朕意，【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成祖北征，次清平鎮，召從征大臣賜宴，命內侍歌太祖御製五章，曰：“此先帝諭朔守之難，而戒荒淫之詞也，朕雖在軍中，不能忘也，又以奉天法祖勤政恤民爲五章。”命內侍歌之。
- 仁宗諭侍臣曰：“守成之主，動法祖宗，斯鮮過舉，朕十餘歲時侍皇祖側，見作『祖訓』，皆修身正家治國之道，爲天子，爲藩王，能事事遵守，豈不福祿永遠哉。”命印『祖訓』頒諸王。
- 宣宗謂侍臣曰：“朕祇奉祖宗成憲，諸司事有疑碍，必考舊典，古人云‘商周子孫，能守先王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此誠確論也。”上又閱『祖訓』曰：“後世子孫，謹守先訓，豈有過舉，朕若一言一行，或背『祖訓』，卿等便宜言之。”
- 神宗時，張居正請錄「皇陵碑文」及『高皇帝御製』以上，上覽畢，謂居正曰：“朕覽陵碑，不覺傷感。”居正曰：“祖宗，蓋以天心爲心，故能制顯庸，皇上以皇祖之心爲心，乃能永保鴻業。”仍述聖祖微時事及即位勤儉之德，上愴然曰：“朕敢不黽勉法祖也。”
- 神宗時，張居正上疏曰：“臣竊以爲啓沃聖心者，遠稽古訓，不若近事之可徵，昔伊尹周公，矢謨作誥，不過曰：‘明言烈祖之成德’‘對揚文武之光烈’而仰惟我二祖開初，列聖纂紹，奎章睿謨，載之『寶訓』，謹將累朝『寶訓』·『實錄』，分類編摩，其目總四十段，伏望留神力行。”上嘉納。【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魏文帝時，尙書衛覲上書曰：“武皇帝之時，後宮食不過一肉，衣不用錦繡，茵褥不緣飾，器物無丹漆，用能平定天下，遺福子孫，此皆陛下之所覽也，今工役不輟，侈靡日崇，帑藏日竭，誠皆聖慮所裁制也。”

- 宋孝武帝，壞高祖所居陰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群臣觀之。牀頭有土障，壁上掛葛燈籠麻繩拂，侍中袁顛，因盛稱高祖儉素之德，上不答，獨曰：“田舍翁得此，足矣。”
- 唐昭宗時，樂工李可及善爲新聲。上以可及爲左威衛將軍，曹確諫曰：“太宗定文武官六百餘員，謂房玄齡曰：‘朕以待天下賢士，工商雜流，不可處也。’太和中，文宗欲以樂工尉(廷)[遲]璋爲王府率，拾遺竇洵直諫，即改光州長史，乞以兩朝故事，別除可及官。”不從。
- 漢主壽，恥聞父兄時事，上書者不得言先世政教，自以爲勝之也。【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爲治之要，不必遠監前古，惟在善法祖先而已。蓋溯大業於一代，爲烈祖於後承者，樹立宏達，經緯密勿，其經患也多，故防微也深，其慮後也遠，故立法也備。凡所以範圍彌綸者，自成一王之美制，損益沿革，動合於時措之宜，要之爲子孫世守愈久而無弊者也。先儒所謂欲法堯舜當法祖宗之論，深得人主繼述之要道也。夏而遵大禹之訓，無所荒墜，商而守成湯之制，無所變亂，則繼緒之君，當世世安享，寧有鳴條牧野之禍。而況周家積累之基，則德業之美，禮樂之盛，尤爲萬世憲章之祖。如使成康以後之君，是遵是守，則姬氏之籙，奚特八百。雖至今存可也。至於我朝，祖宗功德，與天同大，以重熙累洽之烈，啓後嗣堂構之業，則聲教之所感發，莫近於我本朝，耳目之所逮及，莫詳於我列祖。蓋其以基業，則太祖·太宗之勗垂，可念也，以文物，則世宗·世祖之制作，可追也。靖危社而扶彝極，則宜鑑乎靖長兩陵之宏規矣，培人才而崇儒賢，則當師乎明宣二聖之懿則矣。至若尊周大義，有辭天下，志士忠臣，舉皆激感者，即孝宗當日之志事，而以是傳之於顯廟暨肅考。式至于今，而義理大明，功烈克彰，使後王後人，莫不有於乎不忘之思，則仰惟文孫之濡染家法者，亦不待群下之煩陳矣。夫所謂法祖，非必尋聲執景於節文度數之間，貴在躬體心契於盛德弘猷之際，一事之舉，而必法祖宗，一政之施，而必法祖宗，兢兢業業，恒若於昭陟降臨之在上，則何患乎舊章之或墜先烈之或替，而億萬年無疆之休，實在於是，念哉念哉。

敬事天

法條

- || 虞舜既即位，在璿機玉衡，以齊七政。
- || 殷湯時，大旱七祀。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請兩者，民也。若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齊戒，剪髮斷爪，素車白馬，身嬰白茅，以爲犧牲，禱於桑林之野，祝曰：“無以余一人之不敏，傷民之命。”以六事自責，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
- || 太戊立，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七日大拱。太戊問於伊陟，陟曰：“妖不勝德，君之政，其有闕歟。”於是，太戊修先王之政，早朝晏罷，問疾吊死，三日而祥桑枯死。
- || 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武丁內反諸己，以思王道，三祀，蠻夷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已上見『綱鑑』】
- || 宋成公時，大水。魯公使吊，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灾，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
- || 景公時，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司(城)[星]子韋曰：“可移於相。”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與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宜有動。”候之，果徙一度。
- || 齊景公時，有彗星，公使禳之。晏子曰：“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詩』曰：‘昭事上帝，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

- 至，何患於彗。”【已上見『左傳』】
- 漢元帝問匡衡以日食地震之變，匡衡上疏曰：“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陛下祇畏天戒，哀閔元元，宜省靡麗，近忠正，遠巧佞，匡失俗，然後大化可興也。”上悅其言。
- 齊武帝時，以天文失度，請禳之。上曰：“應天以實不以文，我克己求治，思隆惠政，若灾眚在我，禳之何益。”
- 唐太宗謂侍臣曰：“人言天子至尊，無所畏懼。朕則不然，上畏皇天之鑑臨，下憚群臣之瞻仰，兢兢業業，猶恐不合天心，未副人望。”魏徵曰：“此誠致治之要，願陛下慎終如始，則善矣。”【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時，大雨河決，帝謂曹翰曰：“朕信宿以來，焚香上禱于天，若天灾流行，願在朕躬，勿施於民。”翰拜曰：“宋景公，一發善言，灾異爲之退舍。今陛下憂民如是，必不能爲灾也。”
- 太宗因彗星，避正殿，減常膳，大赦，是夕彗滅。又旱蝗，帝詔曰：“朕將自焚，以答天譴。”翌日大雨，蝗盡死。
- 神宗時，歲大饑，流民扶携塞道。監門鄭俠，乃繪所見爲圖，疏言：“臣謹按安上門逐日所見，繪成一圖，但經聖眼，亦可流涕。陛下觀臣之圖，行臣之言，十日不雨，乞斬臣，以正欺君之罪。”疏奏，帝反復觀圖，長吁數四，袖以入內，不能寐。翌日，命罷新法十有八事，果大雨。
- 孝宗謂輔臣曰：“朕取『尚書』所載敬天事，編爲兩圖，朝夕觀覽，以寓警省，名‘敬天圖’。”虞允文對曰：“陛下盡躬行之實，敬畏不已，必有明效大驗。”【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大祀天地于南郊，天氣清明。侍臣曰：“此陛下敬天之誠所致也。”上曰：“所謂敬天，不獨嚴而有禮。天以子民之任，付之人君，事天之實，恤民是也。祀天地，非所以福

於己，實爲天下蒼生也。”

- || 太祖嘗謂太子少傅唐鐸曰：“帝王之治，體天道順人心，則基業久安。凡朕之事天有未至者，卽以爲言，使有所警。”
- || 太祖憫旱甚，躬禱雨，勅宮中，皆素衣素食。出詣郊壇，設苦蕘露坐，晝曝烈日，夜不解帶。皇后與妃嬪，躬執爨雜麻麥菽粟，作農家食，皇太子諸王詣齋所，敬進之，凡三日大雨，四郊沾足。【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殷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又爲革囊盛血，仰射之曰：“射天”獵於河渭之間，暴雷震死。【見『綱鑑』】³
- || 楚靈王卜曰：“余尙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見『綱鑑』】【見『左傳』】
- || 漢哀帝時，鮑宣上書曰：“陛下父天母地，子養黎民。卽位以來，父失明，母震動，子訛言，今日食於三始，誠可畏懼。侍中董賢，但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無度，並合三第，尙以爲小，復壞暴室，[使]天子使者，將作治第，海內貢獻，盡之賢家，豈天意耶。宜爲謝過天地，興太平之瑞。”
- || 靈帝時，青虹見玉堂殿中。光祿大夫楊賜曰：“『春秋讖』曰：‘天投蜺，天下怨，海內亂。’今妾媵奄尹之徒，共專國朝，欺罔日月。又鴻都門下招集群小，造作賦說，令搢紳之徒，口誦堯舜之言，棄捐溝壑，不見逮及。惟陛下斥遠佞巧之臣，速徵鶴鳴之士，冀上天還威，衆變可弭。”

3 저본에는 출처를 표기하는 ‘已上見『綱鑑』’이 다음 장에 있으나, 다음 장의 내용은 『춘추좌씨전』의 글이므로 여기로 옮겨 바로잡았다.

- || 靈帝二年，有青蛇見於御座上，大風雨雹，拔大木。大司農張(興)[奐]上疏曰：“昔周公葬不如禮，天乃動威。今竇武·陳蕃忠貞，未被明宥，妖眚之來，皆爲此也。宜急爲改葬，徙還家屬，其從坐禁錮，一切蠲除。”不從。
- || 唐中宗時，有水災。(左)[右]衛騎曹參軍宋務光上疏以爲：“水德類臣妾之象，恐後庭有干外朝之政者，宜杜絕其萌。”疏奏不省。
- || 德宗謂李泌曰：“建中之亂，術士請城奉天，此蓋天命也。”泌曰：“天命，他人皆可言之。惟君上所以造命也，若言命，則禮樂政刑，皆無所用矣。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此商所以亡也。”
- || 後唐莊宗欲以行宮闕庭闢毬場。張憲曰：“陛下卽位於此，其壇不可毀。”帝竟毀卽位壇。憲私謂郭崇韜曰：“此壇，主上所以禮上帝，始受命之地，若之何毀之。忘天背本，不祥莫大焉。”【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神宗，以災變，避正殿減膳撤樂。王安石言於帝曰：“災異皆天數，非人事得失所致。”又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不足煩聖慮。”富弼聞之歎曰：“人君所畏者天耳，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卽上書數千言，雜引『春秋』·「洪範」及古今傳記，以明其決不然者。
- || 徽宗宣(化)[和]元年夏，有大犬蹲榻，傍近視之，則龍也。兵士取而食，逾五日大雨，歷七日而止。京師外如注，水高十餘丈。起居郎李綱言“國家都汴，百五十餘年，未嘗有此異。夫變不虛生，必有感召，望求直言採而用之，以答天戒。”詔貶綱。【已上見『續通鑑』】

謹按

謹按，『書』曰：“天明畏，自我民明畏。”畏者敬也。考之於史，敬天者興，不敬天者亡，天之不可不敬，明矣。然凡為人辟者，曾不知天人相與，其理孔昭，景星慶雲，疾風恠雨，必有所召，則其心已與天爲二，儆畏之念，對越之誠，何從而生乎。是以中主以下，或以爲天理不必然，或以爲天變不足畏，雖當仁愛警告之時，而視爲尋常，寢成慢褻。天乃厭其穢德，降之禍殃，商辛宋康之覆轍，前後相續，可不懼哉。我朝列聖，咸以克配之德，誕撫無疆之休。太祖不應駿命，夙夜寅畏，則史臣贊之曰：“克享天心。”太宗申闡鴻圖，終始儆懼，則皇朝美之曰：“祇承天道。”世宗軫民饑而責己曰：“豈可謂適然而慢天戒乎。”憂歲旱而求言曰：“無所諱，副余畏天之懷。”世祖御製詩有曰：“敬天天乃保。”又教曰：“人君與百官，均是代天理民，當以不合天心爲慮。”顯廟朝，有風雷之變，則罷宮家免稅之規，肅廟朝，遇星孛之災，則停慈殿稱觴之舉。此豈非我朝事天之家法允合於明畏之訓耶。宋儒張栻曰：“陛下不可以蒼蒼者爲天。”蓋天非高遠，近在方寸，苟使腔子裏所存者，純然皆出於正，一動一靜，至誠無欺，悠久不息，則在我之天，便是在上之天也。誠能戰兢於幽獨之時省察於隱微之地，一念不怠，一事無豫，則張栻所謂蒼蒼之天不遠伊邇，而『易』所謂後天而奉天時，亦幾矣。且天與民同一氣耳，民愁則天爲之憾，民悅則天爲之和，雖其至愚至微者，而其視其聽，上參于天，則愛恤民生，實爲敬天之本歟。念哉念哉。

謹祀典

法條

- || 漢文帝詔增諸祀壇場珪幣。且曰：“吾聞祀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躬，不為百姓，朕甚愧之。不德而專饗其福，百姓不與焉，是重吾不德也。其令祀官，無有所祈。”
- || 唐玄宗議增宗廟籩豆之薦。兵部侍郎張均，職方郎中韋述曰：“人之嗜好，本無憑準，宴私之饌，與時遷移，故聖人一切同歸於古。屈到嗜芰，屈建不以薦。若以今之珍饌，平生所習，何必泥古。則簠簋可去而盤盂案當在御矣，韶護可息而箜篌箏笛當在奏矣。既非正物，後嗣何觀。”從之。【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神宗時，司農鬻祠廟於民，應天府闕伯·微子廟，皆在鬻中。判府張方平奏曰：“闕伯遷商丘，主(災)[祀大火]，火為國家盛德所乘，微子宋始封之君，本朝建業所因。又張巡·許遠，死賊捍患禦災，望留此三廟，以慰邦人崇奉之意。”上曰：“慢神(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天下祠廟，皆得罷賣。
- || 元英宗服袞冕享太宗，禮畢，謂群臣曰：“歲惟四祀，使人代之，不能致如在之誠，實所未安。歲必親祀。”【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太祖時，中書禮部奏定諸祀儀節曰：“不載祀典者，一切禁止。”上允之。諭曰：“庶人片紙瓣香，皆可格神，物雖菲薄，皆己力所致，而誠在其中故也。若國家倉庫所積，乃生民膏脂，以此充進神庭，邀福私身，神可欺乎。惟為民祈禱，如水旱疾疫師旅之類，可也。”
- || 太祖議定大小祀齋戒之期，翰林學士朱升等曰：“大祀齋戒七日，中祭五日。”上曰：“人心

久則易怠，怠心一萌，反爲不敬，可齋戒三日。凡[祭祀]天地社稷宗廟山川等神，爲天下生靈祈福，宜令百官一體齋戒。”

- || 太祖時，始以太歲風雲雷雨，皆天神，嶽鎮海瀆山川城隍，皆地祇，各爲壇，躬自行禮。禮官奏曰：“祀文中，帝稱臣者，請親署，帝稱余者，請代署。”帝曰：“朋友署牘，尙親題姓名，況神明乎，必皆親署。”及登壇，太常司丞，慮帝力倦，頗簡薦跪之儀。帝曰：“朕之于神，惟恐誠敬未盡，何敢(彈)[憚]勞。”
- || 太祖命諸儒臣，以古人臨祭齋戒等節目，編作一書，名存心錄。諭之曰：“朕聞賢君事神，罔不祇肅，故百靈效祉，休徵類應，衰世之君，慢神而召禍，朕爲是懼。故命卿等編此書，俾子孫以爲法。”【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魯桓公時，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 || 周惠王時，有神降于莘，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囂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囂曰：“虢其亡乎，吾聞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 || 魯文公時，躋僖公，逆祀也。【僖是閔兄，嘗爲臣位，應在下，今居閔上，故曰逆祀。】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尊僖公。君子以爲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已上見『左傳』】
- || 漢成帝，以久無繼嗣，頗好鬼神方術之屬，祀祭費用頗多。谷永曰：“臣聞明天地之性，不可惑以神恠，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者，皆姦人挾左道，以欺世主。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求之，盪盪如係風捕影，終不可得。惟陛下距絕此類，毋令姦人有以窺朝者。”【見『資治通鑑』】

■ 皇明神宗朝，輔臣王錫爵疏曰：“聖躬久在靜攝，惟是廟享事重，不得不言。郊則天雖尊，猶爲衆生公共父母，人人可以致敬，可以感格，而至若祖宗列聖，則異姓之人，氣脈精神，非所聯屬，焄蒿悽愴，何以感通。幸望親臨廟享，庶幾神以類歆，祭以受福，臣等亦藉其餘慶矣。”不報。【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祭之義大矣。聖人制禮，所以通幽明之故，厚民人之德也。宗廟之祭，以其本乎祖而出乎禰也。社稷之祭，以其居乎土而食乎穀也。釋菜於先聖，以其繼往開來，立教於民也。望秩於山川，以其禦災捍患，施澤於民也。上而風雲雷雨，下而城隍雷竈，各自有報，咸秩無文，罔非爲教化之本也。記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視諸掌乎。”是知國之大事，莫如祀典，而祀典之道，又在於誠敬。聖帝明王，吉蠲於黍稷馨香之間，齊莊於鐘鼓鏗鏘之際，焄(嵩)[嵩]盼饗，上下昭明，郊焉而享，廟焉而格，受福無疆，如川如阜，宗(姚)[姚]又安，子孫昌熾。此所以虞舜禋六宗柴五嶽，而丕暢迄四海之教也。文王類上帝宜冢土，而誕應受多方之休也。昏君則反是，忽於報本，慢於事神，天降之罰，至於覆絕，斯豈非大可戒者歟。我朝列聖，克篤享先之孝，恒盡禮神之誠，凡於大小祭享，一心敬謹，靡不用極。品式裁定於世宗之世，儀節刊行於成宗之世，樂章添成於宣廟之時，籩豆重釐於肅廟之時。而太室之親薦，自成家法，社壇之穀祭，罕令攝行，崇義殿之饗，所以待前朝之禮而均施於崇仁殿，大聖廟之祇謁，所以重吾道之意而推及於啓聖祠。至於皇壇大祭，卽三聖風泉之思，而可以有辭於天下者也。是皆列祖重祀之盛節，而精禋所格神人胥悅，慶福洋洋，其將於千萬年矣。若其節文度數冠服型俎，或乖於古，而尙未及盡革者，此特有司事耳。秩宗之臣，自可斟酌損益，而其所以感通神明資助教化之道，則又不在於是焉。『易』萃之象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聖人之祭，象萃之義，必先使衆人之心，萃於我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如魚之歸水，如獸之走曠，然後方可以悅豫我祖考，歆格我神祇，以盡其昭假之誠，然則帝王重享祀之要，其不在於民心之先結乎。念哉念哉。

典聖學

法條

- 漢武帝，廢黜百家，表章六經，文章煥焉可述。
- 光武視朝，日昃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寐。皇太子見帝勤勞不怠，乘間言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願頤愛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
- 唐太宗曰：“朕所好者，唯堯舜周孔之道，如鳥有翼，如魚有水，失之則死，不可暫無耳。【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性嚴重寡言，獨喜觀書，雖在軍中，手不釋卷。
- 太宗謂祕書監李至曰：“人君淡然無慾，勿使嗜好形見於外，則奸佞無自而入。朕無他好，但喜讀書，多見古今成敗，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
- 太宗勤於讀書，自巳至申，然後釋卷，詔史館修『太平御覽』一千卷，日進三卷。宋琪以勞悴爲諫，帝曰：“開卷有益，不爲疲也。朕欲周歲讀遍是書耳。”
- 高宗時，胡安國進『春秋傳』，帝謂：“深得聖人之旨，置之座右，率二十四日讀一遍。”曰：“朕自以學書勝於他好，不至廢事也。”
- 金世宗雍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俠，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爲悔。”自是頗讀『尚書』·『論

語』及史書，以夜繼焉。

- || 宋孝宗時，劉珙爲翰林學士，言於帝曰：“漢高所不悅，特腐儒之俗學耳。誠使當世之士，有以聖王之學告之，臣知其必將敬信，而其功烈不止於是而已。蓋天下之事無窮，而應事之綱在我，是以古之聖王無不學，而其學也，必求多聞，必師古訓。蓋將明理正心，而立萬事之綱也。”帝稱善。
- || 元仁宗時，有進『大學衍義』者。帝謂王約等曰：“治天下，此一書足矣。”【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太祖謂太學士吳沈等曰：“古昔聖賢，垂訓立教，散在經傳，未會要領。爾等其以類編緝，俾便觀覽。”書成賜名『精誠錄』。諫議大夫唐鐸曰：“三代以後，起布衣有天下，咸稱漢帝及陛下，而漢高不事詩書，陛下留心聖學，豈漢高所能及哉。”
- || 成祖，日與講官，商確經義，而常覽正心章，撰釋曰：“人君不可有所好樂，流而不返，則欲必勝理，朕每退朝，未嘗不管束此心。”
- || 孝宗時，丘濬以西山真氏『大學衍義』有資治道，而治國平天下之事缺焉。乃采經傳子史，有及於治平之事者，分門類輯，付以己見，名曰『大學衍義補』。書成，上覽之，甚喜，仍命禮部刊行。
- || 孝宗時，張元禎上疏，勸經筵講『太極圖』·『西銘』及性理書，東宮兼講『孝經』·『小學』。上亟索『太極圖』，以觀之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秦始皇，從李斯之言，天下有藏『詩』·『書』者，皆詣守尉燒之。【見『資治通鑑』】
- || 宋哲宗時，夏暑，權罷經筵。侍講范祖禹上言：“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如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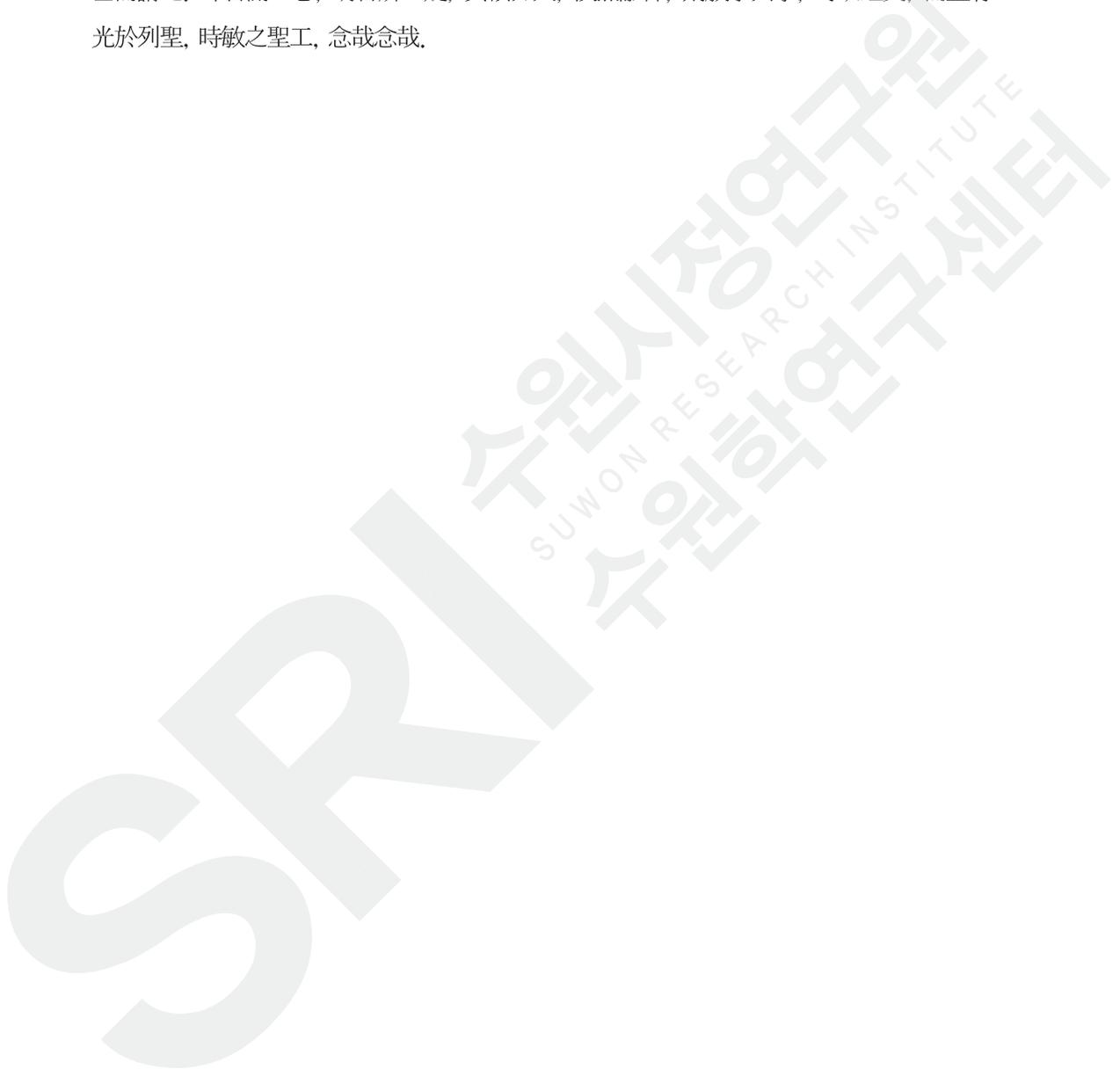
學，則天下君子欣慕，願立于朝，以直道事陛下，輔佐德業而致太平。不學，則小人皆動其心，務爲邪諂，以干富貴。且凡人之進學，莫不於少時。今聖質日長，數年之後，恐不得如今日之專，竊爲陛下惜之。”【見『續通鑑』】

- 皇明神宗，留心翰墨，喜書大字。張居正諫曰：“帝王之學，當務其大，不以一藝。漢成帝知音律吹簫度曲，梁武帝·陳後主·隋煬帝·宋徽宗，皆能文善書畫，無救于亂亡，則君德之大，豈沾沾一藝哉。”
- 神宗一年開講只一次。申時行請上勤御經筵以熙聖學。(具)[且]述太祖世宗勤學故事，請上仰法，不報。【已上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書』曰：“終始典于學”武丁聖君也，傳說賢臣也，而君臣相與之際，所以丁寧開導者，惟在乎學之一字，學之於人君大矣哉。蓋人君蒞萬機而總庶政，自非誠正格致之工，左右逢原，則義理難明，政教易乖。其何以亮采而熙績，仁民而澤物乎。時君世主，曾不知出治之本於學，而命令施措之間，不循其理，只任其情，不正其誼，只謀其利，如此者，固無足論，而或有聰明才識，稍免凡庸，則便以爲吾才足以周萬物，吾識足以範一世，古經之明訓，謂不合於時宜，名賢之嘉猷，視無異於死法。或有留心於學問者，而亦不過章句之粗跡討論之虛文，其不能得力於本原之工，則一也。三代以後，無善治者，蓋以此也。我朝治尙文明，化成彬郁，聖神相承，莫不臻於時敏日躋之聖。太祖投戈之隙，引幕中名儒，商確經史，至夜分不寐。太宗教以帝王之學，貴在於精一執中，首講『中庸』，又教以學問果有益，繼講『大學』。世宗自幼好學，有疾不輟，逐日開筵，無書不講。文宗自銅闌，而恒勉沈潛之工，成宗引玉署，而頻講性理之書。仁宗之所觀省者，『自警編』·『近思錄』·『無逸篇』等書也，宣祖之所資益者，『聖學十圖』·『聖學輯要』·『夙興夜寐箴』等編也。孝宗風霜困厄之際，而益勉其緝熙，肅宗春秋晚晚之時，而采篤其講討。惟我列聖，乃以帝王之尊，繼闡性命之學，誠是漢唐宋明，所未有之盛節，而今我文孫，德性天成，已無難於爲賢爲聖，睿學日就，庶有審於惟危惟微，而第易乘者，逸豫之私，難持者，操存之工。苟於夜氣清明之餘，屏其物誘，澄吾心境，試以日用

之事，裁之於方寸之內，曰是果天理耶，曰是果人慾耶，天理也則思所以擴充之，人慾也則思所以遏絕之。惟其天人幾微之間，如有見得之未到者，則必就聖經賢傳而質之，又對宿儒良士而講之。今日開一惑，明日辨一疑，真積力久，渙然融釋，則殷宗典學，可以竝美，而益有光於列聖，時敏之聖工，念哉念哉。



正史彙鑑

卷之二

崇儒學

法條

- || 虞舜，立兩學，以教國士。
- || 齊宣王，喜文學，稷下學士盛，且數百人。【已上見『綱鑑』】
- || 漢明帝幸辟雍，初行養老禮，以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天子迎三老五更於太學講堂，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祝鯁在前，祝饘在後。禮畢，引桓榮及弟子升堂，上自爲下說，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億萬計。
- || 明帝，崇尚儒學，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立學於南宮，號四姓小侯。置五經師，搜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
- || 章帝時，校書郎楊終建言：“宣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宜如石渠故事。”帝從之。詔太常：“將·大夫·博士·郎官及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帝親稱制臨決『白虎奏議』。
- || 章帝幸魯，祠孔子于闕里，大會孔氏男女。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寧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弊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帝大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拜僖爲郎中。
- || 安帝時，尚書郎樊準上疏曰：“光武皇帝，投戈講藝，息馬論道。孝明皇帝，垂精古典，游意

- 經藝，期門羽林介冑之士，悉通『孝經』。今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宜下明詔，博求幽隱，寵進儒雅，以俟聖上講習之期。”太后深納其言。
- 晉元帝時，戴邈上疏以爲：“喪亂以來，庠序隳廢，議者或謂平世尚文，遭亂尚武，此言似之，而實不然。夫儒道深奧，不可倉卒而成。俾天下平泰然後修之，則廢墜已久矣。貴遊子弟，不及盛年使之講肄道義，誠可惜也。今王業肇迹，萬物權輿，謂宜篤道崇儒，以勵風化。”上從之，始立大學。
 - 宋文帝，徵處士雷次宗，至建康，爲開館於鷄籠山，使聚徒教授。帝數幸次宗學館，令次宗以巾襦侍講。
 - 元魏(烈)[太]祖問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益人神智？”對曰：“莫若書籍。”乃命郡縣，大索書籍，悉送平城。
 - 高祖謂陸叡曰：“(南)[北]人每言北俗質魯，朕聞之，甚用慚然。今知書者甚衆，[豈皆聖人]。顧學與不學耳。朕爲天子，何必居中原，正欲卿等子孫，漸染美俗，聞見廣博。若永居恒北，復值不好文之主，不免面墻耳。”
 - 周高祖，將視學，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三老，仍賜以延年杖。帝幸太學，北面立而訪道，謹起立於席，對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虛心納諫，以知得失。”又曰：“去食去兵，信不可去，願守信勿失。”又曰：“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則爲善者日進，爲惡者日止。”又曰：“願三思而言，九慮而行。”
 - 唐太宗，幸國子監，親釋奠，命祭酒孔穎達講『孝經』。徵天下名儒爲學官，使之講論，四方學者雲集，乃至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升講筵者，八千。【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詔增葺國子監祠宇，塑繪先聖先師之像，自爲贊書于孔顏之座端，令文臣分撰餘贊，屢臨幸焉。嘗謂侍臣曰：“朕欲武臣盡讀書，以知爲治之道。”於是臣庶始肯文學矣。

- || 元世祖，召史天澤·張德輝，俾教胄子，由是內外煥然一新。
- || 武宗，加封孔子，爲大成至聖文宣王。詔曰：“蓋聞先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明，後孔子而生者，非孔子無以傳。於戲，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永惟聖教之尊，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奚罄名言之妙。尙資神化，祚我皇元。”【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成祖，謂胡廣楊榮金幼孜等曰：“五經四書傳註之外，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者，爾等采其切當之言，增附于下。”又命周·程·張·朱諸君子性理之言，如『太極通書』·『西銘』·『正蒙』之類，類聚成編。書成，名曰『性理大全』。【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秦侯生·盧生，相與譏議。始皇大怒，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長子扶蘇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重法繩之，恐天下不安。”【見『資治通鑑』】
- || 宋神宗時，程顥召判武學，李定·何正臣，劾其學術迂闊趨向僻異，罷之。呂公著上疏言：“顥立身行己，素有本末，時有論列，辭意忠厚，而小人斷斷，必以爲不可者，直欲深梗正路。”疏奏不納。
- || 哲宗語及元祐時事曰：“程頤妄自尊大，經筵多不遜言者。”希旨劾之，削籍編管涪州。至徽宗時，毀頤所著書，盡逐學徒，禁元祐學術。
- || 寧宗時，韓侂胄怨趙汝愚·朱熹，以其從遊者，皆知名士，欲悉去之，名曰僞學。其言以爲：“貪黷放肆，乃人真情，廉潔好修，乃僞情耳。”由是善類，皆不自安。御史沈繼祖誣論：“朱熹剽切程頤·張載之餘論，以喫菜事魔之妖術，簧鼓後進，張浮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間)[簡]之堂，潛形匿跡，如鬼如魅。其徒蔡元定，佐熹爲妖。”詔熹落職罷祠，竄元定于道州。

- || 理宗時，諫議大夫朱端常，劾魏了翁欺世盜名，真德秀奏劄詆誣，詔了翁落職，靖州居住，德秀落煥章閣待制。【已上見『續通鑑』】

附 左教

法條

- || 漢武帝，悉罷方士候神人者，每對群臣，自歎曰：“向時愚惑，爲方士所欺，天下豈有神人，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耳。”
- || 唐太宗詔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仍數蕭瑀之罪曰：“梁武窮心於釋氏，簡文銳意於法門，傾帑藏以給僧尼，殫人力以供塔廟，及乎三淮沸浪，五嶺騰烟，假餘息於熊蹯，引殘魂於雀鷲，社稷俄傾而爲墟，報施之徵，其何戾也，瑀襲亡國遺風，可除瑀之封。”
- || 南唐烈祖問道士王栖霞：“何道可致太平？”對曰：“王者治心治身，乃治國家，今陛下尚未能去飢嗔飽喜，何論太平。”宋后自簾中稱歎，以爲至言。【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元世祖，嘗令平章事廉希憲受帝師僧八思(馬)[巴]戒，希憲對曰：“臣已受孔子戒。”世祖曰：“孔子亦有戒耶？”對曰：“爲臣當忠，爲子當孝，是也。”又有方士請鍊大丹，勅中書給其所需，希憲奏曰：“前世人主，多爲方士誑惑，堯舜得壽，不假靈于(天)[大]丹也。”世祖善之。【見『續通鑑』】
- || 皇明成祖時，甌寧縣人，進金丹及方書，上曰：“此妖人也，秦皇·漢武，爲方士所欺，此又欲欺朕，朕無所用，金丹令食之，方書亦即焚之，毋令復欺人也。”
- || (英)[宣]宗時，有僧自陳修寺祝延聖壽，上斥之曰：“商高宗·周文王，享國最久，其時，豈

有僧道神仙之說。”【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秦王姚興，以鳩摩羅什爲國師，奉之如神，大營塔寺。沙門坐禪者，亦千數，公卿以下，皆奉佛。
- || 梁武帝，幸同泰寺，設四部無遮大會，上釋御服持法衣，群臣以錢億萬奉贖皇帝，請還歸宸極，乃許。
- || 唐代宗時，元載·王縉·杜鴻漸爲相，三人皆好佛，奏以：“安·史悖逆方熾而皆有子禍，僕固懷恩稱兵內侮，出門疾死，回紇·吐蕃大舉入寇，不戰而退，此皆非人力所及，佛豈無報應。”上由是深信之，常於禁中飯僧，有寇至則講『仁王經』禳之，寇退則厚加賞賜，胡僧不空，官至卿監國公，出入禁闈，勢移權貴。
- || 憲宗晚年好神仙，山人柳泌言於上曰：“天台山，神仙所聚，多靈草，臣誠得爲彼長吏，庶幾求之。”上以泌權知台州刺史，驅吏民採藥，歲餘無所得而懼，逃入山中，浙東觀察使捕送京師，上復服其藥，加躁渴，起居舍人裴潯上言以爲：“金石酷烈，非人五臟所能勝也，古者君服藥，臣先嘗之，乞令獻藥者，先自餌一年，則真僞自可下。”上怒貶潯江陵令。
- || 憲宗迎佛骨至京師，留禁中三日，韓愈上表切諫，上大怒貶爲潮州刺史。【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徽宗時，方士林靈素言曰：“天有神霄玉清，長生大帝，陛下是也。又有仙吏左元伯褚慧，今蔡京(師)[即]左元伯，王黼即文(化)[華]吏，董貫等即褚慧下降也。”時劉貴妃方有寵，靈素以爲九華玉真安妃，帝漸信道教，於是，蔡京倡，爲珠星璧月·跨鳳乘龍·天書雲篆之符，以逢迎之，作上清寶籙宮於景龍門內，每設大齋，輒費紙錢數萬，謂之于道會，賜靈素號通真達靈元妙先生。【見『續通鑑』】

■ 皇明世宗時，寵異方士陶仲文，加少師，上自稱真人，分遣御史，訪仙術異人，及符篆祕方。
【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古之儒者，非冠章甫衣縫掖之謂也。講磨乎仁義，服習乎忠信，則是乃真儒也。學者，非剽章句治訓詁之謂也。貫穿天人，闡發性命，則是乃實學也。若此之人，立乎朝廷，則經濟之澤，被於生民，處乎邱壑，則矜式之效，著於士林，儒學之關於世道者，當如何哉。噫！三代以降，治日常少，亂日常多者，莫不由於儒化之未闡也。歷代人君，豈皆厭薄而然哉。其故有三曰：不知也不信也不勉也。梁惠王言利而不言仁義，此不知也。漢高祖自謂得之於馬上而不欲事詩書，此不信也。宋神宗以謂堯舜之事，朕何敢當，此不勉也。不知者，無足議耳，而不信者，坐於自聖，不勉者，安於自棄。三者之病，雖有優劣高下之可言，而其為斯道之不幸，則一也。我國禮樂文憲，素稱小華。鄭夢周身值末運，學啓真源，及至本朝，列聖培養，名賢輩出，金宗直起自嶺外首贊文教，金宏弼·鄭汝昌以隱逸被禮遇，趙光祖身任君民倡起賢良，李彥迪闡實學裨王猷，李滉學泝洛閩望苑山斗，李珣集群儒而成，成渾繼家學而采光，際遇休明冠冕士林，金長生上承儒宗之嫡傳，下有賢子之趾美。迨夫孝廟，義炳春秋，禮隆賓師，則有若宋時烈·宋浚吉，并以純正之學，共托昭融之契，吾道大明，人紀克張，而講質之列，衣鉢之托，亦有朴世采·權尙夏焉，於乎盛哉。嗚呼！列祖之於諸儒，其生也，或嘉納其啓沃之謨，或許遂其高尚之志，其沒也，或賤食於聖廡，或宣額於鄉祠，崇獎之化，如彼隆摯。故間經世劫之屢變，而猶保斯文之一脈，遺風餘烈，有足興起。賢者，有所恃而能知自勵，不肖者，有所憚而不敢自肆，儒學之功，誠不可誣。而顧今俗習漸下，儒化寢衰，在野而少莊修之士，在朝而鮮砥礪之人，有識之論，實有不及古之歎矣。今日之當務，如何而可也。其處也巖穴則虛佇之，其道也儒術則尊敬之，自重出處者，無責以俗規，動引經傳者，無視以迂論，招延之以道，諮訪之以誠，則君德之成就，多士之模楷，於是而大有資焉，豈不休哉。雖然未有上不好而下好者，『記』曰：“如欲化民成俗，必惟學乎。”念哉念哉。

尚儉約

法條

- 唐堯即位，黃收【冕名】純衣，彤車白馬，茅茨不剪，櫟桶不斲，大輅不畫，越席不緣，大羹不和，粢食不殺，飯於土簋，飲於土鍬，宮不墜。
- 虞舜，藏金嶼巖之山，捐珠五湖之淵，以杜淫邪而絕覬媚。【已上見『綱鑑』】
- 吳王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見『左傳』】
- 漢文帝，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
- 晉武帝時，有司言御牛青絲紉斷，詔以青麻代之。太醫程據，獻燹頭裘，帝焚之於殿前，勅內外，有獻奇技異服者，罪之。
- 宋高祖，被服居處，儉於布素。嶺南嘗獻入筒細布，一端八丈，帝惡其精麗勞人，卽付有司彈太守，以布遣之。
- 元魏世祖，服御飲食，取給而已。群臣請增峻京城及修宮室，帝曰：“屈丐蒸土築城而朕滅之，豈在城也。今天下未平，方須民力土功之事，朕所未爲。蕭何無以威重之對，非雅言也。
- 隋文帝，乘輿御物，故弊者，隨令補用，自非享宴，不過一肉，後宮皆服瀚濯之衣。天下化

- 之，開皇·仁壽之間，丈夫率衣絹布，不服綾羅，裝帶不過銅鐵骨角，無金玉之飾，故衣食滋殖，倉庫盈溢，受禪之初，民戶不滿四百萬，末年，踰八百九十萬。
- 唐太宗謂侍臣曰：“昔禹鑿山治水而民無謗讟者，與人同利故也。秦始皇營宮室而民怨叛者，病人以利己故也。夫靡麗珍奇，固人之所欲，若縱之不已，則危亡立至。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鑑秦而止。”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素朴，公私富給。
- 文宗即位，詔宮女非有職掌事，皆出之，凡三千餘人。五坊鷹犬，準元和故事，量留較獵外，悉放之。省教坊冗食千二百餘員，御馬坊場及近歲別貯錢穀所占陂田，悉歸之有司。【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時，永寧公主嘗衣貼繡鋪翠襦入宮。太祖曰：“吾家服此，宮闈戚里必相效，京城翠羽價高，小民逐利，展轉販易，傷生寢廣，實汝之由。汝生長富貴，當念惜福。”主慙謝。主因侍坐，與皇后同言曰：“官家作天子日久，豈不能用黃金裝肩輿，乘以出入？”太祖笑曰：“我以四海之富，宮殿悉以金銀為飾，力亦可辦，但念我為天下守財耳，豈可妄用。”
- 金世宗雍，命宮中之飾，勿得用黃金。謂宰臣曰：“朕年來，常膳止四五味，已厭飫之。”宰臣曰：“天子自有制，不同餘人。”主曰：“天子亦人耳，妄費妄用。”【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命乘輿服御物以金飾者，代以銅，曰：“朕富有四海，豈吝於此。然不自儉約，無以率下。”司天監進元主所造刻漏，備極奇巧，中設二木人，能按時自擊鈺鼓。上曰：“廢萬機之務而用心於此，真所謂作無益害有益也。”命碎之。
- 太祖時，有二內使乾靴行雨中，上責之曰：“靴雖微物，何暴殄如此。”命杖之。仍謂侍臣曰：“嘗聞元世祖見侍臣有着花靴者，責之曰：‘汝將完好之皮為此，豈不廢物勞人。’此意誠佳。”仍勅百官，入朝遇雨雪許服雨衣。
- 宣宗時，工部奏內部供用紵絲紗羅計九千疋，請下蘇杭等織造。上曰：“當念民力，其令減半。”工部又奏御用朱紅戲金龍鳳器不足，請買於民間。上曰：“漢文帝服御帷帳無文繡，朕

方慕之，服飾器用，當從朴素，不必買於民，就庫藏中給用。”

- 神宗，舉袍示輔臣曰：“此何色也？”張居正以爲青，上曰：“紫也，久而色渝。”居正曰：“昔皇祖不尙衫服，御衣弊甚始易，願皇上以皇祖爲法，節一衣，民間有數十人得煖，輕一衣，民間有數十人受寒。”上深然之。【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商紂始爲象箸，箕子嘆曰：“彼爲象箸，必不盛於土簋，將作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羹藜藿衣短褐而舍於茅茨之下，則錦衣九重高堂廣室，稱此以求，天下不足矣。”又造鹿臺，爲瓊室玉門，其大三里高千丈，七年乃成。【見『綱鑑』】
- 魯莊公，丹桓宮之楹，刻其桶，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恭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恭德，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 吳王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嬪御焉，一日之行，翫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讐，而用之日新。【已上見『左傳』】
- 秦始皇，作阿房宮，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山之巔，以爲闕複道，渡渭屬之咸陽，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
- 漢靈帝，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物積堂中，復藏寄小黃門·常侍家錢各數(萬千)[千萬]，又於河間買田宅，起第觀。
- 齊東昏侯，大起(方)[芳]樂·玉壽等諸殿，窮極綺麗，鑿金爲蓮華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步步生蓮花也。”
- 北齊(王)[主]高緯，承世祖奢泰之餘，一裙之費直萬疋，鑿晉陽西山爲大像，一夜油萬盆。

好自彈琵琶，爲無愁之曲，民間謂之無愁天子。於華林園[立]貧兒村，帝自衣檻樓之服，行乞其間以爲樂。

- || 唐玄宗時，諸貴戚競以進食相尚，上命宦官姚思藝爲檢校進食使，水陸珍羞數千盤，一盤費中人十家之產。又命有司爲安祿山起第於親仁坊，勅令但窮壯麗，不限材力。既成，具幄席器皿，充牣其中。
- || 玄宗幸華清宮，秦虢越三夫人將從車駕，會於國忠第，車馬僕從，充溢數坊，錦繡珠玉，鮮華奪目。楊氏五家，隊各爲一色衣以相別，五家合隊，粲若雲錦。【已上見『資治通鑑』】
- || 明穆宗命工部造朝殿掛燈及鰲山燈，尙書朱衡上言：“災異頻仍，旱蟲水溢，宜停興作，以應天變，何暇爲觀燈遊宴之舉哉。今一燈之費，至三萬餘金，奈爲聖主儉德之累何。”【見『明史綱目』】

附 斥珍異

法條

- || 唐太宗時，林邑獻五色鸚鵡，新羅獻美女二人。上曰：“林邑鸚鵡，猶能自言苦寒，況二女遠別親戚乎。”竝鸚鵡，各付使者還之。
- || 憲宗時，淮西平，光祿少卿楊元卿言於上曰：“淮西大有珍寶，臣能知之，往取必得。”上曰：“朕討淮西，爲人除害，珍寶非所求也。”
- || 周太祖悉出漢宮中寶玉器數十，碎之於庭，曰：“凡爲帝王，安用此物。隱帝日與嬖寵於禁中嬉戲，珍玩不離側，茲事不遠，宜以爲鑑。”仍戒左右，自今悅目珍華之物，無得入宮。【已

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命撞碎蜀主孟昶所獻寶裝溺器，曰：“以七寶飾此，當以何器貯食，所爲如是，不亡何待。”【見『續通鑑』】
- 皇明穆宗命買猫睛寶石，魏時亮言：“天下荒旱，胡虜方強，奈何急急于珠玉而妄費。”命罷之。【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唐敬宗時，波斯李蘇沙獻沈香亭子材，左拾遺李漢上言：“此何異瑤臺瓊室。”上怒之。【見『資治通鑑』】
- 宋徽宗留意花石，蔡京諷朱冲，密取浙中珍異以進，號花石綱。置應奉局於蘇州，命朱冲子勔總其事。凡士庶之家，一石一木稍堪翫者，卽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帑覆之，加封識焉，指爲御前物，卽使護視之微不謹，卽被以大不恭罪。【見『續通鑑』】

附 却貢獻

法條

- 漢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帝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於是還其馬與道里費，而下詔曰：“朕不受獻也，其令四方毋來獻。”
- 光武詔曰：“郡國獻異味，其令太官勿復受。”時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價直百金，詔以劍賜騎士，馬駕鼓車。

- 和帝時，嶺南舊獻生龍眼荔苳，十里一置，五里一塚，晝夜傳送。臨武長唐羌上書曰：“交趾七郡獻生龍眼等，鳥驚風發，南州土地炎熱，惡蟲猛獸，不絕於路，至於觸犯死亡之害。此二物升殿，不足以延年益壽。”帝下詔曰：“遠國珍羞，本為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勅太官勿復受獻。”
- 唐德宗時，澤州上慶雲圖，上曰：“朕以時和歲豐為嘉祥，以進賢顯忠為良瑞。如卿雲靈芝珍禽奇獸奇草異木，何益於人。自今無得上獻。”外國獻馴象，上曰：“象費豢養而違物性。”命縱之。【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仁宗詔州郡勿得獻瑞物。知無為軍茹孝標獻芝草三百五十本，帝曰：“朕以豐年為瑞，賢臣為寶，至於草木蟲魚之異，焉足尚哉。免孝標官。”
- 元英宗初立，有獻七寶帶者，因近臣以進。帝曰：“朕登大位，不聞卿薦賢才而為人進帶，是以利誘朕也。其還之。”【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曰：“聞人蓼得之甚艱，豈不勞民。今後不必進。如有用，當遣人自取。太原歲進葡萄酒，亦令勿進。”曰：“豈宜以口腹累人。昔宋太祖，令子孫不得取遠方珍味，甚得貽謨之道也。”
- 孝宗時，太學士劉健請命停福建鷓鴣·竹鷄·白畫眉·紫山鷓等進獻。【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隋煬帝至江都，江·淮郡官謁見者，專問禮餉豐薄，豐則超遷，薄則停解。由是郡縣競務刻剝，以充貢獻。
- 唐德宗奉天[還宮]以後，藩鎮多以進奉市恩，皆云‘稅外方圓’亦云‘用度羨餘’其實或割留常賦，或增歛百姓，或販鬻蔬果，私自入進。李兼在江西有月進，韋臯在西川有日進。其

後常州刺史裴肅以進奉，遷觀察使，宣歙判官嚴綬，竭府庫進奉，徵爲刑部員外郎。

- 文宗時，塩鐵使王播，自淮南入朝，力圖大用，所獻銀器以千計，綾絹以十萬計，以播爲左僕射。【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人主一身，奉以天下，供以四海，心之所求，無物不足，意之所欲，無事不遂。盡服用玩好之美，窮宮室車馬之侈，以之竭民力罄國儲而不顧也。間有願治之君，而苟昧爲政之體，則在乎己者，非不自飭，導於下者，未能丕變。身被澣濯之衣，而姬妾則錦繡曳地，身處朴陋之室，而勳戚則棟宇連雲，身能節飲食遠奇巧，而中貴近習則飮梁肉而賤珠玉。此皆溺愛牽情，不能嚴束之致。其爲治化之累，去夫躬蹈奢汰者，直一間耳。且所謂崇儉，或非天性而出於好名，則一時，矯飾之事，鮮能有始有終。焚雉裘之君，而反耽羊車之淫溺，毀銀器之主，而終肆繡嶺之豪奢，必如宋仁宗之恭儉，四十年如一日然後，可免好名之譏而自著化俗之美矣。我朝尚儉之化，夙越前代。世宗世祖，構室無礎，編茅爲覆，而衣以虎裘，穿以草鞋。文宗成宗，不納外方之白鵲，而不設正殿之丹雘。宣祖仁祖，裏衣用木綿，暑服用麻布。孝宗顯宗，遺戒禁彩花，平居鋪茵席。肅考，嘉戚家不獻棕欄木，竝宮植而去之，納宰臣之戒，命(禁)[焚]銀鼠裘。雖以列朝時主第事言之，貞慎翁主之喪，歛以三升襦，貞淑翁主之家，蔽以一亂簾，淑徽翁主之不得着繡裳，亦可見自近始之化，而東土臣民之莊誦者，至今不衰矣。噫，人君崇儉之規，所貴乎躬率，一舉措也，而必念其動萬夫之力，一營造也，而輒惜其費十家之產。先禁宮樣之新巧者，以及於綺紈家婚嫁之服，先節禁嚮之華腴者，以至於晉紳家宴集之需。凡於恤費之道，裁之以一切之法，嚴立紀綱，毋使踰越，則上而國用裕，下而民產足，自可化一世於淳樸之風矣。昔唐文宗舉衫袖示群下曰：“此已三澣矣。”學士柳公權對曰：“陛下進賢退不肖，納諫諍明賞罰，乃可以致雍熙。澣濯之衣，乃末節耳。”噫！帝王儉德，未必爲末節，而如使人君能行公權所對云云，則治可運掌，而儉亦在其中，公權之言，其有所爲而發歟。念哉念哉。

祛偏私

法條

- 漢諸葛亮上表後主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
- 元魏孝文帝時，中書侍郎韓顯宗上書以爲：“人君以天下爲家，不可有所私。倉庫之儲，以供軍國之用，自非有功德者，不當加賜。近來頒賚，動以千計。若分以賜鰥寡孤獨之民，所濟實多。今直以與親近之臣，殆非‘周急不繼富’之義也。”帝甚善之。
- 魏高佑言於孝文帝曰：“勳舊之臣，才非撫民者，可加以爵賞，不宜委以方任，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者也。”魏主善之。
- 唐高祖面定勳臣。淮安王神通曰：“臣舉兵關西，首應義旗。房玄齡·杜如晦等，專弄刀筆，功居臣上，臣竊不服。”上曰：“建德·黑闥之亂，叔父全軍覆沒，玄齡等運籌帷幄，坐安社稷。論功行賞，固宜居叔父之先。叔父國之至親，朕誠無所愛，但不可以私恩濫與勳臣同賞耳。”
- 太宗時，秦府舊人未遷官者，皆嗟怨曰：“吾屬奉事左右，幾何年矣。今除官，反出前宮齊府人之後。”上曰：“王者至公無私，故能服天下之心。當擇賢才而用之，豈以新舊爲先後哉。必也新而賢，舊而不肖，安可捨新而取舊乎。”
- 太宗時，濮州刺史龐相壽坐貪污解任，自陳嘗在秦王幕府，上憐之，欲還舊任。魏徵諫曰：“秦府左右甚多，恐人人皆恃恩私。”上欣然納之，謂相壽曰：“我昔爲秦王，乃一府之主，

今居大位，乃四海之主，不得獨私故人。”賜帛遣之。

■ 宣宗，勅賜右衛大將軍鄭光鄆縣及雲陽莊，并免稅役。中書門下奏以爲：“稅役之法，天下皆同，陛下屢發德音，欲使中外畫一，獨免鄭光，似稍乖前意。”勅曰：“朕以鄭光元舅之尊貴，欲優異令免征稅，初不細思，況親戚之間，人所難議，卿等苟非愛我，豈盡嘉言。并依所奏。”【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洞開諸門，曰：“此如我心，少有邪曲，人皆見之。”

■ 哲宗時，蔡確欲求媚高太后，乞復太后從父遵裕之官。太后曰：“遵裕靈武之戰，塗炭百萬，先帝因之驚悸，駟致大故，而遵裕得免刑誅，幸矣。吾豈可顧私恩以違公議。”確悚慄而退。

■ 哲宗遣近臣訪人才於梁燾，燾奏曰：“但須識別邪正，公天下之好惡，不牽左右好惡之言以移聖意，天下幸甚。”帝然之。

■ 孝宗時，張栻遺疏勸帝，“信任防一己之偏，好惡公天下之理。”天下傳誦。【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嘗曰：“信心常出於忠厚，疑心必起於偏私。君之於臣，好而信之，讒言不入，惡而疑之，讒謗自來。苟能以大公至正之心，處己待人，則自無獨信偏疑之私矣。”令諸儒撰疑信論。

■ 太祖問長史桂彥良曰：“朕比來善善惡惡何如？”彥良曰：“惟人君至公無私，則好惡自得其當。故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上書其語，揭于便殿。

■ 宣宗問楊士奇等曰：“人君御世之權，何者爲重？”對曰：“命德討罪二者，是也。”上曰：“二者天下之公器也，人君主之耳。舜舉十六相誅四凶而天下悅，以天下之好惡爲好惡也。齊威王封即墨而烹阿，齊國大治，此不以左右之好惡爲好惡也。故爵賞刑罰至公無私然後，能服天下。”【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元魏世祖時，太子晃監國，營閑田，收其利。高允諫曰：“國之儲貳，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田，畜養鷄犬，沽販市廛。夫天下者，陛下之天下，何求不得，而乃與販夫販婦，競尺寸之利乎。”
- 唐中宗時，蕭至忠上疏以爲：“恩倖者，止可富之金帛，食以梁肉，不可以公器爲私用。陛下降不費之澤，近戚有無涯之請，賣官利己，鬻法徇私。臺寺之內，朱紫盈滿，徒忝官曹，無益時政。”上不能用。【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哲宗親政，內臣劉瑗等復入內給事。蘇軾諫曰：“陛下親政，未聞訪一賢臣，而所召乃先內侍，四海必謂陛下私近習。”不聽。
- 理宗時，禮部直學士院真德秀進言曰：“賞罰適平，則人莫得以議，今有功罪同而賞罰異者，朝廷之于天下，當如天地之于[萬]物，栽培傾覆，付之無心，可使着一毫私意於其間哉。”【已上見『續通鑑』】

謹按

謹按，朱子曰：“私之名，何爲而設也？据己分之所獨有，而不得通於外之謂也。”匹夫以一身爲私，而不得通於其身之外，卿大夫以一家爲私，而不得通於其家之外。至於人君，際天之所覆，極地之所載，無內無外，莫非人君己分之所有也。噫！人君己分之所有，若是其廣且大，則其在奉三無私之道，必也。一視四海，同仁庶物，勿以內外而有所異同，勿以遠近而有所厚薄。使我本源光明而無物累之纏繞，使我規模宏大而有乾剛之揮廓，精采之所注，施措之所及，自然溥博，通於六合之內萬有之表，則古聖王建極協中之化，不外於是矣。若其存於心者，不能省察於義利幾微之際，發於政者，未能消融於物我對待之分，則天理日消，人慾日滋，好惡之偏而可知其心術之私也，威怒之偏而可知其血氣之私也，權數之私勝而政令不得其正，寵嬖之私狃而任用不得其要。於是乎公私名目分爲兩界，而百爲萬事無不受其害矣。

我朝列聖，莫不以大公至正之道，範圍一世垂裕後昆。太宗朝，李伯溫，在公議可罪也，則不以至親而寬赦焉。世宗朝，洪有(根)[勤]，在公法當坐也，則不以椒屬而容貸焉。睿宗朝，有夤緣保母而乞免罪者，教以王者無私，遂按治之。成宗朝，有攀援內謁而欲圖官者，教以官爵公器，遂嚴斥之。安坦大，則大院君之外祖，而宣廟只厚其衣食，未嘗加一命。具仁重，則府院君之親孫，而仁廟但縻以廩祿，未嘗許一麾。孝廟以勵志北伐而命撤既築之主第，肅廟以貽害外方而命誅不法之宮奴。列朝功澤，何莫非入人之深？而惟此祛私之德，與天同大，尤豈非我文孫之所可遙追者乎。誠於方寸之間，加以格致之工，事到面前，穆然深有明卞其孰爲公而孰爲私，如其公也，則執持勿撓，如其私也，則割斷必果。一事二事，輒用此道而不失，則拘牽膠擾之端，不作於心，而動靜云爲之間，一出於正，於其立規，則王道無偏，於其行法，則宮府一體，斯可以公平正大無少瑕翳，其於治平也，何有哉。嗚呼。祛私之要，不過曰循其理而已。事之合於理者，斯謂之公，事之違於理者，斯謂之私，此聖人所以極言克己之方，而必以明理爲先者也。念哉念哉。

戒聰察

法條

- || 周文王，詢于八虞，咨于二虢，度於閔(大)[天]，諏於蔡·原，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見『綱鑑』】
- || 唐太宗曰：“朕擇天下賢才，置之百官，使天下之事，關由宰相，審熟便安，然後奏聞，何憂不治。”
- || 玄宗時，姚元之爲相，嘗奏請序遷郎吏，上仰視殿屋，元之再三言，終不應，罷朝，高力士諫曰：“陛下新總萬機，宰臣面奏當加可否，奈何不省察？”上曰：“朕任元之以庶政，大事當奏聞，郎吏卑(帙)[秩]，乃一一以煩朕耶。”
- || 玄宗疑吏部選試不公，分吏部爲十銓，以十人掌選試，召入禁中決政，尙書侍郎皆不得豫，左庶子吳兢以爲：“陛下不信有司，非居上推誠之道，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尙不對錢穀之數，況大唐萬乘之君，豈得下行銓選之事乎。凡選人書判，竝請委之有司，停此十銓。”上復故。
- || 憲宗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恭無爲，何也？”杜黃裳對曰：“明主勞於求人而逸於任人，此虞帝所以能無爲而治也。至於簿書獄市煩細之事，各有司存，非人主所宜親也。昔秦始皇以衡石程書，魏明帝自按行尙書事，隋文帝衛士傳餐，皆無補於當時，取譏於後來，其耳目精神非不勞且勤也，所務非其道也。”上深然其言。【已上見『資治通鑑』】

戒條

- || 衛嗣君好察微隱，縣令有發襦而席弊者，嗣君聞之，乃賜之席，令大驚，以君爲神。又使人過關市，賂之以金，既而召關市，問有客過與汝金，汝回遣之，關市大恐。
- || 魏明帝，嘗卒至尚書。尚書令陳矯跪問帝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行文書耳。”矯曰：“此自臣職分，非陛下所宜臨也。陛下宜還。”帝慙，回車而反。
- || 齊明帝躬親庶務，綱目亦密。侍郎鍾嶸上書言：“古者，明君揆才頒政，量能(受)[授]職，三公坐而論道，九卿作而成務，天子惟恭(而)[已]南面而已。”上不豫，謂太中大夫顧嵩曰：“鍾嶸何人，欲斷朕機務。”對曰：“繁碎職事，各有司存，今人主總而親之，所謂代庖人宰而爲大匠斲也。”上不顧而言他。
- || 北齊主演，卽位勤勵，時人服其明而譏其細。嘗問舍人裴澤，在外論議得失。對曰：“有識之士，咸言帝王之度未弘。”又問庫狄顯安，[顯]安對曰：“陛下太細，天子乃更似吏。”
- || 隋文帝時，侍御史柳彧見上勤於聽受，多有煩碎。上疏諫曰：“臣聞自古聖帝，莫過唐虞，不爲叢脞，是爲欽明。舜任五臣，堯咨四岳，垂拱無爲，天下以治。比見陛下，乃至營建細小之事，出納輕微之物，動以文簿，憂勞聖躬，伏願察臣至言，少減煩務。”帝不能從。
- || 唐德宗問陸贄：“近有卑官自山西來者，察其事情，頗(以)[似]窺覘。卿試思之，如何爲便？”贄上奏曰：“以一人之覽聽而欲窮宇宙之變能，以一人之防慮而欲勝億兆之姦欺，役智彌精，失道彌遠。虛懷待人，人亦思附，任數御物，物終不親。情若附則寇讐化爲心膂，意不親則骨肉結爲仇怨矣。”
- || 周世宗，事無大小皆親決，百官受成於上而已。河南推官高錫諫曰：“四海之廣，萬機之衆，雖堯舜不能獨治，必擇人而任之。今陛下一以身親之，天下不謂陛下聰明睿智足以兼百官之任，皆言陛下褊迫疑忌不信群臣也。”帝不從。【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聰察者，明之流弊也。明與察，若相近而實相遠。明者，周萬理而該衆務，遇事則下別無惑，觸物則洞貫不礙，經綸天地而歛然若無所知，總攬權綱而退然若無所能，集天下之耳目而明其明，此古所稱明明后也。聰察者，非無機警之識綜理之才，而昧於大體，役於細節，過於燭物而偏聽之害生焉，過於疑人而自用之習長焉。以萬乘而爭匹夫之能，以一身而兼百官之事，傲然自聖輕視群工，君道日亢而忠言不至，輿情日懈而庶績自隳。夫然則自衒其明者，反傷於明，而終致國事之汙渙，可不懼哉。我朝列聖之德，廣大高明而不自有焉。太宗朝，臺諫陳時務，則教曰：“何可不顧大體，屑屑於小節乎。”銓官請親政，則教曰：“今委卿等，何可親執其班簿乎。”世宗朝，納許稠設官分職之論，不親慮囚之政，論漢宣綜核名實之事，爲戒基禍之弊。文宗教曰：“賢君謀從衆而自合天心，愚主自信聰明而不諧于衆。”仁祖教于儲君曰：“人君自任私智，加以忌克，則餘何足觀乎。”孝宗語及皇明曰：“崇禎密探外事，實非正道。”顯宗常諱宮中近名譽之事，肅宗深納先正作聰明之戒。列祖之所以傳受者，惟小明是戒，惟太察是懼，此所以端拱默運治教休明者也。夫所謂戒聰察者，非謂自掩其德慧自閉其術智，糊塗鶻圖於是非臧否之間也。所貴審其輕重之機，度其巨細之形，操其重而縱其輕，取其巨而捨其細。體統權柄要在乎上，而綜核勾當責之於下，則君令臣行，綱舉目張。大官之謨猷勵明，爲吾之明，庶僚之條理密察，爲吾之察，何必規規於微文瑣務而後可也。噫！冕旒蔽目，所以蘊其明而察乎不覩也，紘纒塞耳，所以養其聰而聽於不聞也。古聖人制作之意，良有以也。念哉念哉。

信辭教

法條

- || 周成王與其弟叔虞，削桐葉爲珪，戲曰：“吾以此封若。”史佚請擇日，王曰：“吾與之戲爾。”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遂封叔虞於唐。
- || 成王問於史佚曰：“何德而民親其上。”對曰：“忠而愛之，布令信而不食言。”【已上見『綱鑑』】
- || 晉文公圍原，命齋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見『左傳』】
- || 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會大雨，駕如野，群臣諫之。文侯曰：“與虞人約，雖雨，豈可無一會期哉。”
- || 魏徵謂太宗曰：“陛下每云：‘以誠信御天下，欲使臣民皆無欺詐。’今卽位未幾，失信者數矣。”上愕然曰：“朕何爲失信？”對曰：“陛下詔云：‘逋負官物，悉令蠲免。’有司以爲負秦府國司者，非官物，徵督如舊。又曰：‘關中免二年租調，關外給復一年。’旣以繼有勅云：‘已役已輸者，以來年爲始。’散還之後，方復更徵，豈所謂以誠信爲治乎。”上悅曰：“夫號令不信，則民不知所從，天下何由而治乎。朕過深矣。”
- || 太宗曰：“朕每臨朝，欲發一言，未嘗不三思，恐爲民害，是以不多言。”
- || 周世宗時，竇儼上書言：“屢下詔書，聽民多種廣耕，止輸舊稅，及其旣種，則有司履畝而

增之，故民皆疑懼而田不加闢。夫爲政之先，莫如敦信，信苟著矣，則田無不廣，田廣則穀多，穀多則藏之民猶藏之官也。”帝善之。【已上見『資治通鑑』】

|| 皇明仁宗監國時，御史舒仲成因事，忤旨。至是，命逮治之，楊士奇上疏曰：“向來小人得罪者，陛下卽位，皆宥之。今迫理仲成，則詔書不信。”上喜卽命勿治。

|| 宣宗謂侍臣曰：“朕每出一詔令，必預度可行可守而後爲之。不然，徒失信於民。”【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晉景公，使韓穿來魯，言汶陽之田歸之齊。季文子曰：“大國，謂汶陽田，弊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弊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詩曰：‘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見『左傳』】

|| 魏文帝，有詔賜征南將軍夏侯尚曰：“卿腹心重臣，特當任使，作威作福，殺人活人。”尚以示郎將蔣濟。蔣濟承召至，帝問以所聞見，對曰：“未有他善，但見亡國之語耳。”帝忿然作色而問其故，濟答曰：“作威作福，『書』之明戒，天子無戲言，古人所慎，惟陛下察之。”

|| 唐睿宗時，柳澤上疏以爲：“斜封官皆因僕妾汲引，陛下一切黜之，天下莫不稱明，一朝忽收斂，善惡不定，反覆相攻，何陛下政令之不一也。”

|| 昭宗召韓偓問：“勅使中爲惡者如林，何以處之？”對曰：“臣見陛下詔書云：‘自劉季述四家之外，其餘一無所問。’夫人主所重，莫大於信，既下此詔，則守之宜堅，復戮一人，則人人懼死矣。”【已上見『資治通鑑』】

|| 皇明世宗時，前百戶(季)[李]全·(玉)[王]邦奇等上疏，乞復原職，上允之。給事中鄭自璧言：“(金)[全]等被革之初，明旨有曰：‘妄奏者，編戍邊地。’宣之綸綍，布之朝野，而詔墨未乾，

便成虛文，乞將(金)[全]革職下吏。”不報。

- 神宗偶不豫，召輔臣，諭以罷礦稅起廢釋禁諸事，翌日上安，諸事遂寢，田義曰：“諭已頒行，不可反汗。”上怒。【已上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易』曰：“渙汗其大號。”蓋謂人君號令，如風之行乎水，如汗之遍乎體也。禮曰：“王言如綸，其出如綍。”蓋謂人君辭命，如綸之起乎細而如綍之成其大也。禮樂征伐，以此而行之，恩賞刑罰，以此而施之。一言而制萬民之命，一令而操四海之權，其爲重也，果如何哉。古之善治者，辭貴乎簡，簡則無煩撓之端，而曉人也易，言貴乎信，信則無變易之慮，而孚下也深。是故言未發而慮事先審，事既至而出言必當，昭如日月，堅如金石，此聖人所以爲鼓舞萬邦之具者也。叔世人君，不察理之枉直事之是非，命令頻數，舉措顛倒，夕之所施，朝或改焉，昨之所頒，今或寢焉。成壞無常，弛張太速，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政令如是，而其國殆矣。人君孰不欲審慎於辭教，而不能然者，其病在乎喜怒之失其中，喜之所發，易涉於戲慢，怒之所發，輒歸於躁暴。不當喜而喜，則政令自然有乖常之嘆，不當怒而怒，則言語自然有不擇之患。遂致當寬而反嚴，當嚴而反寬。是故古之哲辟，必謹喜怒之發，而反求本原之地，其所牽撓者，克之以公正，其所偏倚者，矯之以中和。存諸中者，既得其平，則發於外者，自合其宜，聲氣色辭之間，雍容慎重。小而筵席之酬酢，大而朝野之號令者，先審其可法，然後出之，先度其可行，然後施之，如四時之雨露霜雪，自順其軌，則於是乎一辭一教，舉天下而皆信，傳百世而無弊矣。宋劉清之擬奏於孝宗曰：“今日之俗，惟知得而忘義，詔令一下，仕者曰增秩乎，士者曰設舉乎，兵曰受賞乎，民曰蠲租乎，有是則欣然奉承，無是則視之如無。”噫！此固利欲之病俗，而抑亦君上之辭命，多近於市惠而然也。如其頒號發令，動合先王之法，必以罔違道于百姓之譽者，作爲率下之大經，則寧有非分希望之習乎。後世治規，易生此患，茲敢尾陳而惓惓焉。念哉念哉。

正史彙鑑

卷之三

正宮闈

法條

- 虞舜妻帝之二女，以德化率二女，皆執婦道。
- 周宣王嘗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其傅母通言於王曰：“妾不才，至使君王樂色而忘德，失禮而晏起，亂之所由興也。原亂之興，自婢子始，敢請罪。”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之罪也。”【已上見『綱鑑』】
- 漢文帝所幸慎夫人嘗與皇后同席坐，袁盎引却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上亦怒。盎因前說曰：“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陛下既已立后，慎夫人乃妾，妾主豈可與同坐哉。陛下所以爲慎夫人，適所以禍之也。陛下獨不見人彘乎。”上乃悅。
- 成帝嘗遊後庭，欲與班婕妤同輦載，婕妤辭曰：“觀古賢聖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乃有嬖妾。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上善其言而止。太后聞之，喜曰：“古有樊姬，今有班婕妤。”
- 成帝時，匡衡上疏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此王教之端，綱紀之首也。願陛下采有德戒聲色。”上敬納其言。
- 明帝立貴人馬氏爲皇后，援之女也，后前母弟女賈氏亦選入，生皇子烜，帝以后無子，命養之。后盡心撫育，過於所生。常以皇嗣未廣，薦達左右，若恐不及。既正宮闈，愈自謙肅，好讀書，常衣大練裙，朔望諸姬主朝請，望見后袍衣疏羸，以爲綺縠，就視乃笑。未嘗以家私干政事。帝由是寵敬不衰。

- 初太傅鄧禹子護羌校尉訓有女，性孝友，晝修婦業，夜誦經典，家人號曰：‘諸生’。和帝選入宮，恭肅小心，動有法度。嘗有疾，帝特令其母兄弟入親醫藥，辭曰：“宮禁至重，而使外舍久在內省，上令陛下有私幸之譏，下使賤妾獲不知足之謗，上下交損，誠不願也。”當讌會，獨尚質素，其衣有與陰后同色者，即時解易。竝時進見，則不敢正坐，帝每有所問，常逡巡後對，不敢先后言。陰后寵衰，貴人每當御見，輒辭以疾。及即后位，帝每欲官爵鄧氏，后輒哀請謙讓，故兄隲終帝世不過虎賁中郎將。
- 魏文帝詔曰：“婦人與政，亂之本也。自今群臣不得奏事於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受茅土之爵，以此詔傳之後世。”
- 隋文帝獨孤皇后，家世貴盛而能謙恭，雅好讀書，言事多與隋主意合，宮中稱爲二聖帝。每臨朝，后使宦官伺帝，政有所失，隨即匡諫。有司奏稱“百官之妻，命於王后，請依古制。”后曰：“婦人預政，或從此爲漸，不可開其源也。”大都督崔長仁，后之中外兄弟也，犯法當斬。帝以后故欲免其罪，后曰：“國家之事，焉可顧私。”長仁竟坐死。
- 唐太宗嘗罷朝，怒曰：“會須殺此田舍翁”長孫皇后問爲誰。上曰：“魏徵每廷辱我。”后退，具朝服，立于庭，上驚問其故，后曰：“妾聞主明臣直，今魏徵直，由陛下之明故也。妾敢不賀？”上悅。后仁孝儉素好書。疾甚，太子請度人入道，庶獲冥福。后曰：“死生有命，非智力所移，若爲善有福，則吾不爲惡，如其不然，妄求何益。”疾篤，言於上曰：“願陛下親君子，遠小人，納忠諫，屏讒慝，省作役，止遊畋，妾雖沒於九泉，誠無所恨。”后嘗采自古婦人得失事，爲『女則』三十卷。又嘗著論駁漢明德皇后，以不能抑退外戚，使當朝貴盛，徒戒其車如流水，馬如游龍。是開其禍敗之源，而防其末流也。及崩，宮司竝『女則』奏之，上悲慟以示近臣曰：“皇后此書足以垂範百世，入宮不復聞規諫之言，失一良佐，故不能忘懷耳。”
- 太宗時，尚書奏，“近世掖庭之選，或微賤之族，禮訓蔑聞，或刑戮之家，憂怨所積。請自今皆選良家有才行者，充以禮聘。”上從之。
- 穆宗大漸，命太子監國，宦官欲請郭太后臨朝，太后曰：“太子雖少，但得賢宰相輔之，何

患國家不理，自古豈有女子爲天下主，而能致唐虞之理者乎。”取制書手裂之。太后兄太常卿釗，聞有是議，密上牋曰：“若果徇其請，臣請帥諸子，納官爵歸田”太后泣曰：“祖考之慶，鍾於吾兄。”【已上見『資治通鑑』】

- 皇明太祖諭學士朱升曰：“后妃不可以預政，至如嬪嬙不過侍巾櫛而已，政由內出，鮮不釀禍。內嬖惑人，甚於鳩毒。卿撰修女誡及古賢妃行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
- 太祖深戒元末之失，著爲令典，俾世守之，皇后止得治宮中嬪婦之事，后妃及嬪侍女(使) [史]小大衣食之費，器用百物之供，皆令尚宮，先奏監官，覈奏而後，方得赴所部關領，有私書出外者，罪至死，宮嬪有病，醫者不得入見，以其證取藥而已。又命工部造紅牌，鐫戒諭后妃之辭，懸於宮中。
- 馬皇后性恭儉，衾裯雖弊，不忍易，每製衣裳，緝餘帛爲巾褥，以賜諸王妃公主曰：“生長富貴，當知蠶桑之不易也。”上每決事前殿，后必潛聽，如聞上震怒，俟上回宮，必泣諫曰：“上位已極，且有衆子孫，正好積德，不可縱怒，枉殺人。”上從之，事多從寬。嘗夏旱，上祭方丘還，是夜大雨，后具冠服賀曰：“賴陛下愛民之誠，致有雨澤，妾敢進賀。”
- 成祖皇后徐氏，博通載籍，觀女憲女戒，采其要義，作內訓二十篇。數言帝堯自親族始，又言“人才難得，今日賢才，皆太祖所成，望陛下不以新舊爲間。”上嘉納之。
- 英宗時，太皇太后張氏却臨朝之請，而專任輔臣，首開經筵，以端其本，次罷玩好，以防其漸復，察王振之奸，嚴辭呵斥，不許干政。
- 世宗時，皇后有疾，后父陳萬言，請令其妻入宮視之。上以疏示輔臣曰：“外戚自古未有入宮禁者，朕不敢縱外戚入宮。”【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晉獻公得驪姬，生奚齊。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言於公，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屈。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太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寘諸宮。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太子奔新城。
- 齊桓公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而立太子無虧。
- 魯哀公時，公子荊之母嬖【哀公妾】，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鬻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周公及武公娶于薛，惠公娶于宋，自桓以下，娶于齊，此禮也。若以妾爲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荊爲太子，國人始惡之。【已上見『左傳』】
- 漢成帝微行，過陽阿主家，悅歌舞者趙飛燕，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姿性尤濃粹。披香博士【女官也】淳方成在帝後唾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帝欲立趙婕妤爲皇后，諫大夫劉輔上書言：“里語曰：‘腐木不可以爲柱，人婢不可以爲主。’臣竊傷心。”上使收縛繫獄，減死，論爲鬼薪。
- 成帝時，京兆尹王章奏封事云：“大將軍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於禮不宜配御至尊，託以爲宜子，納之後宮。苟以私其妻弟，且羌胡尚殺首子，以盪腸正世，況於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
- 北齊主高緯時，宮婢陸令萱欲穆昭儀爲后，以胡后有寵，不可間。乃行厭蠱之術，胡后精神恍惚，言笑無恒，帝遂惡之。令萱忽以后服被昭儀，坐之帳中，謂帝曰：“如此人不作皇后，遣何物人作后。”帝乃立爲右皇后，以胡后爲左皇后，未幾，又譖胡后，廢爲庶人。
- 唐高宗欲廢王皇后，立武昭儀爲后，褚遂良對曰：“皇后未聞有過，豈可輕廢，陛下必欲易后，請抄擇天下令族。何必武氏？武氏經事先帝，天下耳目安可蔽也？”昭儀在簾中大言曰：“何不撲殺此獠？”

- 中宗在房陵，與韋后同幽閉，嘗與私誓曰：“異時復見天日，當惟卿所欲。”及再爲皇后，遂干預朝廷，如武后在高宗之世。桓彥範上表以爲“陛下臨朝，皇后必施帷幔，預聞政事，自古帝王未有與婦人共政，而不破國亡身者也。
- 玄宗時，楊貴妃有寵，民間歌之曰：“生男勿喜女勿悲，君今有女作門楣。”以貴妃姊適崔氏者爲韓國夫人，適裴氏者爲虢國夫人，適柳氏者爲秦國夫人，出入宮掖，竝承恩澤。三姊與銛錡五家請托峻於制勅，賂遺輻輳其門，競開第舍，極其壯麗。
- 後唐莊宗時，劉皇后生於寒微，既貴，務蓄財。薪蘇果茹，皆販鬻之，四方貢獻，皆分爲二，一上天子，一上中宮。宰相言內庫有餘儲，軍兵不相保，倘不賑救，懼有離心。后曰：“吾夫嬪君臨萬國，雖藉武功，命既在天，人如我何。”出粧具及三銀盆。皇幼子三人於外曰：“人言宮中蓄積，而四方貢獻，隨以賜給，所餘止此耳。請鬻以贍軍。”宰相惶懼而退。【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光宗時，李皇后請立嘉王擴爲太子，壽皇不許。后持嘉王，泣訴于帝，謂壽皇有廢立意，帝惑之，遂不朝壽皇。一日帝浣手宮中，睹宮人手白，悅之。他日后遣人送食于帝，啓之則宮人兩手也。后又以黃貴妃有寵，因帝祭太廟，宿于齋宮，后殺貴妃。翌日合祭，天地風雨大作，黃壇燭滅，帝震懼增疾。【見『續通鑑』】

附 公主

法條

- 唐憲宗時，以杜佑孫司儀郎宗，尚岐陽公主。公主有賢行，杜氏大族，尊行不啻數十人，公主早晏怡順一同家人禮度。二十餘年，未嘗以絲髮間指爲貴驕。始至，與宗謀，“上所賜奴婢，奏請納之。自市賤可制指者。”自是閨門落然不聞人聲。

- || 宣宗女萬壽公主適起居郎鄭(灑)[顥]。(灑)[顥]綱之孫，登進士，以文雅著稱。公主，上之愛女，故選(灑)[顥]尚之。上曰：“吾欲以儉約化天下”，以銅裝車，詔公主執婦禮，一如臣庶之法。戒以毋輕夫族，毋預時事，曰：“苟違吾戒，必有太平安樂之禍。”顥弟顥，嘗得危疾，上遣使視之。還，問公主何在，曰：“在慈恩寺，觀戲場。”上怒歎曰：“我怪士大夫家不欲與我為婚，良有以也。”亟命召公主，責之曰：“豈有小郎病，不往省視，乃觀戲乎？”由是，終上之世，貴戚兢兢守禮，如山東衣冠之族。
- || 宣宗欲以校書郎于琮尚永福公主，既而中寢，宰相請其故。上曰：“朕近與此女會食，對朕輒折匙筯。性情如此，豈可為士大夫妻。乃更命琮，尚廣德公主。二公主皆上女也。【已上見『資治通鑑』】”

戒條

- || 唐中宗時，安樂公主尤驕橫，宰相以下多出其門。嘗請昆明池，上以百姓蒲魚所資，不許。公主不悅，乃更奪民田，作定昆(明)[池]。延袤數里，累石象華山，引水象天津，欲以勝昆明池。故名定昆。
- || 睿宗時，太平公主與太子共誅韋氏。上常與之圖議大政，每宰相奏事，上輒問。嘗與太平議否，公主所欲，上無不聽。(白)[自]宰相以下，進退繫其一言，其餘薦士，驟歷清顯者，不可勝數。權傾人主，趨附其門者，如市。【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傳曰：“王化之行，始於閨門，達於邦國。”蓋天下萬事，莫不自近而及遠，推內而至外。人君之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孰非為治之要，而必也於近而行其正，於內而得其正，然後始可論其遠且外者矣。夫宮闈之間，地嚴事祕，雖有失儀踰度之事，輔弼臺閣之臣，何得以矯

之？此所以明君哲辟，必深存省察於私燕之際，而名臣碩佐，必預陳箴規於幾微之先焉。大抵人主孰不欲盡其內治之方，而或牽於私，不能割斷，或習於狃，不能振勵，一微事之不正，謂未足以損吾政，姑息之過而私恩易濫，一細故之非禮，謂未足以亂吾法，撓奪之積而幽逕難防，仍以等威紊亂而亂亡繼之。每覽前史，曷勝痛惜。我朝壺治之嚴，卓出前古。太祖慮有姻婭之屬，夤緣出入，令守門之士，一切禁斷。世宗待妃嬪，嚴其名分，儀章恩數，悉有差等。仁祖嚴內外之法，雖大君，出閣後，則使年少宮人避匿，嘗舉昏朝嬖幸通賄亂政之弊，垂戒後昆。顯廟朝有言宮禁事而有失實，則教以“苟無私意，豈有人言。”仍加警飭。肅廟朝，儒賢有言，女人出入之事，則卽教曰：“如無信符，無得濫入。”此皆載之國乘，允爲柯檻者也。顧今遙追前烈務遵家法，則梱內之政，非曰有可言之事，而端本之道，罔不在初，則其可不致慎於此歟。嗚呼！宮闈之克正克嚴，非必聲色之威厲，恩意之裁抑，惟在正以率之，公以處之，推我克己之工，使之欽服，盡我刑家之化，使之觀感，則上下尊卑，各順其序，壺德叶黃裳之吉，侍御安小星之分，藹和氣於嚴畏之中，率柔則於乾綱之下，於是乎六宮九嬪罔或干以非道，夫何有寵嬖女謁之爲累於君道者哉。程子論家人彖辭曰：“家人之道[道之]，利在女貞，女正則家道正矣。”獨云女貞者，女正則男正可知矣。蓋女貞者，齊家之謂也，男正者，修身之謂也。身不修而家能齊者，未之有也。此『大學』所以修身爲齊家之本也。念哉念哉。

馭近習

法條

- 漢文帝時，太中大夫鄧通寵幸，賜蜀銅山，使鑄錢，賞賜累鉅萬。丞相申屠嘉入朝，通居上旁有怠慢。嘉罷朝，坐府中，檄召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斬。通入言上，上曰：“汝第往，吾今召若。”通詣丞相府，徒跣頓首謝。嘉責曰：“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上度丞相已困通，使使持節召通而謝丞相，“此吾弄臣，君釋之。”通既至泣曰：“丞相幾殺臣。”
- 武帝嘗幸竇太主家，見所幸竇珠兒董偃，賜之衣冠，使侍飲，常從遊戲北宮，馳逐平樂觀。上置酒宣室，引內董君，中郎將東方朔辟戟而前曰：“偃有斬罪三，以人臣私侍公主，罪一也。亂婚姻之禮，罪二也。陛下積思六經，偃反以奢侈為務，盡狗馬之樂，極耳目之欲，罪三也。宣室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上曰：“善。”有詔止，董君寵遂衰。
- 順帝之立也，乳母宋娥與其謀，帝封娥為山陽君。尚書令左雄諫曰：“『尚書』故事，無乳母（封爵）[爵邑]之制。先帝時，阿母王聖為野王君，造生讒賊廢立之禍，生為天下所咀嚼，死為海內所欣快。乞以千萬錢給阿母。”帝從之。
- 唐玄宗有供奉侏儒名黃魴，性警黠。上憑之以行，謂之肉几，寵賜甚厚。一日晚入，上怪之。對曰：“臣道逢捕盜官，與臣爭道，掀之墜馬，故晚。”因下階叩頭。有頃京兆奏其狀，上即叱出，付有司杖殺之。
- 宣(帝)[宗]時，內園使李敬寔，遇鄭朗，不避馬。朗奏之，上責敬寔，對曰：“供奉官，例不避。”上曰：“汝御勅命，橫絕可也。豈得私出而不避宰相乎。”命剝色，配南牙。【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宗時，中書以討蜀功，欲除王繼恩宣徽使，帝曰：“朕不欲令宦官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他官。”【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論吏部曰：“『周禮』‘閹寺未及百人’，雖不復古，毋令過多。”又謂侍臣曰：“此輩，自古以來，善良者，百無一二，以為耳目，即耳目蔽矣，以為腹心，即腹心病矣，馭之道，但常戒飭使之畏法，畏法則檢束，禁內侍讀書，令諸司，毋與內監文移往來。”仍謂侍臣曰：“前代人君縱宦寺與外臣交通，以亂國家，朕為此禁，所以戒未然也。”

- 英宗時，太皇太后張氏嘗御便殿，宣太監王振至曰：“汝侍皇帝，多不律，今當賜汝死。”女官遂加刃振頸，英宗跪為之請，太后曰：“皇帝年少，豈知此輩禍人家國，我姑貸振，此後不可令干國事。”

- 憲宗時，皇太子出閣講學時，有內監覃吉識大體通書史，動作舉止，悉以正導，暇則開說天下民情農事軍務，以至宦者專權諸弊悉言之，曰：“吾老矣，安望富貴，但使天下有賢主，足矣。”上嘗賜東宮皇莊，吉備言其不當受曰：“天下山川，皆主所有，何以莊為？”竟辭之。

- 世宗從兵部尚書彭澤議，詔禁閹宦弟侄，乞為錦衣衛官，又禁廣東珠池內臣干預地方事。

- 毅宗時，兵部主事錢元愨疏曰：“魏忠賢稱功頌德，布滿天下，幾如王莽之妄引符命，列爵三等，(卑)[昇]於乳臭，幾如梁冀之一門五侯，(徧)[遍]列私人，分置要津，幾如王衍之狡兔三窟，興珍輦寶，輸積肅寧，幾如董卓之郿塢自固，廣開告訐，誅鋤士類，幾如節·甫之鉤黨株連，陰養死士，陳兵自衛，幾如桓溫之壁後置人。”疏上，乃命安置忠賢於鳳陽籍其家，忠賢知不免，夜自經，時璫勢甚熾，外廷洶洶，慮有他變，上不動色，獨運神明，遂除元凶，再安社稷。【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見『左傳』】
- 漢元帝器重蕭望之，欲倚以為相。弘恭·石顯等白望之怨望，非屈之於牢獄，塞其怏怏之心，則聖朝無以施恩厚。上曰：“蕭太傅素剛，安肯就吏？”顯等曰：“望之所坐語言薄過，必無所憂。”上乃可其奏。望之飲鴆自殺。天子驚拊手曰：“果然殺吾賢傅。”恭顯免冠謝然後已。
- 哀帝為董賢，治大第，開門向北闕，引王渠灌園池，使者護作，甚於治宗廟。詔益封二千戶，丞相王嘉封還詔書曰：“高安侯賢，佞幸之臣。陛下傾爵位以貴之，單貨財以富之，損至尊以寵之，山崩地動，日食於三朝，皆陰侵陽之戒也。”上怒召嘉，下詔獄嘉，嘔血而死。又以賢為大司馬衛將軍，册曰：“建爾于公，以為漢輔，往悉爾心，允執厥中。”是時，賢年二十二，中郎將蕭咸私謂王闔曰：“大司馬册文，乃堯禪舜之文，此豈家人子所能堪耶。”
- 安帝時，內寵太盛，又阿母王聖·聖女伯榮出入宮掖，竝通姦賂。帝又為王聖修第，連里竟街，雕修繕飾，窮極巧伎。周廣·謝暉之屬，依倚近倖之人，與之分威共權，屬托州縣，傾動大臣。
- 安帝時，中常侍樊豐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大匠見徒材木，起家舍園池廬觀。太尉楊震上疏曰：“京師地動，土位在中，此中官近臣持權用事之象也。親倖近臣，驕溢踰法，盛修第舍，賣弄威福，惟陛下奮乾剛之德，以承皇天之戒。”會河間男子趙騰上書，指陳得失，收考詔獄。震諫不聽，竟伏尸都市。豐等共譖震怨懟，策收震印(授)[綬]，遣歸本郡。震飲鴆自殺。
- 靈帝時，議郎蔡邕對曰：“今蜺墮鷄化，皆婦人干政之所致也。前者乳母趙婕妤，貴重天下，讒諛驕溢，續以永樂門吏霍玉，依阻城社，又為姦邪。今道路紛紛，復言‘有程大人者，察其風聲，將為國患。’宜高為隄防，明設禁令。”帝覽而歎息。曹節竊視之，乃使人輩章，誣邕棄市。中常侍呂強力為伸請，髡鉗徙朔方。

- 靈帝時，中常侍趙忠·張讓等十常侍，封侯貴寵。上常言，“張常侍是我公，趙常侍是我母。”宦官益驕，第宅擬宮室。上嘗欲登永安候臺，宦官恐望見其居處，乃使中大夫諫曰：“天子不當登高，登高則百姓虛散。”上自是不敢復升臺榭。
- 北齊主高緯時，宮婢陸令萱沒入掖庭，其子提婆亦沒為奴。齊主之在襁褓，令萱保養之，齊主以令萱為女侍中。引提婆入侍，朝夕戲狎，累遷武衛大將軍。宮人穆舍利者，斛律后之從婢也。乃為之養母冒姓穆氏。令萱母子勢傾內外，賣官鬻獄。每一賜與，動傾府藏，生殺與奪，唯意所欲。
- 唐肅宗時，李輔國專掌禁兵，制勅必經輔國押署，然後施行。大理寺重囚，輔國悉縱之，府·縣鞫獄，皆先詣輔國咨稟，宦官不敢斥其官，謂之五郎。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子弟禮，謂之五父。輔國謂上曰：“大家但居禁中，外事聽老奴處分。”上內不能平，以其方握禁兵，外尊禮之，號為尚父而不名。
- 代宗時，魚朝恩將神策軍，其勢寢盛，分為左·右廂，朝恩置獄於北軍，羅告富室，誣以罪惡，沒入家貲。朝廷事有不預者，輒怒曰：“天下事有不由我者耶。”養子令徽尚幼，為內給事，衣綠，與同列忿爭，歸告朝恩。朝恩見上曰：“臣子官卑，為儕輩所陵，乞賜紫衣。”上未應，有司已執紫衣在前，令徽服之，拜謝。
- 文宗時，韓約奏稱“金吾廳事後石榴，夜有甘露。”上令仇士良·魚志弘帥諸宦者，往視之。風吹幕起，見執兵者甚衆。士良驚(該)[駭]走出，李訓之兵，登殿縱擊宦官。士良等帥禁兵閉宮門，死者千餘人，橫尸流血。收王涯·王璠·舒元興·賈餗·李孝本及諸人，徇市腰斬。李訓奔鳳翔，被擒斬首，又斬鄭注。
- 武宗時，仇士良致仕，其黨送歸私第。士良教以固權寵之術曰：“天子不可令閑，宜以奢靡娛其耳目，慎勿使之讀書，親近儒生，彼見前代興亡，心知憂懼，則吾輩疏斥矣。”其黨拜謝而去。
- 僖宗即位，擢田令孜為樞密，政事一委，呼令孜為阿父。令孜招權納賄，除官皆不關白於

上，說上籍兩市商旅寶貨悉輸內庫，有陳訴者，付京兆杖殺之。

- 後唐莊宗善音律，伶人多有寵。帝或時自傅粉墨戲于庭，以悅劉夫人。嘗因爲優自呼曰：“李天下，李天下。”優人敬新磨遽前批其頰，帝失色，群伶皆駭愕。新磨徐曰：“理天下者，只一人，尚誰呼耶。”帝悅厚賜之。【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光宗初，壽皇欲誅宦官。近習皆懼，遂謀離間三宮。會帝得心疾，壽皇購得良藥，欲因帝至宮授之，宦者遂訴于皇后曰：“太上合藥一大丸，俟宮車即投藥。萬一有不虞，其奈宗社何。”后心銜之。【見『續通鑑』】
- 皇明武宗時，太監劉瑾，內揣上意，外責諸臣，使自救不暇，而莫敢進言。又構雜戲以娛帝，而俟帝之娛多，上章奏請省決。帝曰：“吾既委爾，何煩於朕。”
- 熹宗時，乳媪客氏與太監魏忠賢通焉，忠賢遂掌東廠，以保護功，封客氏奉聖夫人，賜田二十頃，以爲護墳香火之用。又以陵工成，錄忠賢侍衛之功。後客氏出宮復入，給事中侯震暘奏曰：“皇上於客氏，稍遲其出，猶可，既出而再入，尤不可。”上怒降級。馮貴人嘗勸上罷內操，客·魏惡之，光宗選侍趙氏，與客·魏不協，竝矯旨賜死。裕妃張氏方妊膺冊封，客氏讒於上，絕飲食，匍匐掬簷溜，數日而絕。皇后張氏方妊腰痛，客氏密布心腹宮人以隕其胎。【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近習之弊，古人所論者多矣。許翰曰：“人主不親法家拂士而昵於近習。於是，妖治靡曼之色，以蔽其明。讒詔險陂之辭，以亂其聰。諱避危亡之言，緣飾隆平之事，一嚔一笑，皆能陰陽人主之意，威福潛移。”孔文仲曰：“奄人之於人君，少小慣習，朝夕給使，且其久處宮掖，頗曉舊典，或色和貌厚，挾術懷奸，愚主信任，國家滅亡。”張九成曰：“閹寺聞名，國之不祥。堯舜閹寺，不聞於典·謨，三王閹寺，不聞於誓·誥。豎刁聞於齊而齊亂，伊戾聞於宋而宋危。”凡此數人者之論，固皆善摸情狀，明陳禍害，而有若朱子之前後封事，尤爲痛快

而剴切。其略曰：“今宮省之間，禁密之地，不公不正之人，得以窟穴盤據，而陛下之目見耳聞，無非不公不正之事。其所以薰蒸消鑠，使陛下好善之心不著，嫉惡之意不深，其害有不可勝言。”又曰：“此輩但當使之守門傳，供掃除，而不當假借崇長，使得逞邪媚作淫巧於內，以蕩上心，立門庭招權勢於外，以累聖政。”噫！朱夫子苦心血忱深論當世之弊者，惟以此爲開口第一義，則後之人君，其可不惕然而知警乎。我朝列聖所以馭近習者，迥過前代。太宗教曰：“宦官欺余，擅自出入，自今政院，每夜點檢。”世宗教曰：“宦官之職，惟在燈燭掃除，而夤緣詐傳於除授間，其令治罪。”宣廟時，一宦官啣邑宰之冷待，反以厚遇白，上以其媚附而鄙斥之，後乃覺其誣而勘其罪。孝廟接臣僚時，宦寺有憂色曰：‘筵臣得無以吾輩罪過陳達乎？’及罷，始乃平心。顯廟在東宮時，有內侍百般求媚，極寵愛，及卽祚以巧佞，被斥不復近。肅廟朝，宦寺與一相臣，私有酬酢，命刊宦籍，竝其相罷之。凡其嚴束之規，不但止於內寺，雖紅袖紫衣之屬，莫不畏法謹慎。且後宮差奴受杖死於外藩，則惟恐上知，潛邸乳媪乘輦入於闕門，則大加懲責。椒掖司氣畏教飭，而不通姓名於外閭，太院醫女嫌賤穢，而不使出入於內庭。遺化所被，宮禁整肅，侍御之人，各守其分，無敢自肆，以至於今。夫明主之御下也，圖之於不見，防之於未然。誠能以前轍之所誤者，謂若招患於今，以昔賢之所憂者，視若納誨於己，遠靡曼之色，聖讒詔之辭，挾術懷奸之態，不得潛售，使我公正之化，一如列祖之規範，則左右正而百官正，百官正而萬民正，其效之所及，豈不廣且遠乎。念哉念哉。

睦宗親

法條

- || 晉成公即位，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見『左傳』】
- || 漢高祖，初置宗正官，以序九族。
- || 文帝時，吳王濞詐稱疾不朝。帝驗問使者，使者對曰：“王不病，漢繫治使者數輩，吳王恐，以故遂稱病。夫察見淵中魚不祥，唯上棄前過，與之更始。”於是，文帝乃赦吳使者歸之，賜吳王几杖。
- || 景帝時，梁王怨袁盎，乃與羊勝·公孫詭謀，使人刺殺袁盎。天子逐賊，果梁所爲也。上遣田叔按梁事，勝·詭等皆自殺。田叔悉燒梁之獄事，空手來見帝曰：“毋以梁事爲問也。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上然之，使叔等謁太后曰：“梁王不知也。造爲之者，獨在幸臣，謹已伏誅，梁王無恙也。”太后聞之，立起坐餐，氣平復。
- || 明帝時，東平王蒼來朝，月餘還國。帝悽然，乃遣使手詔賜東平國中傅曰：“辭別之後，獨坐不樂。誦及『采菽』，以增嘆息。日者問東平王‘處家何事最樂？’王言‘爲善最樂。’其言甚大，副是腰復矣。今送列侯印十九枚，諸王子能趨拜者，皆令帶之。”
- || 晉武帝以安平獻王孚屬尊，恩禮甚厚。元朝會，詔孚乘輿上殿，帝於阼階迎拜，既坐，親奉觴上壽，如家人禮。及卒，詔賜東園溫明祕器，諸所施行，皆依漢東平獻王故事。

- || 唐玄宗友愛，初即位，爲大被長枕，與宋王成器·申王成義·岐王範·薛王業同寢。於殿中設五幄，與諸王更處其中，謂之五王帳。業嘗疾，上親爲煮藥，回颺吹火，誤蒸上鬚，左右驚救，上曰：“但使王飲此藥而愈，鬚何足惜！”作興慶宮，各賜成器等宅，環於宮側。又於宮西南置樓題曰：“花萼相輝之樓。”上或登樓，聞王奏樂，則召升樓同宴。
- || 玄宗禁約諸王，使不得交結。而駙馬都尉裴虛己與岐王範遊宴，流虛己。萬年尉劉庭琦·大祝張諤數與範飲酒賦詩，俱貶之。然待範如故曰：“吾兄弟自無間，趨競之徒強相托附耳。”【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仁宗以皇族散處都城，或睽燕集，詔以玉清昭應宮舊地，作睦親宅以處之。
- || 神宗謂“創業垂統，實自太祖，顧無以稱。”乃下詔封楚康惠王德芳孫從式爲安定郡王，明年復詔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世世封公。【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孝宗時，馬文(昇)[升]疏言“各王府蕩制踰軌，請選國學鄉學師儒，以備王府講讀，使之觀聖賢之書，以開爲善之路，誦祖宗之訓，以啓持正之心。”從之。【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晉獻公時，桓·莊之族逼，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群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謀譖富子而去之，又與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晉侯圍聚盡殺群公子。
- || 宋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曰：“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
- || 周襄王時，富辰言於王，請召大叔帶曰：“吾兄弟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已上見『左傳』】

- || 秦二世，從趙高之言，更爲法律，務益刻深。於是，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斫死於杜。公子將閭昆弟三人拔劍自殺，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請從死願葬驪山之足，二世可其言。
- || 魏文帝時，諸侯王皆寄地，空名而無其實。不聽朝聘，爲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皆思爲匹夫而不能得。東阿王曹植上疏曰：“伏惟陛下資唐帝欽明之德，體周文翼翼之仁，恩昭九族，而至如臣者，婚媾不通，兄弟乖絕，吉凶之間塞，慶吊之禮廢，恩紀之違，甚於路人，隔閼之異，殊於胡·越。每當四節之會，塊然獨處，未嘗不聞樂而拊心，臨觴而嘆息也。”
- || 宋營陽王廢廬陵王義真。吉陽令張約[之]上疏曰：“廬陵王少蒙先皇優慈之道，長受陛下睦愛之恩，宜在容養掩瑕，訓盡義方。今猥加剝辱，幽徙遠都，以武皇之愛子·陛下之懿弟，豈可以其一眚長致淪棄哉。”
- || 齊武帝時，武陵王曄多才藝而疏倖，無寵於帝。嘗侍宴，醉伏地，貂抄肉样。帝笑曰：“肉污貂。”對曰：“陛下愛羽毛而疏骨肉。”帝不悅。曄名後堂山曰：“首陽”，蓋怨貧薄也。
- || 周孝愍帝時，晉公宇文護受遺詔輔政，孫恆·賀拔提等共譖於帝，護泣諫曰：“天下至親，無過兄弟，若兄弟相疑，誰可信者。太祖以陛下富於春秋，屬臣後事，臣情兼家國，實願竭其股肱，但恐除臣之後，姦回得志，非惟不利陛下，亦將傾覆社稷，願陛下勿信讒人之言而疏骨肉。”
- || 宣帝以齊煬王憲屬近望重，忌之。謂宇文孝伯曰：“公能爲朕圖齊王，當以其官授之。”孝伯叩頭曰：“先帝遺詔，不許濫誅骨肉齊王。陛下之叔父，功高德茂，社稷重臣，陛下若無故害之，臣又順旨曲從，則臣爲不忠之臣，陛下爲不孝之子矣。”帝不豫。
- || 隋煬帝疏薄骨肉，蔡王智積每不自安，及病不呼醫。臨終，謂所親曰“吾今日始知得保首領，沒於地矣。”【已上見『資治通鑑』】
- || 皇明建文帝時，御史韓郁上書曰“諸王親則太祖之遺體，貴則孝康之手足，尊則陛下之叔

父也。陛下爲天子，使二帝之弟與子俱遭顯戮，在天之靈，其能安乎。”帝不聽。【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虞書」之贊大堯，敍其平百姓·協萬邦之至德，而必原於親九族。「中庸」之序九經，揭以柔遠人·懷諸侯之極功，而必基於親親。蓋崇德行仁之道，親親而後仁民，此經傳所以溯本而論之也。嗚呼，人之子孫，其麗不億而同祖乎。一如木之繁柯茂葉，原於一根也，如水之千派萬流，發於一源也。推吾愛親之心，則凡我兄弟，其可不和翁乎，推吾尊祖之誼，則凡我宗族，其可不敦恤乎。然而王家異於私門，限之以分義，而情莫伸於親暱，制之以體貌，而跡或涉於疏外，雖非所厚者薄，而終歸禮勝則離矣。聖王戒此而加之以睦婣，故舉世皆囿自近之化而治以之成。庸君忽此而重之以猜嫌，故懿親亦抱不咸之嘆而亂以之階。其或主於恩而不以禮教之，專於愛而不以法齊之，以致怙恩恃愛，違禮踰法，自陷於罪過，則其所以睦之者，反與不睦者同歸，亦豈非大可懼哉。臣謹稽國朝故事，燕山·光海之時，積成猜疑，大肆戕害，一代宗英，鮮能全保。當時慘毒，想猶骨寒，亂亡之轍，固已相尋。而若言列聖敦親之至化，則太祖大王，仁孝敦睦，雖袒免之外，撫恤恩勤，至與庶兄庶弟，極友愛常共寢處。世宗大王，數召宗室諸親，置酒歡洽，有服之親，隨才授職，在野疏遠者，復戶蠲稅，設置宗學，教養宗屬。文宗大王，敬事諸父，友愛諸弟，皆盡其歡心，收養孤侄，恩愛備至。仁祖大王，念仁興之居廬，賜品祿而優異之，憫綾原之乏屋，賜潛邸而寵厚之。孝宗大王，爲加慶安之封，以別其近屬，特授靈慎之官，以慰其老親。顯廟·肅廟，於同氣而極其親愛，於諸宗而曲有恩意。列聖仁厚之澤，使東土生氏，莫不興孝而興悌，猗歟盛矣！顧今璿譜，耆宿近甚凋零，王室而乏袒免之親，廟庭而稀昭穆之班，其所以恩遇而培成者，尤豈可少忽哉。噫！魯·衛·毛·聃之封，寶玉·大弓之頒，雖非偏邦之可論，而惟當明糾宗之義而視以維城，講敍倫之方而待以家人，藹和氣於恩愛之間，使親疏各得其歡，示義訓於教導之際，俾大小咸知所畏。夫然則東平之樂善·河間之好禮，皆將觀感於躬率之化矣。抑又念儀賓之親名，雖係於外朝，跡則同於內宗，日月之所依，雨露之所被，鮮克由禮，易以招愆，亦宜一以眷待，一以責勵，於恩於義，兩行不廢，則亦將永保令名同享太平，念哉念哉。

待戚畹

法條

- 漢文帝皇后竇氏，清河觀津人，有弟廣國字少君，幼爲人所略賣，聞竇氏立，上書自陳，乃厚賜田宅金錢，與兄長君家於長安。絳侯·灌將軍等曰：“吾屬命懸此兩人，不可不爲擇師傳賓客，又復效呂氏，大事也。”於是，選士之有節行者與居。竇長君·少君，由此爲退讓君子。帝以廣國賢而有行，欲相之曰：“恐天下以吾私廣國。”久念不可。
- 將軍薄昭殺漢使者，文帝不忍加誅，使公卿群臣喪服往吊之，昭乃自殺。
- 景帝時，竇太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侯也。”帝曰：“始南皮·章武不侯【南皮，竇長君之子竇彭祖也。章武，廣國也】，及臣卽位乃侯之，信未得封也。”竇太后曰：“竇長君在時，竟不得侯，吾甚恨之。”帝曰：“請與丞相議之。”丞相周亞夫曰：“高皇帝約非劉氏非有功，不得侯。今信雖皇后兄，無功侯之，非約也。”帝默然而止。
- 宣帝時，許伯請使其弟中郎將許舜監護太子家，上以問太子太傅疏廣，廣對曰：“太子國儲，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上善其言。
- 元帝時，馮奉世·野王父子著名，御史大夫缺，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昭儀兄大鴻臚馮野王行能第一。上曰：“吾用野王爲三公，後世必謂我私後宮親屬，以野王爲比。”
- 光武時，封陰貴人弟就爲宣恩侯，復召就兄侍中興，欲封之。興固讓曰：“臣未有先登陷陣之功，而一家數人竝蒙爵土，令天下失望。”帝嘉之，不奪其志。貴人問其故，興曰：“夫外戚家不知謙退，嫁女欲配侯王，娶婦眄公主。富貴有極，人當知足。”貴人感其言，深自

降挹，卒不爲宗親求位。

- 章帝時，馬太后不許封馬氏，帝重請曰：“太后誠存謙虛，今臣獨不加恩三舅乎。”太后曰：“夫至孝之行，安親爲上。今數遭變異，憂遑晝夜，而欲先營外家之封，違慈母之拳拳乎。”
- 章帝時，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太后曰：“欲媚朕以要福耳。昔王氏五侯同日俱封，黃霧四塞，不聞澍雨之應。先帝防慎外戚，不令在樞機之位，又言‘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嘗過濯龍門，見外家問起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絕歲問，以愧其心。吾豈可負先帝之旨，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固不許。
- 章帝時，竇憲恃宮掖形勢，以賤直請奪沁水公主園田，主逼畏不得訴。後發覺，帝召憲切責曰：“奪主田園時，何用愈趙高指鹿爲馬。久念令人驚怖。令貴主尚見枉奪，何況小民乎。”
- 和帝時，河南尹張酺，數以正法繩竇景。及竇氏敗，酺上疏曰：“方憲等寵貴，皆言憲懷伊·呂之忠，今嚴威既行，皆言當死。臣伏見，夏陽侯瓌，志存忠善，未嘗犯法。臣聞王政骨肉之刑，有三宥之義，宜加貸宥，以崇厚德。”帝感其言，由是瓌獨得全。
- 安帝時，鄧太后詔告司隸校尉·河南尹·南陽太守曰：“每覽前代，外戚濁亂，爲民患苦。咎在執法怠懈，不輒行其罰故也。今車騎將軍鸞等，雖懷敬順之志，而宗門廣大，姻戚不少，賓客奸猾，多干禁憲。其明加檢勅，勿相容護。”
- 元魏高祖訪舅氏存者，得李安祖等四人，封侯謂曰：“王者設官以待賢才，由外戚而舉者，季世之法也。卿等既無異能，且可還家。自今外戚無能者視此。”
- 唐太宗時，長孫皇后臨崩，言於上曰：“妾之本宗，因緣葭莩，以致祿位，既非德舉，易致顛危。欲使其子孫保全，慎勿處之權要，但以外戚奉朝請足矣。【已上見『資治通鑑』】”
- 皇明英宗時，有爲太后次兄求陞者。上謂李賢曰：“太后聞外戚家封爵，甚不樂。今聞此求，必怒矣。不許。”會太后弟家人私起店房專利，上曰：“皇親豈可如此。”令毀其房，抵家人法。

- || 憲宗時，周太后弟壽封慶雲伯，彧封長寧伯，各受奸民投獻，奏討爲莊田。彧又欲奪武強縣民田，勅刑部郎中彭韶往按頃畝。韶上疏曰：“武強縣近在畿內，理宜加厚。戚里功臣，錦衣美食，何必與民爭衣食之利哉。況聖朝卜世無疆，法當垂久。土地有限，求者益多，亦恐不能應副也。後又有貴戚請荒田者。”上怒曰：“朕負朝論何。”
- || 神宗時，武清伯李偉，請造墳塋價，工部郭賓援例折銀二萬。張居正曰：“貴戚之家，不患不富，患不知節，富而循例，富乃可久。越分之恩，踰涯之請，非所以自保也。”上乃止。【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漢成帝時，劉向上封事極諫曰：“祿去公室，政逮大夫，危亡之兆也。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青紫貂蟬，充盈幄內，魚鱗左右。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僭盛，竝作威福，此非皇太后之福。宜黜遠外戚，毋授以政。如不行其策，田氏復見於今，六卿必起於漢。”書奏，天子召見曰：“吾將思之。”然終不能用其言。
- || 王氏五侯以奢侈相尚。成都侯商欲避暑，從上借明光宮，又穿長安城引納澧水，注第中大陂以行船。成帝幸商第，見穿城引水，意恨內銜之，後微行出，曲陽侯第，又見園中土山漸臺象白虎殿，上怒詔尚書奏文帝時，誅薄昭故事。良久乃已，特欲恐之，實無意誅也。
- || 章帝遣車騎將軍馬防，擊燒當羌，第五倫上疏曰：“臣愚以爲貴戚可封侯以富之，不當任以職事。何者？繩以法則傷恩，私以親則違憲。伏聞馬防今當西征，臣謂太后恩仁陛下至孝，恐卒有纖介，難爲全愛。”上不從。
- || 安帝時，閹皇后兄弟權盛。尚書翟酺上疏曰：“昔竇·鄧之寵，傾動四方，及其破壞，頭顱墮地，願爲孤豚，豈可得哉。夫致貴無漸，失必暴，受爵非道，殃必疾。今外戚寵幸，政移私門，覆車重尋，寧無摧折。”書奏，不省。

- || 桓帝時，梁冀一門，前後七侯·三皇后·六貴人·二大將軍，以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餘卿·尹·將·校五十七人，妻孫壽爲襄城君，食陽翟租，歲入五千萬，冀與壽對街爲宅，殫極土木，金玉珍怪，充積藏室，廣開園囿，採土築山，起兔苑於河南城西，調發生兔，刻其毛以爲識，人有犯者，罪至死，冀愛監奴秦宮，宮至太倉，令出入壽所，威權大震，涿郡崔琦作「外戚箴」·「白鵠賦」以諷冀，冀怒，桓帝拱手，不得有所親。
- || 晉武帝立，皇后楊氏父駿爲車騎將軍，驕傲自得，胡奮謂駿曰：“卿侍女更益豪耶，歷觀前世，與天家婚，未有不滅門者，但早晚事耳。”【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從古戚里賢愚不一，在漢則有如馬·鄧之謙慎，閻·梁之驕恣，在唐則有如長孫之溫良，武·韋之悖亂，於宋於明，而曹·高·馬·徐之家，以忠謹著，侂胄·鶴齡之輩，以奢橫聞，惟其賢也，有裨治道，惟其惡也，貽禍宗國，而第考歷牒所記，則惡者常多，賢者常少，宜其人主之嚴於防閑，而君子之力於裁抑者也，以言乎我朝，則閔無咎·尹士盼以後，諸家雖或烜赫於一時，鮮能見重於當世，而及至尹元衡之濁亂朝廷，戕殺晉紳，舉世士大夫視戚里如仇讎，鄙而唾之，擯不與焉，迨夫青陽君沈義謙，首排權姦，陰護士類，賢如先正臣李珥，清如故相臣鄭澈者，相與倚仗，同其休戚，於是乎，戚畹之家，始不貳於士類，亦有益於世道，其後，金延興遭禍於昏朝，爲世所愍，韓西平著勞於熙代，爲時所推，在近世則清風國舅之侄故相臣金錫胄，受寄托於其叔，除禍亂於王家，同時光城國舅，與之協心，而勳業茂著，亦與驪陽國舅，蔚爲蓋臣，恢張清論，自茲以還，爲戚畹者，稍自砥礪，知尚名義，由是觀之，所謂戚里之貪濁不法，見棄於世者，非止一二，而德望才猷，有補於國者，亦多其人，今若不問其心跡本末，而一例律之以戚里則誠局矣，宋子京「外戚傳」曰：“戚家成敗，視主德之如何。”蓋上之導率得其道，則下以之謙恭而全安，上之導率失其宜，則下以之驕橫而敗亡，可不慎歟，今之戚里，異於前世，多出於名門世族，而登庸委任，其來已久，有不可一反前規，如之何而可也，爲今之計，宜與在廷諸臣，一視而均遇，賢愚之或用或捨，同於他人，賞罰之以功以罪，並於具察，則其賢者，當感激修飭，圖副倚毗之眷，其愚者，亦懲創嚴畏，思勉自新之方，夫如是，則君臣上下，將俱榮於大公至正之域矣，如或視遇太偏，慰藉太過，以爵祿則先

於人，以罪罰則後於人，使無才而憑依濫叨，自召冥災，有罪而夤緣倖道，馴致大戾，則其所以厚之者，適所以禍之也。抑又念戚家之所以處身者，亦自有其規，朝有闕政則思所以默贊而彌綸，國有危機則思所以深慮而消弭，在事則詳慎，在己則謙謹，此其處近密之道也。若其濡足於時議浮囂之場，攘臂於名途傾奪之地，推波而助瀾，倚勢而招權，則不惟全沒自己之本色，其貽害於世教者，多矣。在上者，亦不可不深察而潛抑，以防其微，以全其恩矣。嗚呼！閱世既熟，慮患亦深，以臣所處，爲言至此。一段苦心，庶蒙俯諒，念哉念哉。

正史彙鑑

卷之四

任賢能

法條

- 虞舜攝行天子事。是時，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天下謂之八愷【和也】，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謂之八元【善也】，世濟其美。舜於是，舉八愷，使主后土，舉八元，使布五教，四方上下，舉服其明斷。
- 舜廣開視聽，求賢人以自輔，師紀后，拜蒲衣，親善卷，學於務成輅。
- 殷湯之爲諸侯也，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湯使人以幣聘之，任以國政。
- 武丁嗣立，恭默思道，三年不言，“夢上帝賚以良弼。”使人以形旁求於天下，說爲胥靡，築於傅岩，求得之，命以爲相。
- 周文王爲西伯時，將出獵，卜之曰：“非龍非鸞，非熊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果遇呂尚於渭水之陽，與語大悅曰：“自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號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
- 成王中立聽政，而周公常立于前，太公常立于左，召公常立于右，史佚常立于後。是以慮無失計，舉無過事。【已上見『綱鑑』】
- 齊桓公自莒入，管仲請囚。鮑叔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
- 晉悼公卽位，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所以復霸也。

- 鄭簡公時，子產從政，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知四國之爲治，辨於大夫之班位能否，而善爲辭令，裨諶能謀，是以應對賓客，鮮有敗事。
- 晉景公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於是晉國之盜，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進，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已上見『左傳』】
- 漢武帝詔曰：“朕深詔執事，舉孝興廉。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其議二千石不舉者罪。”又下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跣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 元魏太宗加崔浩侍中·特進·撫軍大將軍，賞其謀畫滅柔然之功。嘗指浩以示新降高[車]渠帥曰：“汝曹視此人，尪纖懦弱，不能彎弓持矛。然胸中所懷，乃過於兵甲。前後有功，皆此人所教也。”【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時，趙普既相，以天下爲己任，太祖事無大小，皆咨決焉。一日，大雪向夜，普聞叩門聲亟出，太祖立風雪中。普惶恐拜迎，設重裯坐堂中，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太祖以嫂呼之曰：“與普計下太原。”
- 仁宗以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爲樞密副使。帝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又開天章閣，引輔臣入對，給筆札畢，條陳其所欲爲者。仲淹退上十事，天子悉用之，弼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及安邊十三策。
- 仁宗以文彥博·富弼爲同平章事。及宣制，士大夫相慶于朝，帝語翰林學士歐陽修曰“古之命相，或得諸夢卜，今朕用二相，人情如此，豈不賢於夢卜哉。”修頓首賀。
- 孝宗以張浚爲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開府建康。帝見陳俊卿問浚動靜飲食顏貌，曰：“朕倚魏公如長城，不容浮言撓奪。”帝與浚書曰：“今日邊事，倚卿爲重，卿不可畏人言而懷猶豫。

前日舉事之初，朕與卿任之，今日亦須與卿終之。”帝與近臣言，必曰‘魏公’，未嘗斥其名。

■ 元世祖時，劉秉忠自藩邸即見親任，嘗命擬議治天下之大經，養民之良法，秉忠條上祖宗舊典，參以古制之宜於今者，元主善之。命下之日，綱舉目張，一時人材，咸見錄用，文物粲然一新。秉忠既大拜，以天下爲己任，知無不爲。【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諭吏部曰：“鴻鵠之遠，舉以六翮，虬龍之騰，躍以鱗鬣，人君之能致治，以賢才爲之輔。今山林之士，豈無德行材藝之賢。其令有司採舉，禮遣赴京。朕將用焉。”【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唐德宗忌李晟功名，張延賞等騰謗於朝，無所不至。晟聞之，晝夜泣，目爲之腫，表請削髮爲僧。延賞數言“晟不宜久典兵柄。”上罷其兵柄。故武臣皆憤怒解體，不肯爲用。及吐蕃敗，上欲出避晟大安園多竹，復有爲飛語者云“晟伏兵大安園，欲爲變。”晟卽伐其竹。

■ 德宗時，陸贄爲同平章事。贄以上待之厚，事有不可，常力爭之。曰：“吾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裴延齡日短贄於上，上信之。贄於上前極言延齡姦邪，上貶贄爲忠州別駕。【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欽宗初種師道罷。中丞許翰言“師道名將，山西士卒，咸信服之，不可使解兵柄。”帝謂“其老難用。”翰曰：“秦始皇老王翦而用李信，兵辱于楚，漢宣帝老趙充國而能成金城之功。自呂望以來，老將收功者，難一二數，師道雖老，可用也。”帝不聽。

■ 高宗以李綱爲右僕射，諭曰“朕知卿忠義智略，久矣。”綱所言皆切直，上無不容納。後惑於黃潛善·汪伯彥之言，凡綱所奏留中不報，遂罷相，而綱所規畫軍民之事，一切廢格，而國不可爲矣。【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熹宗時，兵部尚書熊廷弼以文武全才，經略遼東，賜尚方劍，巡撫王化貞力主進戰，僥倖奇功，廷弼以爲不可，化貞大敗，下獄，竝廷弼就勸魏忠賢，誣以廷弼納賂。楊漣·左光斗緩獄，而侵盜軍資十七萬，竟被戮，至於傳首九邊。又追贓，貧無以償，姻族皆破家。【見『明史綱目』】

附 委任

法條

- || 秦武王使甘茂伐韓，茂曰：“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若也。及三人告之，其母投杼，踰牆而走。臣之賢不及曾參，王之信臣又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魏文侯令樂羊伐中山，三年而拔之，文侯示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君之力也。’今臣羈旅之臣也，樗里子·公孫爽挾韓而議，王必聽之。”王乃與盟于息壤。
- || 燕昭王時，或讒於王曰：“樂毅伐齊，呼吸之間，下齊七十餘城。今不下者兩城耳，非其力不能拔，欲久仗兵威以服齊人，南向而王耳。”昭王置酒大會，引言者讓而斬之。
- || 漢王時，周勃·灌嬰曰：“陳平家居，盜其嫂，今護軍多受諸將金。”漢王召讓魏無知，無知曰：“臣所言者能也，陛下所問者行也。今雖有尾生·孝己之行，而無益勝敗之數，陛下何暇用乎？”王乃拜平爲護軍中尉，盡護諸將，諸將乃不敢復言。
- || 光武初馮異治關中，人有上章言“異威權至重，百姓歸心，號咸陽王。”帝以章示異，異惶恐陳謝，詔報曰：“將軍之於國家，義爲君臣，恩猶父子，何嫌何疑。”
- || 昭烈與諸葛亮情好日密，關羽·張飛不悅。昭烈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君勿

復言。”羽·飛乃止。

- 吳王孫權留平虜將軍周泰督濡須。朱然·徐盛等以秦寒門不服，權會諸將，命泰解衣，手自指創痕，把臂流涕曰：“卿爲孤兄弟，不惜軀命，被創數十，膚如刻畫。孤亦何心不待卿以骨肉之恩，委卿以兵馬之重乎。”遂使泰作鼓吹而出。於是，盛等乃服。
- 唐太宗爲秦王時，屈突通殷開山，言於王曰：“尉遲敬德驍勇絕倫，今既囚之，心必怨望。留之，恐爲後患，不如殺之。”世民引敬德入臥內，賜之金曰：“丈夫志氣相期，勿以小嫌介意，吾終不信讒言，以害忠良，公宜體之。必欲去者，以此金相資。”後謂敬德曰：“人或言卿反，何也？”對曰：“臣從陛下，征伐四方，身經百餘戰，今之存者，皆鋒鏑之餘也。天下已定，乃疑臣反乎。”因解衣投地，出其癩瘡。上爲流涕曰：“朕一不疑卿。故語卿，更何恨耶。”
- 太宗時，有密表稱長孫無忌權寵太盛者。上以表示無忌曰：“朕於卿洞然無疑。”又召百官謂曰：“朕諸子皆幼，視無忌如子，非他人所能間也。”
- 德宗時，李泌言於上曰：“李晟·馬燧有大功於國，陛下萬一害之，則宿衛之士，方鎮之臣，無不憤惋，而竊恐中外之變，不日復生也。願陛下勿以二臣功大而忌之，二臣勿以位高而自疑，則天下永無事矣。”上曰：“朕謹當書紳。”
- 宣宗令白敏中爲萬壽公主選佳婿，敏中薦鄭顥。時顥已婚盧氏，堂帖追還，顥甚啣之。敏中以邠寧節度使，將赴鎮，言於上曰：“鄭顥不樂尚主，怨臣入骨髓。今臣出外，顥必中傷，臣死無日矣。”上曰：“朕知之矣。”命左右於禁中取小櫝函，以授敏中曰：“此皆鄭即讒卿之書也。”【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時，大理丞雷德驤以趙普擅增刑名，見帝言之。帝怒叱之曰：“鼎鑊尚有耳，汝不聞趙普吾社稷臣乎。”削籍流之。【見『續通鑑』】

謹按

謹按，帝王聖雖如堯·舜，必待臯·夔而後做熙皞，德雖如湯·武，必得伊·周而後致到隆，曷嘗有非賢佐而成至治者乎。爲人君者，苟能推誠側席，使濟濟多士，于于王庭，賢者在位，能者授職，德望之重者任之以股肱，言議之正者寄之以耳目，才合折衝，則托重於中權，志在澄清，則責成於外藩，大小尊卑，罔不量器任使，則謨明弼諧，治成制定，人君端拱高居無所爲，而天下自底於熙皞到隆之域矣。如其忽於求助，用非其人，則安得不庶事癘曠，而百度叢脞哉。噫，彼衰末庸暗之君，莫知臧否，惟意取捨，便佞者謂之賢，辯給者謂之能，任用失宜，自取亂亡者，固不足言。雖其銳意圖治留心求才者亦多，明不足以識賢，智不足以察能，乃反諉以斯世無其人，世豈真無人哉。天生一代之才，足了一代之事，若漢之蕭·曹，唐之房·杜，宋之韓·范·富·馬諸人，豈皆臯·夔·伊·周之匹哉。不過取當世之尤者耳。如使三君置斯人而不用，必須臯·夔·伊·周而後始爲國，則所求者，終不可得，而三君之治，亦將不得成矣。我朝人才之盛，莫若我世宗時，而世宗之所以身致太平者，蓋以一心求賢，任之勿貳。求輔弼之任而黃喜·許稠進，求文學之任而龔夬·李石亨進，開拓之任，則求如金宗瑞，專對之任，則求如崔致雲，求除邊患而任崔潤德，求正雅樂而任朴堧。一世賢能，莫不盡其才而輔其治，聖神相繼，皆用此道。今之世級，雖下於列朝之時，而今之求賢，倘法列朝之爲，則一時之賢，自當彙征於朝著，而亦不必借才於列祖之時矣。大抵人君孰不欲求賢自輔，而非求賢之難，知賢之爲難，非知賢之難，用賢之爲難，既用之，又貴乎能任。如使求之而不能知，則無以辨其真假矣，知之而不能任，則無以試其抱負矣，用之而不能任，則無以責其功效矣。然則思如渴，立無方，卽所以求之之道也，觀所由，察所安，卽所以知之之道也，量才授官，各盡其能，卽所以用之之道也。待之以誠，尊之以禮，使讒間不行，則其所謂任之之道，於是乎盡矣。孟子曰：“好臣其所教，不好臣其所受教。”蓋人主之痛，多在於捨爾從我也。故柔巽者進而賢不可致矣，闕茸者用而才不可得矣。苟以顏觸之請王前者爲可貴，則自重之士，樂爲之用，而吾國其庶幾也夫。念哉念哉。

辨姦邪

法條

- 虞舜時，帝鴻氏【黃帝】有不才子，號曰：‘渾沌’，少昊氏有不才子，號曰：‘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號曰：‘檮杌’，緡雲氏有不才子，號曰：‘饕餮’，謂之‘四凶’。舜皆投之四裔，卽共工·驩兜·鯀·三苗也。【見『綱鑑』】
- 漢昭帝時，上官桀詐令人爲燕王上書言，“霍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又擅益幕府校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書奏，上問大將軍安在。光入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得知之。且將軍爲非，不須校尉。”是時年帝十四，尙書左右皆驚，竟誅桀·安等。
- 唐太宗嘗止樹下，愛之，殿中監宇文士及從而譽之。上正色曰：“魏徵嘗勸我遠佞人，我不知佞人爲誰，疑是汝也。”
- 穆宗時，翰林學士元稹與知樞密魏弘簡深相結，稹度所奏畫軍事，多從中沮壞之。度乃上表，以爲“逆豎稱亂，震驚山東，姦臣作朋，敗撓國政，陛下欲掃蕩幽鎮，先宜肅清朝廷。河朔逆賊祇亂山東，禁闔姦臣必亂天下。是則河朔患小，禁闔患大。”上乃解弘簡稹之職。【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宗時，竇偁爲開封府判官，以推官賈琰佞諛於上，叱之於座曰：“賈氏子巧言令色，豈不愧於心。”帝因重偁之直，以爲參知政事曰：“賞卿之叱賈琰也。”

- || 仁宗罷夏竦樞密使 而用韓琦·范仲淹等，國子監直講石介大喜曰：“此盛德事也，歌頌吾職。”作「慶曆聖德詩」。有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大奸指竦也。
- || 仁宗謂輔臣曰“王欽若久在政府，觀其所爲，真姦邪也。”王曾對曰“欽若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同惡，時稱五鬼，儉僞誠如聖諭。”
- || 哲宗時，邢恕天資詭詐，教高公繪上書，乞尊朱太妃，爲高氏異日之計。太皇太后問公繪曰：“誰爲汝作此書？”公繪以恕藁進，太后怒黜恕知隨州。【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太祖命宋濂等，搜萃歷代姦臣之蹟，編爲『卞奸錄』，分賜太子諸王。
- || 成祖時，太常少卿周訥上疏，請封禪。至仁宗時來朝，上曰：“諛佞之人，宜寘遠外。”遂黜爲交趾升華知府。
- || 宣宗謂夏原吉等曰：“讒慝小人，真能變白爲黑，誣正爲邪。是以帝舜聖讒說，孔子遠佞人，朕於此等每切防閑。”
- || 孝宗稔知萬安過惡，一日宮中，得安疏一篋，皆房中術也。上使示安曰：“是大臣所爲乎！”安卽跪泣乞哀，猶無去意。太監懷恩摘其所懸牙牌，安始去。【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商紂時，有雷開者性阿佞，進諛言紂，賜之金玉而封之夏田。
- || 周幽王時，虢石父爲人佞善諛，王以爲卿，用事專任，國人皆怨，政治多邪，王室始騷。【已上見『綱鑑』】
- || 晏子侍齊景公于遯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惟據【子猶】與我和。”晏子曰：“和如羹焉，水

火醢醢塩梅以烹魚肉，齊之以味，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見『左傳』】

- 衛嗣君言計非是，而群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夫不察事之是非，而悅人讚己，闇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諛求容，諂莫甚焉。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自以爲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群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
- 秦丞相趙高專秦權，恐群臣不聽，乃先設驗，持鹿獻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耶，謂鹿爲馬。”問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或言鹿者。高因陰中以法，後群臣畏高，莫敢言其過。高數言關東盜無能爲，及章邯軍數敗，關東盡畔，高恐二世怒，陰與其婿咸陽令閻樂謀，弑二世於望夷宮。
- 漢順帝時，杜喬·周舉等八使分行州郡，光祿大夫張綱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途，安問狐狸。”遂劾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以外戚而專肆貪叨，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書奏，京師震竦，帝不能用。
- 北齊世祖時，和士開爲侍中，姦諂百端，常謂帝曰：“自古帝王盡爲灰土，堯·舜·桀·紂，竟復何異。陛下宜及少壯，極意爲樂，一日取快，可敵千年。國事盡付大臣，何患不辦也。”
- 北齊主高緯，方與馮淑妃獵於天池，周師圍齊晉州，晉州告急者，自早至午，驛馬三至，右丞相高那肱曰：“大家正爲樂，邊鄙小小交兵，乃是常事，何急奏聞。”
- 隋煬帝時，光祿大夫郭衍以諂諛有寵，嘗勸帝五日一視朝曰：“無效高祖空自勞苦。”帝益以爲忠。
- 煬帝問侍臣盜賊，宇文述曰：“漸少。”頃之，帝問蘇威以伐高麗事，威欲帝知天下多盜，對曰：“願不發兵，但赦群盜，自可得數十萬，高麗可滅。”裴蘊奏曰：“此大不遜，天下何處有許多

- 賊？”帝曰：“老革多姦，以賊脅我。”虞世基以帝惡聞盜賊，諸將及郡縣有告敗求救者，世基皆抑損表狀，不以實聞，但云‘鼠竊’·‘狗盜’，帝以爲然。盜賊陷沒郡縣，帝皆不知也。
- 唐玄宗時，楊國忠擢鮮于仲通，爲劍南節度使。仲通討南詔蠻王閣羅鳳，大敗，士卒死者六萬人。楊國忠掩其敗狀，仍敘其戰功。
 - 玄宗時，李林甫爲相，天下舉人之至京師者，林甫恐其攻己短，請試之而一無所取，乃以野無遺賢，賀之。
 - 玄宗時，淫雨傷稼。楊國忠取禾之善者，獻之曰：“雨雖多，不害稼也。”扶風太守房琯言所部水災，國忠使御史推之。是故天下無敢言災者。高力士曰：“陛下以權假宰相，賞罰無章，陰陽失度。”上默然。【已上見『資治通鑑』】
 - 德宗欲修神龍寺，須五十尺松，不可得。裴延齡曰：“臣近見同州一谷木數千株，皆可八十尺。”上曰：“開元·天寶中，求美材於近畿，猶不可得。今安得有之。”對曰：“天生珍材，固待聖君乃出，開元·天寶，何從得之。”
 - 德宗時，陸贄上疏曰：“裴延齡以聚斂爲長策，以詭妄爲嘉謀，以掎克歛怨爲匪躬，以靖(潛)[譖]服(諧)[讒]爲盡節，可謂堯代之共工，魯邦之少卯也。”又曰：“延齡移東就西，便謂課績，取此適彼，遂號羨餘。愚弄朝廷，有同兒戲。昔趙高指鹿爲馬。鹿之與馬，物類猶同，豈若延齡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乎。”書奏，上不悅。
 - 德宗謂李泌曰：“盧杞忠清彊介，人言姦邪而朕殊不覺其然。”泌曰：“人言杞姦邪，而陛下獨不覺。此乃杞之所以爲姦邪也。儻陛下覺之，豈有建中之亂乎。杞以私隙殺楊炎，擠顏真卿於死地，激李懷光使叛，賴聖明覺逐之，不然，亂何由弭。”【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真宗時，王欽若知帝厭兵，告帝曰：“惟封禪可以鎮服四海，誇示外國。然自古封禪當得天瑞然後可，而天瑞安可必得。前代亦有以人力爲之者。”帝由此意決，托言天書降，受『大中祥符』三篇，而議封禪。

- 神宗時，王安石執政，士大夫多以為得人。呂誨上疏曰：“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安石外示朴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若陛下悅其才辯，久而倚毗，誤天下蒼生，必此人也。”
- 度宗時，有言邊事者，賈似道輒加貶斥。一日帝問之曰：“襄陽之圍已三年矣，奈何？”似道對曰：“北兵已退，陛下何從得此言？”帝曰：“適有女嬪言之。”似道詰其人，誣以他事，遂賜死。由是，邊事雖日急，無敢言。【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世宗時，彗星三見南京。御史馮恩上書言，“張孚敬為根本之彗，汪鉉為腹心之彗，方獻夫為門庭之彗。三彗不去，庶政不平，雖欲召和，不可得也。”又曰：“孚敬·鉉·獻夫嫡子也，臣孽子也。焉有嫡子悖逆父母，而孽子猶能敬兄者哉。乞斬三姦以正不孝父之罪，然後斬臣以謝不敬兄之罪，亦除舊布新之象也。”帝怒，下錦衣衛。
- 世宗時，兵部員外郎楊繼盛疏論嚴嵩曰：“臣以為誅賊嵩，當在勦胡虜之先。嵩罪惡貫盈，神·人共憤。徐學詩·沈鍊·王宗茂等嘗劾之矣，止言嵩貪污之小，而未嘗發其僭竊之罪。”仍陳十大罪。上命繫錦衣獄，竟致極刑。
- 熹宗時，左副都御史楊漣，疏論魏忠賢二十四罪，不報。南京兵部尚書陳道亨，合部院九卿上疏，指陳剴切，疏入，嚴旨切責。
- 毅宗時，馬士英挾功自恣。吏部侍郎呂大器，太學士高弘圖·姜曰廣，吏部尚書徐石麒，禮部尚書劉宗周等，交論馬士英·阮大(成)[鍼]賣官亂紀，朋姦誤國，疏入不報。【已上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古之小人易知，後之小人難知，何者？在古則朴俗猶未散，機心猶未肆，意之所向，率多直行。故其爲惡也，疏於周遮，自然彰露。在後則世道日以澆，人巧日以滋，心之所發，專事外飾。故其爲惡也，善於粧撰，未易摸捉。是以歷代姦邪之爲害者，唐甚於漢，宋甚於唐，至于皇明，尤有甚於宋者，今之所以下別者，烏可不視古益嚴乎。蓋人主之本心，非必喜奸而好邪，直以上心所在，彼則巧於伺覘，上意所欲，彼則捷於迎合，甘言美辭，得以感動而見親，虛譽僞行，足以欺惑而見信。隨其君之喜怒，而逞自己之恩怨，權位之逼於己者，必欲百計而中之，善類之妨於己者，必欲一網而打之，大則導之以殺戮，小則濟之以報復，以至手勢漸肆，威福自專爲。其君者，始則悅其媚而莫之覺，終則畏其權而莫之制，此所以林甫盧杞之誤其主，蔡京秦檜之愚其君，卒至危亡而後已者也。志士忠臣之扼腕太息，於千載之下者，庸有旣乎。我朝之前後，爲姦爲邪者，非止一二，如子光·士洪·爾瞻·仁弘，皆乘其君之昏悖，助成當日之痛毒，固不足污筆論列。而其餘貞·安老·芑·順朋·器遠·自點·黯·宗道之倫，才足以濟己，詐足以欺世，或構亂於宗社，或嫁禍於士林，而時則聖主赫臨，如日中天，魑魅魍魎，莫逃其形，幾盡伏於王章。如使此輩所遭之時，非我列聖下姦之世，則其爲禍有不可勝矣。噫！姦臣也，邪臣也，非遠之難，惟辨之難。朱夫子曰：“天地之理，陽必剛，剛必明，陰必柔，柔必闇。故光明通達者，必君子也，回互隱伏者，必小人也。以是觀人，邪正不可掩。”此於人君下姦之道，實爲萬世可法之訓。誠於取人接下之際，巧密而伺機者，認爲陰邊人，惟恐斥之之不嚴，便佞而順旨者，指爲柔邊人，惟恐遠之之不早，使儉壬不正之流，一切屏息而遠跡，則朝著自可以清明，治道自可以熙洽矣。嗚呼！小人之禍，起於微而成於大，一事之不正，雖若非大過，而此若容之恕之，則終致千百事之都壞。一小人之不退，雖若非大患，而此若任之置之，則竟至衆小人之繼進。臣敢以大易履霜堅冰·羸豕蹢躅之戒，復系於篇末。念哉念哉。

重銓選

法條

- 楚惠王將伐陳，問帥于太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可使也。”子高曰：“帥賤，民慢之，懼不用命焉。”子穀曰：“觀丁父都俘也，武王以爲軍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群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于汝。惟其任也，何賤之有。”【見『左傳』】
- 漢明帝時，館陶公主【光武女也】爲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千萬，謂群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
- 章帝時，詔議貢舉，大鴻臚韋彪議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爲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鍊之人，持心近薄，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其要在於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
- 魏文帝時，尙書陳群以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區別人物，第其高下。
- 明帝深嫉浮華之士，詔吏部尙書盧毓曰：“選舉莫取有名。”毓對曰：“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退，故真僞混雜，虛實相蒙。”帝詔散騎常侍劉邵作考課法。
- 元魏孝文帝以爲“三考黜陟之法，可黜者不可遲，可陟者太緩。朕今三載一考，卽行黜陟。”乃臨朝堂，黜陟百官，謂左丞公孫良·右丞乞伏義受曰：“卿應大辟，可以白衣守本官，冠

- 服祿卹盡行削奪。若三年有成，還復本任，無成，永歸南畝。”
- 唐太宗謂魏徵曰：“爲官擇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則衆君子自至，用一小人，則衆小人競進矣。”對曰：“然天下未定，則專取其才，喪亂既平，則非才行兼備，不可用。”
 - 憲宗時，或言李絳私其同年許季同爲京兆尹，欺罔聰明。上詰之，對曰：“同年乃四海九州之人，偶同科第，情於何有。宰相職在量才授任，若其人果才，雖在兄弟子姪之中，猶將用之，況同年乎。避嫌而棄才，乃便身，非徇公也。”上曰：“善。”
 - 代宗時，崔祐甫作相未二百日，除官八百人。上謂祐甫曰：“人或謗卿所用，多涉親故，何也？”對曰：“苟平生未之識，何以諳其才行而用之？”上以爲然。
 - 宣宗重惜章服，有司常具緋紫衣數襲從行，以備賞賜，或半歲不用其一。上重翰林學士，至於遷官，必校歲月，不以官爵私近臣也。【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時，趙普嘗薦某人爲某官，太祖不許。明日普復奏，亦不許。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大怒，裂碎奏牘。普顏色不變，跪而拾以歸。他日補綴舊牘，復奏如初，太祖乃悟，卒用其人。
 - 仁宗時，杜衍在樞密，務裁僥倖，每有內降，率寢格不行，積詔至十數，輒納帝前。帝嘗詔歐陽修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凡有求於朕，每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
 - 哲宗時，司馬光奏曰：“人材或長於此而短於彼，安可求備。乞以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節操方正可備獻納，智勇過人可備將帥，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學問淹博可備顧問，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善聽訟訟盡公得實，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練習法令能斷請讞，設爲十科舉士。”詔從之。
 - 元仁宗時，省臣言“祖宗立選法憑黜陟，以示激勸，今官未及考，或無故更代，或躡等進階，今春以來，內降旨除官千餘人，其中欺僞，豈能盡知。壞銓選法，莫此爲甚。”帝曰：“自今內降旨，一切勿行。”【已上見『續通鑑』】

戒條

- 漢更始納趙萌女爲后，以萌爲大司馬，委政於萌，群小膳夫，皆濫授官爵，長安爲之語曰：“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軍師將軍李淑上書諫，更始怒囚之。
- 靈帝時，崔烈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幸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烈謂其子曰：“外議云何？”曰：“但嫌銅臭耳。”
- 元魏宣武時，吏部尙書元暉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三千匹，次郡下郡遞減其半，餘官各有差等，謂之市曹。
- 敬宗時，崔亮爲吏部尙書，奏爲格制，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沈滯者皆稱其能。洛陽令薛琚上書言“選曹惟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雁，次若貫魚，排簿呼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選舉失人，自亮始。
- 唐武后引見存撫使所舉人，無賢愚擢用。時人爲之語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權椎侍御使，盃脫校書郎。”有舉人沈全交續曰：“翹心存撫使，眯目聖神皇。”
- 中宗時，安樂·長寧公主及皇后妹郕國夫人·上官婕妤·婕妤母沛國夫人鄭氏·尙宮柴氏·賀婁氏·女巫第五英兒·隴西夫人趙氏等，依勢用事，請謁受賂，屠沽臧獲，用錢三十萬，則別降墨勅除官，斜封付中書，時人謂之斜封官。
- 玄宗時，牛仙客前在河西，能節用度·勤職業，倉庫充實，器械精利，上聞而嘉之，欲加尙書，張九齡曰：“仙客本河湟使典，令驟居清要，恐羞朝廷。”上曰：“但加實封，可乎？”對曰：“陛下賞其勤，賜之金帛可也，裂土封之，恐非所宜。”上不從。
- 德宗在道，有獻瓜果者，上以散試官授之，訪於陸贄。贄上奏曰：“自兵興以來，財物不足以供賜，而職官之賞興焉，青朱雜沓於胥徒，金紫普施於輿皂。今之員外試官，突銛鋒排患難者，則以是賞之，竭筋力展勤效者，則又以是酬之。若獻瓜果者亦授試官，則彼必相謂

曰：‘吾以忘軀命而獲官，此以進瓜果而獲官，是乃國家以吾之軀命，同於瓜果矣。’視如草木，誰復爲用。”【已上見『資治通鑑』】

附 惜官方

法條

- 漢文帝登虎圈，問上林尉所職禽獸簿，尉不能對，虎圈畜夫代尉對甚悉，帝曰：“吏不當若是耶。”乃拜畜夫爲上林令，張釋之前曰：“周勃·張相如稱爲長者，此兩人言事，曾不出其口，豈效此畜夫喋喋利口捷給哉。今陛下以畜夫口辨而超遷，臣恐天下隨風而靡，爭爲口辨而無其實。”帝曰：“善。”乃不拜畜夫。
- 唐玄宗時，幽州節度使張守珪斬契丹王及可突干，玄宗美其功，欲以爲相，張九齡諫曰：“宰相者代天理物，非賞功之官也。”上曰：“假以其名，不任其職，可乎？”對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守珪纔破契丹，卽爲宰相，若滅奚厥，將以何官賞之。”上乃止。
- 文宗以塩鐵榷官姚勛能鞫疑訟，命權知職方員外郎，右丞韋溫上奏稱“郎中朝廷清選，不宜以賞能吏。”上乃以勛檢校禮部郎中。【已上見『資治通鑑』】
- 皇明憲宗時，吏科王瑞等曰：“爵賞者天下之公器，惟有功德才能者授之。初無倖取之路，今恩典內降，廝養賤夫·市井童稚，皆得夤緣而進。乞一概革罷，以絕弊端。”御史張稷等亦疏曰：“比年以來，末流賤技，多至公卿，屠狗販繒，亦居清要，有不識一丁而濫授文職，有不挾一矢而冒任武官。乞命審悉正罪，以懲其後。”上命今後傳奉除官，覆奏方行。
- 憲宗時，南京兵部尚書王恕上書言“今後文職非由進士·監生·吏員出身者勿授，武職非由軍功者勿陞，由雜技出身者，每月止支米一石，樂舞生出身者，止爲太常寺官，天文生出身

者，止爲欽天監官，醫生出身者，止於太醫院官，匠人出身者，止於工部所屬，庶不混亂名器。”上嘉納之。【已上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從古用人，其規不一，周以大比，漢以孝廉，魏以中正，唐宋以還，設爲科舉之制，兼有門蔭之規，其所沿革損益，要皆出於公舉慎揀之意，而治亂污隆，亦自不同，蓋在立賢無方之世，則主選舉之柄而承佐下風者，莫不精白一心，大小注擬，各得其人，治臻清明，澤及生靈，如其不然則反是矣。往牒得失，不必細論，我朝事蹟，最宜爲鑑。中葉以前，惟才是取，以大臣，則如孟思誠起家於華戶，鄭瑄發跡於芸閣，以卿宰，則丘從直以凡民之秀而位致貳相，尹孝孫以錄事之子而官居冢宰，其外由疏賤而躋清顯者，指不勝屈。列聖之搜羅草萊，鼓動作興，有如是也，而挽近則寒畯之登進者，視古漸少。又從以黨色一分，取捨易偏，考課不嚴，黜陟乖當，選法安得以不輕，賢才安得以不遺也。噫，上世銓選之規，今不可遽議，而目下矯救之道，莫過於器使。夫人之才猷，各有所長，鮮能兼濟，必也量能而授任，然後人得以自盡其才，而庶職無廢曠之歎。雖以六官言之，長於理財者，宜委以度支，嫻於治禮者，宜授以宗伯，甲兵之諳練者，則使掌中權，刑獄之明允者，則使居士師，定爲久任，不許數遞，然後可責其成效。如使隨窠遍歷，纔莅度支而旋遷宗伯，乍畀中權而遽除士師，則譬如人家之於臧獲，一人之身而左責其耕，右課其織，今日把耒，明日理機，其耕其織，俱不能就緒矣。人君穆然深居於上，人才之在下者，不能周知而遍詳，則雖欲人人而自擇，一一而親揀，其道固無由矣。其所委寄而專責者，惟在於大臣，必求德望隆重，鑑識通明者，爲之大臣，大臣自可以擇銓官，銓官亦可以擇庶官，可無濫叨苟授之譏，而各稱其職矣。若其公平導下之本，則亦惟在於上心之先立規模，常軫揚側陋之誠，無間於親疏，恒懋核名實之政，無係於好惡。進退用捨之柄，必慎必重，有若權衡之無所低仰，則夫何患銓注之或偏，而人才之或滯乎。嗚呼，昔我成廟，以父王景弼摸寫之勞，欲授畫師散職，而臺諫爭執，則涕泣而止之，亦與顯廟，以慈殿疾患議藥之功，將加醫官正職，而先正陳戒，則嘉嘆而從之。此雖盛德中一事，而亦可以推小而知大，祖宗朝惜官爵之家法，尤豈非後嗣王遵守者哉。念哉念哉。

嚴科試

法條

- || 唐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獻「翠微宮頌」，上愛其文。昌齡與進士王公(治)[瑾]，皆善屬文，名振京師。考功員外郎王師朝，知貢舉，黜之。及奏第，上怪無二人名，詰之，師朝對曰：“二人雖有辭華，然其體輕薄，終不成令器，若置之高第，恐後進效之，傷陛下雅道。”上善其言。
- || 玄宗勅曰：“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自今明經問大義十餘，對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
- || 玄宗時，御史中丞張倚新得幸於上，宋遙·苗晉卿欲附之。二人主選事，倚子奭爲之首，群議沸騰。上悉召入等人，面試之，奭手持試紙，終日不成一字。人謂之曳白，考官皆貶。
- || 代宗時，禮部侍郎楊綰上疏以爲：“近世選士，專尙文辭。自隋煬帝，始置進士科，猶試策，至高宗時，始進士加雜文，明經加帖括，從此積弊，轉而成俗。請令縣令察孝廉·經術者，薦之於州，問經義二十條·對策三道，上第任官，中第出身，下第罷歸。竝停明經·進士。”上命諸司通議，又置五經秀才科。
- || 穆宗時，右補闕楊汝士·禮部侍郎錢徽掌貢舉，段文昌·李紳各有書屬。及榜出，皆不預焉。及第者，鄭朗覃之(子)[弟]，裴讓度之子，蘇巢宗閔之壻，楊殷汝士之弟也。文昌言於上曰：“今歲禮部殊不公，所取皆權勢子弟，無藝以關節得之。”上以問諸學士，李德裕·元稹·李紳皆曰：“誠如文昌言。”上乃命覆試，黜朗等，貶諸人。

- 文宗患近世不通經術，用楊綰議進士，試論議，不試詩賦。
- 周世宗設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等科。【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元年，覆試貢士。陶穀子邴名在第六，太祖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遽命中書覆試，而邴復登第。因下詔“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委中書覆試。”
- 太宗宴貢士。帝思振淹滯，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
- 眞宗增置六科曰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詳明吏理可使從政·識洞豁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凡六科，詔中書門下，試察其才，具名聞奏，臨軒親策之。至仁宗朝，增置書(算)[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高蹈丘園·沈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
- 仁宗時，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知貢舉。先是，進士相習爲奇僻，抽章棘句，浸失渾淳。修深疾之，遂痛加裁抑，時所推譽皆不在選。文體自是少變，以致嘉祐之多士。
- 元祐太后臨朝時，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當先於詞章。神宗朝經義·論·策取士，此乃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至於律令，當官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刻薄。”遂命罷之，立科舉法，分經義·詩賦爲兩科。
- 理宗詔曰：“我國家，因唐之舊，進士一科，得人爲盛。然窮經學古者，或病於詞華，植德勵行者，難究其蘊奧，高才大器，往往局於纖悉繩墨之末。程顥頤兄弟，深知治道，綱條詳明。三省詳議以聞。”【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詔曰：“朕將親策於庭，觀其學識，第其高下。”於是，定其規制，初場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

- || 太祖下科舉定式。凡三年大比，舉人不拘額數，鄉試及會試，皆定為三場，必以性質敦厚文學可稱者應之。其中式者，官給廩，傳送禮部會試。以經明行修·工習文詞·通曉四書·言有條理·曉達治道·堪任幹辦為六科，堪用者量等授職。
- || 成祖諭考官楊士奇·金幼孜等曰：“數科取士，不免玉石雜進，其務精選。收散木累百，不若得一良材也。”遂取馬鐸等六十四人。
- || 仁宗時，審理俞[廷]輔上言：“進賢之路，莫重于科。自今務得通今博古，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務選其文詞典雅議論切實者。至於會試，尤加慎選。”又曰：“近來科舉，北人僅得什一，非公天下之道。試券彌封，外書南北二字，如一科百人，南取其六，北取其四，則南北士皆登用矣。”仁宗曰：“善。”議遂定，至宣宗時行之。
- || 世宗策士，禮部言“邇來，文體日壞，道術日微，宜於會試，務求醇正典雅，其鉤棘苗軋之文，悉宜黜落，其引用『莊』·『列』者，參奏除名。”詔從之。【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唐高宗時，劉曉疏論“取士專用文章，有朝登科甲暮陷刑辟者，雖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成七步，未足化人。”
- || 玄宗時，楊國忠子暄，學業荒陋，不及格。禮部侍郎達奚珣，畏國忠權勢，遣其子撫，伺國忠入朝，趨至馬下，國忠意其中選，有喜色。撫曰：“大人白相公，郎君所試，不中程式。然亦未敢落也。”國忠怒曰：“我子何患不富貴。乃令鼠輩相賣。”策馬不顧而去。撫書白其父曰：“彼恃挾貴勢，令人慘嗟，安可復與論曲直。”遂置暄上第。【已上見『資治通鑑』】
- || 皇明代宗時，太學士劉儼·侍講黃諫為考官。時內閣陳循子瑛·王文子倫俱不中選，循等劾儼·諫閱券不公，請重開科考試。高穀奏曰：“大臣子與寒士竝進已不可，況欲構考官乎。”禮科給事中張寧上疏曰：“昔韓億為相，其子舉進士，以父為執政，避不就廷試。比循·文

輩，果何如也。沈文通登進士第一，馮京第二。時以貴胄不可先寒賤，乃進京而退文通。比今試券已落，而求與中券比對者，何如也。”疏入，不報。

- 武宗時，廷策會試，呂柟等進士及第，焦黃中等進士出身。黃中，芳之子也。芳意其子得大魁，而柟爲第一，芳惡考官顧清等，言于劉瑾，改清等爲部官而授其子檢討。【已上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科目之取人，卽自隋·唐而始者也。蓋昔周取學校，漢舉賢良，行誼是先，文詞是後，而世級寢降，人僞漸滋，薦引之際，各徇其私，而古道不可復行，則科舉之規，於是乎出，而士之所以進身者，不出乎明經·程文之中，而國之所以搜才者，反在乎學問·德行之外。一場取券以定其取舍者，事近太苟，半日戰藝以爭其得失者，跡涉自銜。然而老師宿儒，猶足以展己之蘊，華藻麗辭，猶足以鳴國之盛，而一代名碩，皆由此進，則科舉一條路，亦不害爲取人之一道，而在士子爲出身事君之初階，則所貴乎多積博發，粹然無倖占之譏矣。在國家爲得賢共國之根本，則所貴乎公選慎取，翕然有賓興之譽矣。然則設科之方，顧不重且嚴乎。我朝列聖，深懲麗末紅粉榜之弊，嚴明試法，砥礪士習，科榜得人，於斯爲盛，而設立之規，綱條克備，帳外而坐監察之官，門內而置禁亂之所，彌封·割封，防其好僞，查同·枝同，明其照驗。以其主司而言之，則在太宗之世，有如卞季良·權近·徐居正·金守溫，在成·中·明·宣之際，有如金安國·盧守愼·李廷龜，自仁·孝以來，則又有如申欽·李植·金鎮圭，皆主文苑之盟，竝著藻鑑之明，秉心既公，考文亦精，每一榜出，恰滿人望。廣川之策，文山之對，錯落乎其中，以煥王猷，以賁文治矣。挽近以來，主試者之文望，既不如前人，參舉者之才藝，又不及向時。重之以考限甚促，難詳於取舍，計偕太數，無暇於鉛槧。是以，寢啓僥倖之門而間有浮囂之說。如是而尙可論其人才之不遺耶。然科舉之法，其來已久，猝難一切革罷。蓋賢良之選，不可更試於末俗，而別岐之調，亦不可盡擬於庶職，則仍舊規而稍簡其設，申前飭而克整其弊者，豈非揅時之宜耶。若其矯正之要則專在於紀綱，考官所可擇而不擇者罪之，場屋所必嚴而不嚴者坐之。主試事而挾私，蔑文詞而濫竊者，輒勘以重律，永枳於進塗，則科場之紀綱，不期嚴而自嚴，無憚者知憚，無恥者知恥，作成之化，自可比隆於盛際矣。至於武舉之猥雜，比文科，尤有甚焉，而今不必別論者，文弊若祛，則武在其中矣。念哉念哉。

正史彙鑑

卷之五

開言路

法條

- || 虞舜立誹謗木，設旌陳鼓，廣直言之路，訪不逮於總章。
- || 夏禹懸鐘·鼓·磬·鐸·鞀，以待四方之士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諭以義者擊鐘，告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有訟獄者搖鞀。”【已上見『綱鑑』】
- || 衛武公年九十五，猶箴儆於國曰：“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交戒訓導。”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寧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摯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見『左傳』】
- || 魏文侯問於群臣曰：“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怒，任座趨出。次問翟璜，對曰：“仁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嚮者任座之言直，是以知之。”文侯悅，使翟璜召任座反之。
- || 漢文帝時，潁陰侯騎賈山上書曰：“臣聞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導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況惡聞其過者乎。秦皇帝馳騁弋獵，居滅絕之中，不自知者何也？天下莫之告也。其莫敢告者何也？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也。今陛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以傷大業。臣切悼之。”上嘉納之。
- || 景帝時，郅都為中郎將，嘗從入上林，賈姬如廁，野彘卒來入廁。帝欲自持兵救賈姬，都伏上前曰：“亡一姬，復一姬進。天下寧少賈姬等乎。陛下縱自輕，奈宗廟·太后何？”上乃還，

彘亦去。太后聞之，賜都金百斤。

- 武帝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主爵都尉汲黯對曰：“陛下內多慾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默然變色而罷朝，公卿爲黯懼，上退謂左右曰：“甚矣，汲黯之戇也。”
- 宣帝以夏侯勝爲諫大夫，勝嘗出道上語，上聞而讓勝，勝曰：“陛下所言善，臣故揚之，堯言布於天下，至今見誦，臣以爲可傳故耳。”朝廷每有大議，上知勝素直謂曰：“先生建正言，無懲前事。”
- 成帝問張禹以吏民言天變因王氏專政所致，禹恐爲王氏所怨，謂上曰：“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勿信。”故槐里令朱雲，上書求見曰：“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頭。”上問誰，對曰：“安昌侯張禹。”上怒曰：“小臣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檻，檻折，雲呼曰：“臣下從龍逢·比干，遊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左將軍辛慶忌，以死爭之，上意迺解。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以輯之，以旌直臣。”
- 魏文帝欲徙冀州十萬戶實河南，時旱蝗民飢，侍中辛毗求見，帝起入內，毗隨而引其裾，帝遂奮衣不還，良久乃出曰：“卿持我，何太急耶？”毗曰：“今徙，既失民心，又無以食也，故臣不敢不力爭。”帝乃徙其半。
- 元魏世祖時，古弼嘗以上谷苑囿太廣，乞減太半以賜貧民，入見魏主言其事，帝方與給事中劉樹圍棋，古弼侍坐良久，不獲陳聞，忽起摔樹頭掣下床，搏其耳，毆其背曰：“朝廷不治，實爾之罪。”帝失色捨棋曰：“朕之過也，樹何罪。”弼具以狀聞，帝皆可其奏。
- 元魏孝文帝畋山北，獲麋鹿數千頭，詔尚書發牛車五百乘以運之，詔使已去，帝謂左右曰：“筆公必不與我，汝輩不如自以馬運之。”蓋尚書令古弼頭銳，故帝常以筆目之，遂得弼表請待秋稼收後運之，帝曰：“果如吾言，筆公可謂社稷之臣也。”
- 唐高祖，以蘇世長爲諫議大夫，嘗侍宴披香殿，酒酣謂上曰：“此殿煬帝之所爲耶？”上曰：“卿豈不知此殿朕所爲乎。”對曰：“臣實不知，但見華侈如傾宮鹿臺，非興王之所爲故也。”

- 太宗時，魏徵嘗謁告上冢，還言於上曰：“人言陛下欲幸南山，外皆嚴裝已畢而竟不行，何也？”上笑曰：“初實有是心，畏卿嗔，故中輟耳。”上嘗得佳鷓，自臂之，望見徵來，匿懷中。徵奏事，故久不已，鷓竟死懷中。
- 太宗宴近臣於丹青殿，上曰：“魏徵每諫，不從我，何也。”對曰：“昔舜戒群臣，‘爾無面從，退有後言。’臣心知其非而口應陛下，乃面從也，豈稷契事舜之意耶。”上大笑曰：“人言魏徵舉止疏慢，我視之更覺嫉媚，正爲此耳。”
- 太宗嘗謂公卿曰：“人欲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懷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獨全。如虞世基等，諂事煬帝以保富貴，煬帝既弒，世基等亦誅。公輩宜用此爲誡。”
- 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舜造漆器，諫者十餘人，此何足諫。”對曰：“奢侈者，危亡之本。漆器不已，將以金玉爲之，忠臣愛君，必防其漸。”上曰：“然。朕有過，卿亦當諫其漸。”
- 太宗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聽則暗。昔堯清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舜明四目達四聰，故共工·驩兜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豈弒成閤之變。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上曰：“善。”
- 玄宗時，韓休爲黃門侍郎·同平章事。休爲人峭直，上有過差，輒謂左右曰：“韓休知否？”言終，諫疏已至。上嘗臨鏡，默然不樂，左右曰：“韓休爲相，陛下殊瘦於舊。何不逐？”上歎曰：“吾貌雖瘦，天下必肥。蕭嵩奏事常順旨，既退，吾寢不安。韓休常力爭，既退，吾寢乃安。吾用韓休，爲社稷，非爲身也。”
- 憲宗時，白居易嘗因論事，言“陛下錯。”上色莊而罷。密召承旨李絳謂曰：“居易小臣，不遜，須令出院。”絳曰：“陛下容納直言，故群臣竭誠無隱。居易志在納忠，陛下今日罪之，臣恐天下各思箝口。”上悅，待居易如初。上嘗欲獵苑中，至蓬萊池，謂左右曰：“李絳必諫，不如且止。”

- 憲宗時，(盤原)[盤屋]尉·集賢校理白居易，作樂府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上見而悅之，召爲翰林學士。
- 憲宗時，李絳面陳吐突承瓘專橫，語極懇切，上作色曰：“卿言太過。”絳泣曰：“陛下置臣於腹心耳目之任，若臣畏避不言，是臣負陛下，言之而陛下惡聞，乃陛下負臣也。”上怒解曰：“卿所言，皆人所不能言，使朕聞所不聞，真忠臣也。他日盡言，皆應如是。”
- 周太祖詔曰：“朕生長軍旅，不親學問，未知理天下之道。文武官有益國利民之術，各具封事，皆宜直書，勿取辭藻。”【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宗時，樞密直學士寇準，奏事殿中，語不合，帝怒起，準輒引帝衣，請復坐，決事乃退。帝嘉之曰：“朕得寇準，猶文皇之得魏徵。”及早蝗，帝召近臣問以得失，衆以天數對。準曰：“大旱之證，蓋刑有所不平也。”帝怒起入禁中。頃之，復召問，於是以準爲人可任，以爲樞密副使。
- 仁宗時，以蔡襄·歐陽脩·王素·知諫院余靖爲右正言。脩論事切直，人視之如仇，帝獨獎其敢言，顧侍臣曰：“如歐陽脩者，何處得來。”
- 神宗時，彗出太微，王安禮應詔上疏曰：“乘權射利者，用力殫於溝瘠，取利究於園夫，足以干陰陽，召星變。”帝嘉歎諭曰：“王珪欲使卿條具，今以一指蔽目，雖泰·華在前，不之見，近習蔽其君，何以異此。卿當益自信。”遂進翰林學士。
- 孝宗時，陳亮詣闕上書，極言時事，因言錢塘非駐蹕之所。孝宗赫然震動，欲榜朝堂，以勵群臣，用种放故事，召令上殿，將擢用之。【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成祖諭六科給事中曰：“朕裁決庶務，或有失，當爾等直言無隱。”又顧解縉等曰：“敢爲之臣易求，敢言之臣難得。敢爲者，強於己，敢言者，強於君。若使盡言者無所畏，聽言者無所忤，天下何患不治。朕與爾等勉之。”

- 成祖時，三殿災，詔求直言，侍講李時勉鄒緝等上封事，斥工部尚書李慶等，慶等請上罪之。上曰：“敬天，故求言。今罪言者，卽逆天也。古之明王，皆獎直言，而今汝請罪之，欲朕爲何如主。”慶等慙而退。
- 仁宗賜太學士蹇義·楊榮·金幼孜銀圖書各一，其文曰：“繩愆糾謬”。諭之曰：“卿等，皆舊臣老成，凡政有關失，悉用此印，密疏以聞，毋憚再三言之。”【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夏桀無道，關龍逢進諫曰：“人君謙恭敬信，節用愛人，故天下安而宗社固。今君用財若無窮，殺人若不勝，人心已去，天命不佑，盍少悛。”桀遂囚而殺之。
- 商紂時，比干陳先王艱難，天命不易，國家將亡之明徵，請洗心易行，伏於象魏之門，不去者三日。紂大怒，遂殺比干，剝視其心。
- 周厲王行侈傲，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已上見『綱鑑』】
- 楚靈王狩于乾溪，與右尹子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能讀『三墳』·『九丘』·『八索』。”對曰：“昔穆王周行天下，皆有車轍馬跡，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正)[止]王心，臣問其詩而不知也。”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去其醉飽之心。’”王不能自克，以及於難。
- 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越子請成，吳子將許之。伍員諫曰：“去疾莫如盡，越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不取，違天而長寇，後雖悔之，不可食已。”不聽，退而告人曰：“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已上見『左傳』】
- 北齊顯祖，荒暴嗜殺，開府參軍裴謂之，上書極諫。主謂楊愔曰：“此愚人，何敢如是？”對

曰：“彼欲陛下殺渠，以成名於後世耳。”主曰：“小人，我且不殺渠，焉得名。”典御承李集面諫，比於桀紂，主令縛置流中，沈沒久之，引出謂曰：“吾何如桀紂。”集曰：“彌不及矣。”帝又令沈之，引出更問，如此數四，集對如初。帝大笑曰：“天下有此癡人，方知龍逢比干未是俊物。”遂釋之。

- 隋煬帝謂祕書郎虞世南曰：“我性不喜人諫，若位望通顯，而諫以求名者，彌所不耐。至於卑賤之士，雖少寬假，然卒不置之地上，汝其知之。”
- 唐德宗欲爲唐安公主造塔，厚葬之，諫議大夫同平章事姜公輔，表諫之。上使謂陸贄曰：“唐安造塔，其費甚微，公輔正欲指陳朕過失，自求名耳。相負如此，當如何處之？”贄上奏以爲“怒其指過而不改，則陛下招惡直之謗，黜其取名而不容，則陛下被違諫之謗。是乃掩己過而過彌著，損彼名而名益彰矣。”上意猶怒，罷公輔爲左庶子。【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高宗時，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封事乞斬秦檜，詔貶銓監廣州都塩倉。宜興進士吳師古，錄其書于木，金人募其書千金。朝士陳剛中以啓事，賀銓之謫，師古坐流袁州，剛中謫知虔州安遠縣，皆死。
- 寧宗時，婺州處士呂祖泰擊登聞鼓，上書論韓侂胄有無君之心，請誅之以防禍亂。書出，中外大駭，詔配祖泰于欽州牢城。祖泰夷簡五世孫也。【已上見『續通鑑』】

謹按

謹按，人主以一身之微，臨億兆之上，聰明無以周察於庶務，智慮無以盡善於每事。必也集衆思而益吾之聰明，來群言而開吾之智慮，取人爲善，舜之所以熙百工也，好問則裕，湯之所以表萬邦也。後世爲人君者，非不知讜議之可從，直言之可獎，而不惟採納之爲難，反致譴斥之相續，此曷故也？其病有四，自聖也，務勝也，遂非也，惡訐也。自聖之君，恃其英銳，過於總攬，謂吾睿知，本無過失，指人諍論，輒譏愚妄。務勝之君，挾其威尊，施以剛厲，謂吾有失，誰敢指摘，聞人有諫，每加摧折。遂非之君，已有過而恥人之知，已有愆而厭人之規，內

雖覺非，外輒護短，曲成義理，禦以口給。惡訐之君，諫之切則疑之以訕上，言之直則目之以沽名，不察憂愛，反嫌訐揚，先設臆逆，轉成猜怒。凡此數者之病，雖有深淺之別，其杜絕言路，自蔽耳目，則一也。我朝列聖，察納忠諫，卓越千古，謹就其朝野所共傳誦者而言之。太宗朝，臺官進言曰：“殿下言動政教，無可觀。”上曰：“昌言也。”世宗朝，諸臺有言不概，輒皆告歸，上涕泣謝過，使相臣諭意邀還。成宗朝，嘗駕幸城外，臺諫因事苦爭，及宮門始止。上初命罷之，旋命陞職曰：先罷以其徑止也，陞職以其苦諫也。宣祖朝，金誠一曰：“殿下可以爲堯舜，可以爲桀紂。”姜緒曰：“殿下許多病痛，皆驕字。”上來二臣之言，雖敵以下，受之猶難，於誠一則爲之改容，於緒則爲之垂獎。仁祖朝，筵臣曰：“鄭蘊比殿下於曩時，曩時卽指昏朝也。”上曰：“古有陛下桀紂主之語，庸何傷乎。”孝宗朝，俞撤之被鞠也，天怒震疊，教以有救者，當施以一律。憲臣尹鏞，挺身獨啓，人皆以爲必死，而亟從其言，仍擢其官。噫！前後言者，非直忠懇過人，而敢言乃如此，實由我列聖虛心從諫導而來之也。大抵順之則喜，拂之則怒，人君之常情也。其喜也，在臣而爲利，其怒也，在臣而爲害，彼言者，何苦捨所利而取所害，故爲此審諤之舉哉？此莫非血忱苦心，只知愛君，不暇顧身而然也。在上者，苟能克恢捨己之量，深察愛君之心，如鑑之公，如衡之平，如環之轉，無物無我，和顏和色。苟人言之切於得失者，不但嘉獎，思所亟施，雖或涉於狂妄，姑且優容，以導敢言，則袞闕而將直諫無隱矣，官邪而將竭論靡遺矣。此列聖所以相傳納諫之規，而舜之取人，湯之好問，亦可以遵是道而馴致，豈不盛哉。宋臣胡寅有言曰：“以違拂對順從，則有恭與不恭之異，以恣肆對儆戒，則有樂與不樂之殊，惟聰明睿智之君，知違拂之爲恭，而順從之爲大不恭，知儆戒之爲可樂，而恣肆之爲大不樂。”旨哉言乎。盍於此而裁擇焉，念哉念哉。

養士氣

法條

- 漢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則英俊宜可得矣。”【見『資治通鑑』】
- 宋仁宗時，海陵人胡瑗為湖州教授，訓人有法，科條纖悉，時方向詞賦，湖學獨立經義齋·治事齋，以敦實學。及興太學，詔下湖州取其法，著為令式。
- 元世祖時，因翰林學士承旨王鶚言，選博學洽聞之士，提舉各路學校，嚴加訓誨，以備他日選用。
- 世祖時，竇默言曰：“三代所以歷數長久風俗純粹者，皆自設學養士所致。方今宜建學立師，博選貴族子弟教之，以示風化之本。”從之，命許衡為集賢太學士·國子祭酒。
- 仁宗初立，命中書平章李孟，領國子學諭之曰：“學校人材所自出，卿等宜數詣國學，課試諸生，勉其德業。”【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諭曰：“夫卓犖奇偉之才，或隱於山林，或藏於士伍，苟非引援，何以自見。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資性明敏，有學識才幹者，辟赴中書，參用之。”
- 太祖命功臣子弟入學諭曰：“人有精金者，必求良冶而範之，有美玉者，必求巧匠而琢之。至於子弟有美質，不求明師以教之，豈愛子弟不如金玉耶。今京師雖有太學，天下學校未

設，宜令郡縣，皆立學校，作養士類。”

- 太祖詔郡縣，“凡於閭里，啓塾立師，守令以時程督之，窮鄉僻壤，莫不有學。”又以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令御史臺，選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教北方。
- 太祖曰：“天下未嘗無賢才，顧養之之道何如耳。命天下學校，凡民間子弟願遣入學者，復其身家，而必資性醇厚，學問有成，年四十以上者，方許充貢。”
- 孝宗朝，南京祭酒章懋上選貢疏曰：“古者太學所養，皆天下俊秀，故人材盛而風俗美矣。乞於常貢外，務求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強者，分送兩監，則在太學者，自多精銳。”上從之。
- 世宗朝，給事中章僑·御史梁世(標)[驃]言“道學之傳，至朱熹大明。近世異論者，以陸九淵爲簡徑，朱熹爲支離，宜行嚴禁，以正士習。”帝曰：“士習詭異，文辭艱險，有傷治化，其令督學官，竝榜諭禁之。”【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宋高宗時，太學生陳東上書，乞留李綱，罷黃潛善·汪伯彥，布衣歐陽澈上書，極詆用事大臣，潛善以言激怒帝，遂斬于市。
- 理宗詔史嵩之起復，太學生黃愷伯等·武學生翁日善等·京學生劉時舉等·宗學生與寰等，上書切諫，不報。太學齋(即[廊])因榜云‘丞相朝入，諸生夕出，丞相夕入，諸生朝出。’京尹趙與籌逐遊士，諸生作捲堂文，以辭先聖，遂盡削遊士之籍。將作監徐元杰上疏，論史嵩之起復，士論紛然，乞許其舉執政自代。帝曰：“學校雖是正論，但言之太甚。”元杰對曰：“正論乃國家元氣，今正論猶在學校，要當保養一綫之脈。”
- 理宗時，蕭山尉丁大全劾右丞相董槐罷相，太學生陳宜中等六人上書言“進退大臣，當以

禮。”極論大全之姦。大全取旨，削六人之籍，編管遠州。國子祭酒司業，率二十齋生，冠帶送出園橋，大全益怒，立碑三學，戒諸生毋議國政。【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憲宗朝，修撰羅(綸)[倫]疏斥李賢起復，內批降(綸)[倫]爲福建市舶副提舉。御史楊琅奏“天下之士氣，與國家之元氣，相流通，士氣之壯弱，而國家元氣之消長係焉。”王徽以進言“遠斥羅(綸)[倫]，以論事補外，士氣爲之再沮甚，非朝廷之福也。”【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士習之美惡，未嘗不關於國勢之安危。譬諸木根本堅脆，而枝柯以之榮悴，譬諸人血氣虛實，而肢體以之羸旺。周之士貴，秦之士賤，所謂貴者，上有屈體，下無屈道也，所謂賤者，失守於下，求合於上也。其貴也而國以之治，其賤也而國以之亂，然則周之士根堅血實者也，秦之士根脆血虛者也，周秦之榮悴羸旺，卽此可驗矣。是士也，或出於公卿大夫之間，或在於閭巷草莽之中，未必有真知之學，而所談則義理也，未必爲適用之才，而所向則志概也。在上而操化權者，振作之培養之，則昇平之時，莫不刮磨淬勵，以需於時，緩急之際，亦或殺身成仁，以報其國。上之所以待之者，如反是，則下之自處者，亦可知已。我朝列聖，矚其然也，作成是勤。太宗命泮儒進講於廣延樓，又頒印書，以興人才。世宗聞齋生禁禱於成均館，至稱病愈，爲嘉士氣。成宗丕闢異端之化，而文會增榮。明宗特允誅妖僧之請，而儒疏蒙獎。宣祖朝，法司請治館儒之事關壁書者，教曰：“儒生不可刑也，卽命放釋。”孝宗朝，大君怒訴疏儒之笞治前導者，教曰：“此輩吾亦畏之，汝當謹避。”列祖之扶植士類，如是篤摯。故名流輩出，風節是尙，或樹立於危時，或激揚於頹俗，彌數百載，國家之治，繫其力是賴。今之所以勵世作人之道，固不可諉之於世道之日下，而任其頹靡，亦不可謂之以人物之眇然，而忽其培植。凡在衿紳之列者，一事一行，稍出流俗之外，則略其細節，務加崇獎，鼓發其已消之氣，如涸泉之引活水，導養其方長之氣，如積陰之護微陽。菁莪棫樸之化，磨以歲月，則鄉黨有好善之風，朝廷有砥行之美，於是乎可以致多士之思皇，而壯國家之元氣矣。噫三代所以化行俗美，人人而德行文學，家家而禮樂絃誦者，以其設爲庠序，申之以孝悌之義，導之以仁義之方，激勸而成就之也。今日養士之術，亦惟在於學校，內而賢關，外而黨塾，興三物而惇五典，則何難乎一代士氣之不振而不變乎。念哉念哉。

獎名節

法條

- || 周武王既克商，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表商容之間，命閔夭封比干之墓。【見『綱鑑』】
- || 齊景公伐晉夷儀，敝無存先登，求自門出，死於雷下。齊侯謂夷儀人“得敝無存者，以五家免。”乃得其尸，公三禭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親推之三。
- || 鞍之戰，逢丑父爲齊頃公右，與公易位。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齊侯得免。韓厥獻丑父，卻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代其君任患者。”卻獻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已上見『左傳』】
- || 漢高祖臯彭越首洛陽，下詔“有收視者，輒捕之。”梁大夫欒布使齊還，奏事越頭下，祠而哭之。吏捕以聞，上召布欲烹之。布曰：“彭王已死，臣生不如死，請就烹。”上乃釋布，拜爲中尉。
- || 光武詔徵處士太原周黨·會稽嚴光等至。黨伏而不謁，願守素志。博士范升奏曰：“黨等，三聘，乃肯就車，及陛見，不以禮屈，私竊虛名，誇上求高，皆大不敬。”書奏，詔曰：“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周黨不受朕祿，亦各有志。其賜帛四十疋，罷之。”
- || 光武時，公孫述徵廣漢李業，不起，賜以毒酒，死。又聘巴郡譙玄，玄子瑛以家錢千萬，贖其死。榘爲費貽，漆身爲癩，陽狂以避之。任永·馮信，皆托青盲以辭。帝既平蜀，譙玄已卒，祠以中牢，表李業之閭。徵費貽·任永·馮信，會永·信病卒，獨貽仕，至合浦太守。

- || 晉武帝詔曰：“諸葛亮在蜀，盡其心力，其子瞻臨難死義，其孫京宜隨才署吏，又蜀將傅僉父子，死於其主，天下之善一也，豈由彼此以爲異哉，僉息著·募沒入奚官者，宜免爲庶人。”
- || 元魏世祖時，崔浩以國史監修時，暴揚國惡被收，高允亦同修國史，帝召允問曰：“國書皆浩所爲乎？”對曰：“臣與浩共之。”太子曰：“允迷亂失次耳，臣獨問，皆云浩所爲。”帝問允曰：“信如東宮所言乎？”對曰：“臣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欲丐其生耳。”帝顧謂太子曰：“直哉，此人，臨死不易辭，信也，爲臣不欺君，貞也，宜特除其罪以旌之。”遂赦之。
- || 隋文帝聞陳散騎袁元友數直諫陳叔寶，擢拜侍郎，謂群臣曰：“平陳之初，悔不殺任蠻奴，受人重祿兼當重寄，不能橫尸殉國，與弘演納肝，何其遠也。”
- || 唐太宗詔曰：“隋故鷹擊郎將堯君素，雖桀犬吠堯，有乖倒戈之志，而疾風勁草，實表歲寒之心，可增蒲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
- || 甄濟隱居青巖山，安祿山奏爲書記，濟察祿山有異志，詐得風疾，祿山反，使使引行刑者二人，封刀召之，濟引首待刃，使者以實病白祿山，後濟上謁於廣平王傲軍門，肅宗令受賊官者列拜以愧其心。
- || 南唐主璟時，濠州團練使郭廷謂將降周，命錄事參軍李延鄒草降表，延鄒責以忠義，廷謂以兵臨之，延鄒擲筆曰：“大丈夫，終不負國爲叛臣作降表。”廷謂斬之，舉濠州降，唐主賞延鄒之子以爲官。
- || 周兵圍南唐將劉仁[瞻][瞻]於壽春，其子崇諫，夜泛舟渡淮，爲小校所執，仁[瞻][瞻]斬之，及城陷，仁[瞻][瞻]病甚，不知人，監軍昇仁[瞻][瞻]出城，周世宗復令入城養疾，以爲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制辭略曰：“盡忠所事，抗節無虧，朕之伐叛，得爾爲多。”是日卒，賜爵彭城郡王，以清淮爲忠正軍，以旌仁[瞻][瞻]之節。【已上見『資治通鑑』】
- || 陳橋衆立宋太祖，侍衛副都指揮使韓通，謀帥衆禦之，爲軍校王彥昇所害，太祖贈中書令，以旌其忠，欲加彥昇擅殺之罪，群臣乞貴之。

- 太祖伐北漢澤州，獲北漢平章事衛融，融曰：“犬各吠其非主，陛下宜速殺臣，臣必不為陛下用。”太祖怒，以鐵撾擊其背，流血被面，融曰：“臣得死所矣。”太祖嘉其忠，以為太府卿。
- 高宗時，李綱言：“近世士大夫，寡廉恥，不知君臣之義，靖康之禍，能伏節死義者，在內，惟劉韜·李若水，在外，惟霍安國，願加贈恤。”帝從之。
- 元順帝時，陳友諒攻安慶府，守將右丞余闕徒步提戈，身被十餘創，城陷，闕引刀自刎，皇明太祖皇帝嘉其忠，詔立廟於忠節坊，命有司歲時致祭。【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初，元臣蔡子英走入關中，捕得，械至京，上授以官，子英不受，退而上書曰：“臣之事君，猶女之適人，終身不改，今陛下褒死節獎忠義，不宜以無禮義廉恥之俘虜而廁於維新之朝也。”上覽奏而益重之，勅有司送之出塞。【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元世祖時，文天祥留燕三年，坐臥一小樓，足不履地，世祖召天祥入諭，天祥願賜一死，乃詔有司殺于燕京柴市，翰林學士王磐以詩哭之曰：“大元不殺文丞相，君義臣忠兩得之，却恐史臣編不到，老夫和淚寫新詩。”【見『續通鑑』】
- 皇明武帝時，寧王宸濠謀反，大言曰：“太后有詔令，我起兵入朝監國。”江南巡撫使孫燧張目厲聲曰：“太祖法制在，誰則敢違。”宸濠命縛燧，許逵大呼曰：“孫御史朝廷大臣，敢擅殺耶。”宸濠竝曳出殺之，燧等既死，為姦倖所沮，終武宗之世，久未褒贈。
- 毅宗以太學士錢士升為要譽切責之，士升遂乞罷，御史詹爾選上言“士升以輔臣罷去，差強人意，皇上反以為要譽，人主不以名節鼓天下，使其臣尸祿保寵，習為寡廉鮮恥之人，豈國家所利哉。”上召責之。【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夫所謂名節之士，以時君之常情而見之，則若可厭而非可嘉也。蓋其平居無事之時，於己則自持其聲望，於君則動拂其旨意，聽其言則似迂闊，視其跡則似詭激。及夫亂世有事之日，殉國難而靡悔，守己志而莫奪，其扶顛則砥柱於洪流，其立僅則勁草於疾風。噫！欲其資藉於板蕩之際，則正宜儲養於豫安之時。而從古，君上徒知目前之爲可厭，而莫念日後之爲可嘉，小而疎棄，大而竄斥，齟齬流離，俾不安於朝廷之上，遂使一種重爵祿輕名義之徒，偏被尊寵，布列清要，壞了風俗，馴致禍亂。於是乎前日疎斥之人，雖欲挺身擔荷以著其忠義，而無所及矣，可不哀哉。我朝立國根基，專在於崇獎名節。竹橋忠臣·金烏處士，雖昧天命之攸歸，實爲人臣之可法，則加以旌贈，露湖六賢·南漢五臣，盡臣分而靡悔，明大義而有辭，則饗以俎豆。其他關係名節，不容泯沒者，前後表章，靡所不極，風聲所及，砥礪相尙。故雖經戊午甲子之斬伐，而名流莫盛於己卯，雖經己卯之震剝，而士氣不摧於乙巳，以至癸亥之撥亂·辛丑之扶社，俱莫非名節扶植之效也。顧今昇平已久，俗習漸下，軟熟方便，已成時規，風采氣節，擔閣一邊。平時牽架，雖無目前之瘡痍，而如值緩急之會，則望其得力，能如列聖朝善類之所爲也難矣。宋臣歐陽修曰：“教化之於下也，不能家至而諭之，故常務尊名節之士，以風動天下，聳勵其媿薄。”苟欲自上而聳勵，則名節之士不患無其人，如其不志於苟得不牽於苟隨者崇獎之，如其不屈於可畏不撓於可欲者尊尙之，以一而勸百，自近而激遠，則巽懦者日退，正直者日進，世道之丕變，朝著之清明，特其一轉移間事耳。念哉念哉。

勵廉恥

法條

- 漢文帝時，賈誼上疏曰：“『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廉恥不行，大臣無乃握重權而有徒隸無恥之心乎。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顧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可以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此勵廉恥行禮誼之所致也。”上深納其言。
- 文帝時，張武等受賂金錢，事覺，加賞賜，以愧其心。
- 宣帝時，右扶風尹翁歸卒，家無餘財。詔曰：“翁歸廉平嚮正，治民異等，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
- 元魏高祖詔班祿，淮南王佗奏請依舊斷祿，中書監高(閻)[閻]以爲“飢寒切身，慈母不能保其子。今給祿，則廉者足以無濫，貪者足以勸慕。”詔從閻議。始班祿，而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秦·益二州刺史李洪之以外戚爲治貪暴，班祿之後，首以贓敗。魏主命鎖赴平城，親臨數之，猶以其大臣，聽在家自裁。自餘宰守坐贓死者，四十餘人，受祿者，無不跼蹐，賂賂殆絕。
- 唐太宗時，右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受人餽絹，事覺，上惜其有功，不之罪。但於殿庭賜絹數十疋曰：“彼有人性，得絹之辱，甚於受刑。如不知愧，一禽獸耳，殺之何益。”
- 太宗時，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言“外官卑品，猶未得祿，飢寒切身，難保清白。今倉廩寢實，宜量加優給。然後，可責以不貪。”上善之。

- || 穆宗時，韓弘薨，主藏奴與吏訟於御史府，上盡取弘財簿自閱視，凡中外主權，多納弘貨，獨朱句細字曰：“某年月日，送戶部牛侍郎千萬，不納。”上大喜示左右曰：“果然，吾不謬知人。”以牛僧孺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太祖時，李漢超爲關南兵馬都監，關南民，有訟其強取己女爲妾，及貸民不償者。密使諭漢超曰：“亟還其女並所貸，朕姑賞，汝勿復爲也。不足於用，何以不告於朕耶。”漢超感泣益修理。

- || 元世祖時，廉希憲常病篤，或言須砂糖作飲，希憲弟求諸阿合馬得二斤，以遺希憲，希憲推著在地曰：“使此物果能活人，吾終不以姦人所遺愈疾也。”世祖聞之，特賜三斤。【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太祖深知元末賂權要致官爵之弊，詔勿貸贓吏。又諭群臣曰：“若守廉而奉法，猶人行坦途，從容自適，苟貪賄罹法，猶行荊棘中，寸步不可移，縱得出，體無完膚矣。”

- || 太祖嚴，凡有貪酷守令，解赴京師，剝皮問罪，以爲將來之誡，於各府州縣之左，特立剝皮場，欲使常目警心。

- || 太祖廣徵天下賢才，皆授以守令曰：“『洪範』云『既富方穀』，必養其廉恥，然後可以責其成功，各加厚賜而遣之。”

- || 太祖時，人有暮夜以金遺刑科給事中張思恭者，思恭却不受，其人委金而去。詰朝思恭言于朝，上嘉其有守，擢爲刑部左侍郎，仍以其金賜思恭。

- || 宣宗謂侍臣曰：“昔孔奮爲姑臧長，廉潔自守，衆皆笑『其處脂膏，不能自潤』。光武擢奮以旌之。今天下未嘗無廉潔士，卿宜爲朕，甄別以聞，朕當旌之。”

- || 英宗時，山東布政使王質在官，惟蔬食而已，人呼爲王青菜。上聞之，擢爲戶部郎中。

- 憲宗時，陝西巡撫秦紘坐秦王府，旗校逮詔獄，籍其家，止得黃絹一疋·故衣數事，上立釋紘，且賜鈔萬貫，旌其廉。【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虞叔有玉，虞公求旃，虞叔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乃獻之。乃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虞公出奔。【見『左傳』】
- 唐中宗宴近臣，國子祭酒祝欽明自請作八風舞，搖頭轉目，備諸醜態，上笑。欽明素以儒著名，吏部侍郎盧藏用私謂諸學士曰：“祝公五經，掃地盡矣。”
- 閩主曦以[全][余]廷英為泉州刺史。廷英掠人女子，詐稱受詔采擇。事覺按之，廷英獻買宴錢。曦明日召見曰：“宴已買矣，皇后貢物安在？”廷英復獻錢於李后，乃遣歸泉州，未幾，以廷英為相。【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君上所患，在於四境之不治，臣下所患，在於四維之不張，其患雖若各殊，其理本自相須。何者？君不能獨治，必資於下誠，使承事者，懷廉方之操，以贊清明之化，輔佐者，持羞惡之節，以興砥礪之俗，則四維之張，於斯為盛，而四境之治，自在其中。苟其不廉之徒列於朝，無恥之流充於位，貨利之是饜而惟肆侈慾，爵祿之是競而專事躁進，不復知名節行檢之為可貴，則風教安得以不敗，世道安得以不壞乎。是以善治國者，御世以崇廉之道，導下以知恥之方，必求有所不為之人，而為世標準，必得有所不取之士，而使眾觀感焉，則士大夫出處辭受，莫不粹白正大，在平時而不為利奪，在亂世而不為禍怵，其所裨一代之化者，豈淺淺也哉。以我朝言之，則世宗念相第之弊陋，設籬而表獎之，成宗痛使臺之黷污，下獄而糾懲之，申贓污之法，明宗所以瘴惡也，勅清白之選，宣祖所以彰善也，仁廟為遂元老安貧之美，特賜素褥，肅廟命覈舉子換封之奸，永置丹籍。以此之故，前後縉紳之列，舉被磨礪之化，咸

知雅飭之方，流風餘韻，尚有塗人耳目。以今觀之，一反於古，臣未知人心渝而然耶，世教衰而然耶。究厥弊源，無或由於教化之有所未興歟。夫儒者之於世，何嘗家家而曉之，人人而教之耶。以其平日志行，素已見重於朝野，故聞其風者，矜式而自附於清操，薰其德者，修飭而恐墮於污行，懦立頑廉之效，駸駸於不知不覺之中。於是乎，公卿而戒苞苴之及門，守宰而恥囊橐之肥己，銓家之鑽刺，庶可以絕矣，科場之關節，庶可以息矣。如使儒者，初不見用則已，如其見用而不能丕變頹俗者，臣未之信也。念哉念哉。

正史彙鑑

卷之六

愛民生

法條

- 唐堯加志於窮民，一民饑曰：“我饑之也。”一民寒曰：“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我陷之也。”百姓戴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
- 周文王爲西伯時，徙都豐邑，鑿靈沼，得死人骨曰：“葬之。”吏曰：“此無主矣。”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也，有一國者，一國之主也，寡人固其主也，又安所求主乎。”遂以衣冠，更葬之。
- 成王時，周公進無逸篇曰：“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已上見『綱鑑』】
- 齊景公病，欲誅祝史，晏子曰：“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民人苦病，夫婦皆詛，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
- 晉悼公謀所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民，公無禁利，亦無貪民，祈以幣更，賓以特牲，行之期年，國乃有節。
- 吳王闔廬，天有菑厲，親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知)曠。【已上見『左傳』】

- || 漢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嘗聞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今背本而趨末者甚衆，生之者少而靡之者多，天下財產安得不蹶。今歐民而歸之農，皆着於本，使天下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詔開籍田，上親耕以率天下之民。
- || 武帝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而今又請遣卒田輪臺，是擾勞天下也，非所以優民也。朕不忍聞。”其罷之，封田千秋爲富(平)[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其耕耘田器，皆有便巧以教民，用力少而得穀多。
- || 元魏世宗時，中尉甄琛上表曰：“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民父母而吝其醯醢，富有群生而權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鄆護河東塩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蓋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乞弛塩禁，與民共之。”魏遂罷塩池禁。
- || 唐太宗與群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曰：“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自是數年之後，海內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
- || 高宗問養民，來濟對曰：“昔齊桓出遊，見老而飢寒者，命賜之食。老人曰：‘願賜一國之飢者。’賜之衣曰：‘願賜一國之寒者。’公曰：‘寡人之府廩，安足以周一國之飢寒。’老人曰：‘君不奪民時，則國人皆有餘食矣，不奪蠶妾，則國人皆有餘衣矣。’故人君之養人，在省其征役而已。今山東役丁數萬，役之則人太勞，取庸則人太費。臣願悉免之。”上從之。
- || 安祿山之亂，玄宗出延秋門，過左藏，楊國忠請焚之曰：“無爲賊守。”上愀然曰：“賊來不得，必更斂於百姓。不如與之，無重困吾赤子。”上過便橋，楊國忠使人焚橋，上曰：“士庶各避賊求生，奈何絕其路。”留內侍監高力士，使撲滅乃來。
- || 後唐明宗，嘗問馮道，“今歲豐，百姓贍足否？”道曰：“農家歲凶則死於流殍，歲豐則傷於穀賤，臣記進士聶夷中詩云，‘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語雖鄙俚，曲盡田家之狀，人主不可不知也。”上命左右錄其詩，常諷誦之。

- 周世宗，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爲佛像，勅民間佛像悉公輸，官給其直。上謂侍臣曰：“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非所惜也。”【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太祖詔天下郡縣立孤老院，民之孤老不能自生者許入院，贍養，月給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一疋，小口給三之二，改爲養濟院著于令。

- 仁宗時，京師疫，內出犀角二，令太醫和藥以療民，其一通天犀也。左右謂留供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

- 元仁宗時，大司農買住等，進司農丞苗好謙所撰『栽桑圖說』，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此圖甚善。”命刊印千帙，散民間。【已上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與侍臣論治道曰：“治民猶治水，治水者順其性，治民者順其情。人情莫不好生惡死，當省刑罰息干戈以奠之，莫不厭貧喜富，當重農事薄賦歛以厚之，莫不好佚惡勞，當簡興作節徭役以安之。若強其所不欲而求其服從，是猶激水過陂，終非其性也。”又諭戶部曰：“朕思足食在於禁未作，足衣在於禁華靡。爾宜使庶民各守其業，不許遊食衣錦，庶可以絕其弊也。”

- 太祖謂劉基曰：“今天下略定，當務生息，惟在乎阜民之財，息民之力。不節用則民財竭，不省役則民力困。故養民者必植其本，種樹者必培其根。”又諭天下郡縣曰：“兵革初定，百姓財力俱困。比猶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本，要在安養生息而已。”

- 成祖時，戶部尚書郁新等言“御馬監索白象所食穀。”上曰：“白象何補實用，而乃奪民食以飼之耶。”勿聽。

- 宣宗謁長陵獻陵，遙見耕者，以數騎往視之，從容詢其稼穡之事，仍取所執耒耜三推，上顧謂侍臣曰：“朕三舉耒，已不勝其勞，況常事此者乎。”賜耕者六十錠。

- 世宗御豳風亭，觀收穫畢，諭侍臣曰：“農之勞苦，見于紙上，不如親見之爲真。我聖朝有訓曰：‘衣帛當思織婦之勞，食粟當念農夫之苦。’果是粒粒皆辛苦也。”【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晉昭公時，叔向如齊，語晏子曰：“齊其何如？”曰：“此季世也。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叔向曰：“吾公室，今亦季世也。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滋尤，民間公命，如逃寇讎。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怡憂。”【見『左傳』】
- 元魏孝明帝時，盜賊日滋，征討不息。國用耗竭，豫徵六年租調，猶不足，稅入市者人一錢，邸店皆有稅，百姓嗟怨。
- 唐肅宗時，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比諸道猶有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謂之‘白著’。民或相聚爲群盜。
- 德宗時，度支常賦，不能供月費，判度支趙贊奏行稅間架法。架者，每屋兩架爲間，上屋稅錢二千，中稅千，下稅五百，吏執筆握算，入入室廬，敢匿一間，杖六十。又行陌錢法，公私給與及賣買，每緡官留五十錢。於是愁怨之聲，盈於遠近。
- 德宗時，爲宮市，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但稱‘宮市’則歛手付與，率用直百錢物，買人直數千物，多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人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嘗有農夫以驢負柴，宦者稱宮市取之，農夫啼泣，遂歾宦者。
- 僖宗初，翰林學士盧携上言“臣竊見關東旱災，貧者，磴蓬實爲麵，蓄槐葉爲蒸，待盡溝壑。其餘稅實無可徵，而州縣勸加捶撻，雖散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費，未得至於府庫也。乞勅州縣一切停徵，以俟蠶麥。”勅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已上見『資治通鑑』】

附 輕徭賦

法條

- 漢文帝從晁錯言詔曰：“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田租之半。”
- 昭帝罷榷酤之令，從賢良文學之議也。武帝之末，海內虛耗，戶口減半，至是輕徭薄賦，與民休息，百姓充實，稍復文景之業。
- 元帝時，長信少府貢禹上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其太半，以寬徭役。”六月，詔曰：“朕惟烝庶之飢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其罷甘泉宮衛，上林宮館，希御幸者。”
- 光武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十一之稅。今(量)[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 後唐潞王時，劉昫判三司，命鈎考窮覈積年逋欠之數。昫奏請其無可償者悉蠲免，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悉勿徵，貧戶大悅。
- 周世宗謂侍臣曰：“近朝徵歛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民間便之。【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真宗遣使按吏民逋負于天下，悉除之，除逋欠一千餘萬。【見『續通鑑』】
- 皇明太祖曰：“保國之道，藏富于民。民富則親，貧則離，宮室器用飲食衣服，惟恐過奢，傷財害民也。”

- || 太祖時，近臣有言“當理財以紓國用。”上曰：“天地生財以養民，故為君者，當以養民為務，夫節浮費薄稅歛，猶恐損人，況重為徵歛乎。昔漢武帝用桑弘羊，宋神宗用王安石以理財，小人競進，天下騷然，此可為戒。”

附 賑濟

法條

- || 武王克殷，命南宮适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賑貧弱。【見『綱鑑』】
- || 隋度支尚書張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貧富為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校檢，以備凶年，名曰‘義倉。’”隋主從之，詔郡縣置義倉。
- || 唐玄宗制，“承前諸州飢饉，皆待奏報，然後始開倉賑給，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長官與采訪，使量事給訖奏聞。”【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太祖命置義倉于州縣，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寢廢。歲或少歛，失於豫備，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歛給貸。”
- || 太祖時，曹彬平江南，捷至，群臣稱賀，帝泣曰：“宇縣分割，民受其禍，攻城之際，必有橫罹鋒刀者，實可哀也。”命出米十萬，賑恤之。【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成祖命姚廣孝等，賑濟蘇湖，將行，諭之曰：“人君一衣一食，皆民所措，民窮無衣食，君豈可不恤。”
- || 成祖召皇太子，詣北京，太子過鄒縣，見飢民採草，實甚憫然，又入民舍，視民男女，皆衣

百結，竈釜傾仆，歎曰：“民隱不上聞，至此乎。”命中官賜鈔，召鄉老，問其疾苦，輟所食賜之，勅山東布政石執中，發官粟賑之。太子既入見，因奏之，上曰：“正是。昔范仲淹之子，猶能舉麥舟，濟其父之故舊，況百姓吾之赤子乎。”【已上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古之仁君之於民，若保赤子。蓋父母愛子之心，遇其疾病飢寒，則憂悶惻怛，不啻在己，飲食以飼哺之，藥餌以救療之，殫吾勤勞，靡不用極，此固人情之所當然也。爲民父母而行政於其民也，亦當疾苦而思所以救之，飢困而思所以濟之。又從以輕徭薄賦，使之安其生，樂其業，然後方可爲保赤子之道矣。歷代帝王，雖有愛民之心，而鮮得愛民之要。絲綸之間，矜念徒勤，而率歸虛文，未究實惠，其所制產也，不足以仰事俯育，其所發政也，不能以損上益下。此所以保民之王政，未有聞於季世者也。惟我朝以民事爲重，懷保之仁，列聖如一。太宗勸稼穡之務，則譯農書布中外，念供御之弊，則減廄馬蠲貢炭，世宗地別六等，年分九等，俾不至於傷農，蠲義倉之歲逋，減大內之日供，世祖定賦式而均其轉輸之勞，仁宗圖耕織而察其艱難之狀，宣祖指畿甸之蓬蒿，譴有司之催糶，仁祖損戶部之米穀，代窮戶之出稅，孝宗朝以均賦則行大同之法，以勸農則剋水車之制，內司塩盆之出付，而南民之力寬矣，內局丸劑之下送，而北民之病蘇矣，顯廟朝勸農蠲租之令，無歲無之，而最是辛亥之大賑，罄盡帑儲以濟顛連，肅廟朝釐弊賑荒之政，不可勝紀，而最是憑几之末音，別下內銀以防陵役。式至今日，邦本永固，民生奠安者，何莫非祖宗朝深仁厚澤浹于骨髓者也。嗚呼！君民之分，其雖截然，而休戚之義，宜與相關，民之所好亦好之，民之所惡亦惡之。失業者，民之所惡，而爲民而惡之，安堵者，民之所好，而爲民而好之，宵旰憂勤，惟民是念，凡一事之微，一令之細，苟可以害民，則勿以弊小而爲之，苟可以利民，則勿以惠少而不爲。民怨所在，則雖在宮房而無所撓奪，民憂所關，則雖在權貴而無所顧籍。薄歛也，賑飢也，推實心，行實政，則窮廬有息肩之喜，荒年無填壑之患，斯可以永命而鞏甚矣。噫！東土蒼生，祖宗所以付托者也，子惠困窮，亦我祖宗所以傳授者也，父母之所愛亦愛者，自是孝子之道，則祖宗所保之赤子，安可不撫之恤之以繼先志乎。念哉念哉。

勤政事

法條

- || 夏禹卽位，一饋而十起，一沐三握髮，以勞天下之民。【見『綱鑑』】
- || 楚莊王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生民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訓之以若敖·蚡冒筮路籃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見『左傳』】
- || 漢宣帝興于閭閻，知民事之艱難，及親政事，厲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敷奏其言，考試功能，樞機周密，品式備具。
- || 陳文帝起自艱難，知民疾苦，每夜刺閨取外事分判，前後相續，勅傳更籤於殿中者，必投籤於階石上，令鎗然有聲曰：“吾雖睡，亦令驚覺。”
- || 唐太宗每日對宰相群臣，延訪政事，久之方罷。待制官舊雖設之，未嘗召對，至是屢延問，其輟朝·放朝，皆用偶日，中外翕然相賀，以爲太平可冀。
- || 憲宗嘗與宰相論治道，日旰晷甚，汗透御服。宰相恐上體倦，求退，上留之曰：“朕入禁中，所與處者，獨宮人·宦官耳。樂與卿等共談爲理之要，殊不知倦也。”
- || 憲宗御延英殿，李吉甫言：“天下已平，陛下宜爲樂。”李絳曰：“漢文帝時，兵木無刃，家給人足，賈誼猶以爲厝火積薪之下，今河南北五十餘州，犬戎腥羶，近接涇·隴，加之水旱時作，倉廩空虛，正陛下宵衣旰食之時，豈得謂之太平，遽爲樂哉。”上欣然退謂左右曰：“吉甫專爲悅媚，如李絳，真宰相也。”【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仁宗時，孫奭上「無逸圖」，帝命施於講讀閣。及作邇英·延義二閣，詔蔡襄寫「無逸」篇于閣屏。【見『續通鑑』】
- || 皇明世宗時，太學士王鏊疏請上勤政曰：“而今常朝之禮，止于數刻。臣愚以爲，莫若復古內朝之法。洪武中如宋濂·劉基，永樂間如楊榮·楊士奇，日講左右，蹇義·夏原吉輩，常奏對便殿。今於文華·武英，三日或五日一見大臣，而侍從·臺諫上殿輪對。事有難決者，與大臣面議之。陛下雖深居九重，而天下之事，畢陳于前。”上優詔答之。
- || 神宗嘗與張居正，言及唐玄宗宴安祿山於勤政樓，上曰：“樓名勤政而逸樂，何也？”居正曰：“無論往代。我世宗初建無逸殿，省耕勸農，末年崇尚玄修，治平之業亦寢衰。故『大寶箴』云：‘民懷其始，未保其終。’”上嘉納之。【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夏桀鑿池爲夜(官)[宮]，男女雜處，三旬不朝。太史終古，執其圖法，泣諫不聽，遂奔商。桀爲瓊宮瑤臺，殫百姓之財，肉山脯林。酒池可以運船，糟堤可以望十里。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妹喜笑，以爲樂。
- || 商紂宮中九市，爲長夜之飲，百姓怨望。【已上見『綱鑑』】
- || 漢靈帝作列肆於宮中，使諸采女更相販賣，盜竊爭鬪。帝着商賈服從之。又於西園弄狗，着進賢冠帶綬。又駕四驢，帝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京師轉相倣效，驢價遂與馬齊。
- || 陳後主自居臨春閣，張貴妃居結綺閣，龔·孔二貴嬪居望仙閣。以宮人有文學者爲女學士，尙書孔範爲狎客。上每飲酒，使諸妃嬪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詩，采其尤艷麗者，被以新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上怠於政事，百司啓奏，竝因宦者蔡脫兒·李善度進請，上倚隱囊置張貴妃於膝上，共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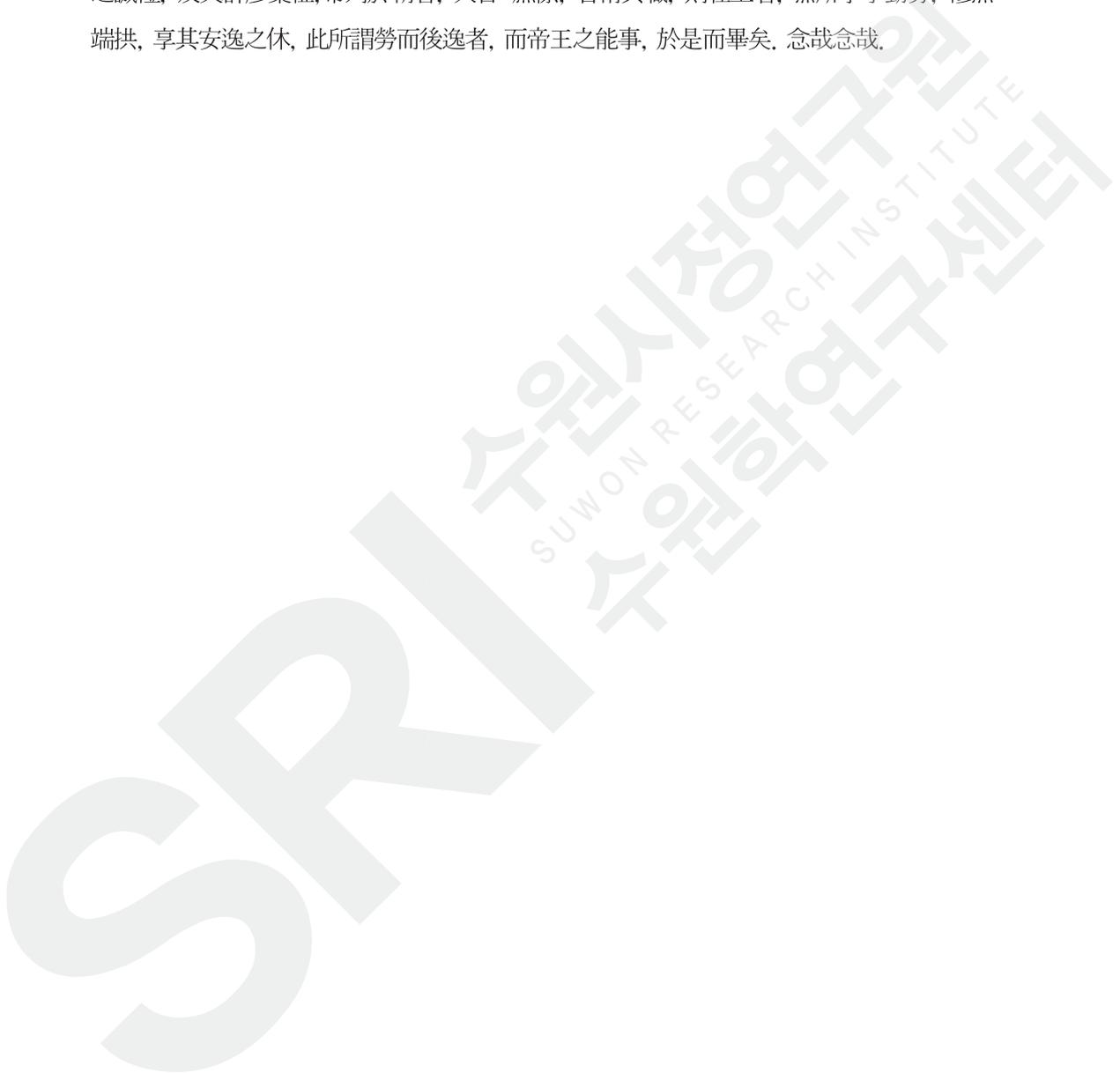
- 唐中宗御洛陽南樓，觀潑寒胡戲。呂元(養)[泰]上疏以爲“謀時寒若，何必裸身揮水，鼓舞衢路以索之。”疏奏，不納。又幸玄武門，觀(潑)[拔]河。又命宮女爲市肆，公卿爲商旅，與之交易，因爲忿爭，上與后臨觀爲樂。又與近臣宴集，各效伎藝，工部尚書張錫舞「談容娘」，將作大匠宗晉卿舞「渾脫」，左衛將軍張洽舞「黃塵」，左金吾大將軍杜元談誦「婆羅門呪」，中書舍人盧藏用效道士上章。國子司業郭山(揮)[憚]獨曰：“臣無所解，請歌古詩。”乃歌「鹿鳴」·「蟋蟀」。又御梨園毬場，命文·武三品以上，拋毬及分朋拔河。韋巨源·唐休璟衰老，隨絙踏地，不能興。遊芳林園，令公卿馬上摘櫻桃。
- 敬宗嗣位，幸中和殿擊毬，視朝每晏，日高尙未坐，百官班於紫宸門外，老病者幾至僵踣。既坐班退，左拾遺劉棲楚獨留，進言曰：“陛下富於春秋，嗣位之初，當宵衣求理，而嗜寢樂色，日晏方起，令聞未彰，惡聲遐布。臣請碎首玉階，以謝諫職之曠。”
- 敬宗遊幸無常，昵比群小，視朝月不再三，大臣罕得見。浙西觀察使李德裕獻丹宸六箴，一曰‘宵衣’，二曰‘正服’，三曰‘罷獻’，四曰‘納諫’，五曰‘辯邪’，六曰‘防微’。
- 僖宗不親政事，專務遊戲，善騎射·鈞槊·法算，至於音律·菟博，無不精妙。好蹴鞠·鬪鷄，尤善擊毬，嘗謂優人石野猪曰：“朕若應擊毬進士舉，須爲壯元。”對曰：“若遇堯舜作禮部侍郎，恐陛下不免駁放。”上笑而已。
- 蜀主孟昶以潘在迎·顧在珣爲押客，陪侍遊宴，艷歌嘲謔，鄙俚褻慢。潘在迎每勸蜀主誅諫者，無使謗國。重陽宴於宣華苑，酒酣，嘉王宗壽極言社稷將危，流涕不已。潘在迎曰：“嘉王好酒悲。”因諧笑而罷。
- 契丹主述律年少，遊戲不親國事。每夜酣飲，達朝乃寐，日中方起，國人謂之睡王。【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徽宗時，蔡攸有寵，言於帝曰：“人主，當以四海爲家，太平爲娛。歲月能幾何，豈徒自勞苦。”帝深納之。因令苑囿皆倣江·浙，多爲村居·野店，聚珍禽·異獸數千百，以實其中。每秋風靜夜，禽獸之聲四徹，宛若山林陂澤之間，聞者識其不祥之兆焉。

- 元順帝時，哈麻及秃魯帖木兒等，陰進西北僧于帝，行演撲兒法。演撲兒者，華言大喜樂也。帝以宮女十六人按舞，名爲「天魔舞」。又於內苑造龍船。【見『續通鑑』】
- 皇明武宗時，雷震郊壇門及太廟·奉天殿。內侍劉瑾等，導上遊戲，內閣劉健等上疏曰：“皇上視朝太晚，免朝太數，奏事漸晚，遊戲漸廣。長夏之時，遂停經筵，天心示警，不亦宜乎。”九年，乾清宮災。戶科給事中呂經言：“陛下捨乾清而遠處豹房，忽儲貳而廣畜義子，疎儒臣而昵近蕃僧，棄文德而寵用邊戍，忽朝政而創開酒店，信童豎而日事遊佚。君臣睽絕，綱紀廢弛，伏望乘此天譴，通革前弊。”疏入，不報。
- 穆宗詔免朝儀，給事中魏時亮上言：“皇上初政，甫及一句，免朝至再，得非獻諛者以先帝爲辭乎？先帝初年，日講經筵，親賢納諫。晚歲雖云不朝，而親輔臣，制近習，群小畏法，庶政不紊。奈何以初政而遽怠乎。”【已上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歷代人君，莫不知勤政之爲美，而不以實心，只以其名，其對臣僚之時，開口論說者，雖在於商宗之不敢荒寧，周文之日昃不遑，而及其燕處也，則近習進乎側，玩好交於前，自不免心怠志弛，日就於宴安逸豫，其爲喪德失度不歸於昏亂之轍者，幾希矣。必也，注意於生民休戚之間，勵精於邦務得失之際，臣鄰之引接，毋憚其頻繁，筵席之講討，必專於勤篤。飢渴乎廊廟之得人，寤寐乎草萊之搜賢，雖其厦瓊崇高錦玉豐侈，而兢兢孜孜，不敢暇逸，則其所以勤政者，真可謂以實而不以名矣。雖然，徒知細事之勤而昧於大體，則秦皇之衡石量書，隋文之衛士傳餐，雖若勤勵而反不免煩碎叢脞之歸，何足與論於爲治之道哉。我朝，世宗大王，每日四鼓求衣，平明受朝，次視事，次輪對，次經筵，以其暇覽書史。文宗大王，聖體未寧，有請問日視事者，教曰：“欲耽樂，雖千年不足，當憂勤，不可逸。”仁廟作覆舟圖，以寓居安思危之義。孝廟書夙夜之箴，肅廟揭無逸之圖，亦勉無時或怠之戒。凡我列聖不顯之烈，莫非一勤字爲根柢耳。第念，天下之事變無窮，人君之憂責至重。苟以重熙累洽之餘，謂無可虞而或有所忽焉，則亦豈無逸豫之乘其間者耶。噫！治亂·安危之機，惟視勤怠之如何，而勤之於身，不若勤之於心。察於隱微之處而絕其傲慢之萌，警於燕閑之間而祛其荒怠之根，則清明

在躬，志氣如神，臨政則不期勵而自勵，遇事則不期奮而自奮，庶政無不舉而百度無不修，薄海群生，咸囿於寧謐之治矣。書曰：“勞於求賢，逸於任人。”如使弓旌之招·玉帛之聘，盡吾之誠禮，及夫群彥彙征，布列於朝著，大官·庶僚，各稱其職，則在上者，無所事乎勤勞，穆然端拱，享其安逸之休，此所謂勞而後逸者，而帝王之能事，於是而畢矣。念哉念哉。



節財用

法條

- 漢文帝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
- 文帝時，晁錯言於上曰：“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損瘠之憂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游食之民未盡歸農。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帝從之。
- 宣帝時，大司農耿壽昌奏言“歲數豐穰穀賤，農人少利，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上從其計。壽昌又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價而糴，穀貴減其價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 元魏世祖每以爲“財者軍國之本，不可輕費。至於賞賜，皆死事勳績之家，親戚貴寵，未嘗橫有所及。”
- 孝文帝時，秘書丞李彪以爲“漢置常平倉，以救匱乏。宜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立官司，年豐糴粟於倉，儉則加私之二，糴之於人。如此，民必力田以取官絹，積財以取官粟，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年不爲害矣。”
- 唐玄宗勅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停今年江·淮所運租。自是關中蓄積羨溢。

- || 德宗時，劉晏爲轉運使，變通有無，曲盡其妙，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常以爲“辦集衆務，在於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悍·廉謹之士而用之。”晏又以爲“理財當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
- || 憲宗時，李絳嘗從容諫帝聚財。上曰：“今兩河數十州，皆國家政令所不及，河隍數千里，淪於左衽。朕日夜思雪祖宗之恥，而財力不贍，故不得不蓄聚耳。不然，朕宮中用度極儉薄，多藏何爲耶。”【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太祖置封樁庫，凡歲終用度之餘皆入之，以爲軍旅·飢饉之備。
- || 眞宗時，陳恕久領三司使。帝初卽位，嘗命條具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屢詔趣之，恕對曰：“陛下富於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是以不敢進也。”帝嘉之。
- || 神宗有事于南郊，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司馬光曰：“救災節用，當自貴近始，可聽也。”
- || 神宗嘗曰：“本朝祖宗，皆愛惜天物，不肯橫費。漢文帝曰：‘朕爲天下守財耳。’”王安石曰：“安於儉節，自是盛德。”
- || 元仁宗初立，諭太府監丞曰：“財用足，則可以養萬民給軍旅，自今一繒之微，不言於朕，毋輒與人。”【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宣宗講『大學』第十章，謂侍臣曰：“治天下國家，不可無財。卽如生之者衆四語，果能行之，不必暴征橫歛，而國用有餘矣。”
- || 英宗謂李賢曰：“今府庫錢糧，所入者少，所出者多，奈何？”賢對曰：“自古國家，惟怕冗食。今一衛官有二千餘員，在京軍官老弱殘疾者，宜令兵部，漸調出以省冗費。”
- || 穆宗問戶部，京帑所貯金，存者幾何，當支幾年。尚書馬森奏“太倉銀庫，歲入僅二百三萬，

而一歲支用不足之數，將至三百九十五萬，雖欲爲三年之蓄，得乎？”上大駭曰：“軍儲缺乏，一至是乎，朕正供外，未嘗妄費纖毫，卿其悉心經理。”【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商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財，盈鉅橋之粟，收狗馬奇物，充物宮室。【見『綱鑑』】
- 漢靈帝好爲私畜，收天下之珍貨，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中常侍呂強上疏曰：“天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中尚方歛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廄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費，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弊。”書奏不省。
- 元魏宣武帝時，累世強盛，府庫充溢，胡太后常幸絹藏，令王公嬪主從行者百餘人，各自負絹，稱力取之，少者不減百餘疋，尚書令儀同三司李崇·王融，負絹過重，顛仆於地，崇傷腰，融損足。
- 唐中宗時，皇后·公主多營佛寺，左拾遺辛替否上疏曰：“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士，使不衣之士，猶懼不給，況資於天生地養風動雨潤而後得之乎。一朝風塵再擾，霜雹荐臻，沙彌不可操干戈，寺塔不可禳飢饉，臣竊惜之。”疏奏不省。
- 玄宗引百官觀左藏，賜帛有差，上以國用豐衍，故視金帛如糞土，賞賜貴寵之家，無有限極。
- 玄宗命百官閱天下歲貢物於尚書省，既而悉以車載賜李林甫家。
- 玄宗時，宇文融以治賦得幸於上，始廣置諸使，競爲聚斂，由是百官浸失其職，而上心益侈，百姓怨苦之。
- 玄宗時，王鉞爲戶口色役使，志在聚斂，按籍悉徵其租庸，有併徵三十年者，上賞賜無節，

不欲數於左右藏取之。鉞探知上指，歲貢[額外]錢帛百億萬貯於內庫，以供宮中宴賜曰：“此皆不出於租庸調，無預經費。”上以鉞爲富國，厚遇之。

- 德宗時，戶部侍郎裴延齡奏“責諸州欠負錢八百餘萬緡，收諸州抽貫錢三百萬緡·呈樣物三百餘萬緡，請別置欠·負·耗·贖庫以掌之，染練物別置月庫以掌之。”詔從之。欠負皆貧人，無可償，徒存其數者，抽貫錢給用旋盡，呈樣·染練皆左藏正物。延齡徙置別庫，虛張名數以惑上，上信之，以爲富國而寵之。
- 德宗於行宮廡下貯諸道貢獻之物，榜曰：‘瓊林·大盈庫’。陸贄上疏曰：“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撓廢公方，崇聚私貨，降至尊而代有司之事，辱萬乘以效匹夫之藏。誠能盡出二庫貨賄，賜有功，每獲珍貨，先給軍賞，則亂必靖，賊必平。散其少儲而成其大儲，損其小寶而固其大寶也。”
- 穆宗自複道幸興慶宮，至通化門樓，投絹二百疋施山僧。上之濫賜多類此。
- 後唐莊宗時，宦官勸帝分爲內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經費，方鎮貢獻者，入內府，充宴遊及給賜左右。於是，外府常虛竭無餘，而內府山積。及有司辦郊祀，(之)[乏]勞軍錢，郭崇韜言於上曰：“願出內府之財，以賜有司。”上取李繼韜私第金帛數十萬以益之，軍士不滿望，始有怨恨矣。【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徽宗時，蔡京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說，每及前朝惜財省費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建，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視財物如糞土，累朝所儲蓄地盡矣。
- 孝宗時，朱熹爲崇政殿說書，進封事。其略曰：“自虞允文之爲相也，盡取版曹歲入窠名之必可指擬者，號爲歲終羨餘之數，而輸之內帑，顧以其有名無實·積累掛欠·空載簿籍者，撥還版曹。版曹闕乏日甚，造爲比較監司·郡守殿最之法，以誘脅之。於是，中外競爲苛急，民力所以困也。”【見『續通鑑』】
- 皇明神宗時，大開諸礦，礦稅無利，勒徵民銀。山西巡撫魏允貞奏言“礦稅之弊，使刑餘播

惡。”上切責之。【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天地生財，只有此數，不在上則在下，不在下則在上。治安之世，則府庫充溢，而民亦家給人足，衰亂之時，則帑藏匱竭，而民亦飢寒顛連者，何也？君而用有節，則財自裕，而民國俱瞻，君而用不節，則財自絀，而公私俱敝。故宋蘇軾有言曰：“爲國者，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歲用有餘，而有九年之畜者，卒有水旱盜賊之憂，官可自辦而民不知，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貧，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一歲之入，纔足爲一歲之出，平居雖不至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厚賦，此一時之計也。量出爲入，用之不給，取之益多，如其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不終月之計也。”從古論財之言，莫詳於此矣。噫！有國所需，惟財是急，上祀陵廟，下廩百官，近而宮中之用，遠而疆外之費，無往非財，而其所裕國之道，不在塩鐵之轉運·舟車之征稅·山澤之搜括，而莫如就其歲入之數，節其日用之度。凡係公私不急之費，所當減也，大小無益之需，所當蠲也。內而御藏，外而公帑，一切防其尾閭之竇，則一年而有一年之餘，二年而有二年之餘，積小成大，自致於紅腐之盈溢矣。宋之王安石不知出此，而青苗歛散之制，徒致蠹國而病民。此韓琦所以斥之，謂‘人君節儉，則不待興利，而財自足’者也。洪惟我朝聖神相承，以節約爲先務。太宗朝，禮賓養魚，月費十斗，而爲念民飢，命罷其例。世宗朝，耽羅貢馬，歲進萬匹，而爲省冗費，命減其數。世祖朝，汰冗食之員，而儲時盈溢。成宗朝，剗橫看之法，而經費減損。宣廟朝，雖經島夷之搶攘，而尙餘四萬倉儲，則可知其惜費之所致也。仁廟朝，雖當金汗之徵求，而猶支中外國力，則可知其省用之使然也。爲今之計，宜以祖宗之心爲心，雖關內供，而涉於浮費，則思所以祛之，縱係宮禁，而近於濫用，則思所以罷之，軍門則酌時宜而沿革，惠廳則因舊規而裁正。凡他病於國而傷於財者，次次變通，勿以其弊之久而有所因循，勿以其費之微而有所闕略。而任事者，亦能任怨節用，殫心理財，將有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之效。然則蘇軾所云，萬世之計，可復見矣，豈不休哉。念哉念哉。

簡行幸

法條

- 漢文帝從灞陵上，欲馳下峻坂，中郎將袁盎攣轡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聖主，不乘危，不徼幸，今陛下騁六飛，馳下峻山，有如馬驚車敗，陛下縱自輕，奈高廟·太后何。”上乃止。
- 武帝起上林苑，好自擊熊豕，司馬相如上疏諫曰：“陛下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犯屬車之清塵，輿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豈不殆哉。臣竊爲陛下，不取也。”上善之。
- 元帝秋酎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薛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污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光祿大夫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就橋安，御史大夫言可聽。”上乃從橋。
- 光武出獵，車駕夜還，上東門(侯)[候]鄧暉，拒關不開。上令從者見面於門，暉曰：“火明遼遠。”遂不受詔。上乃回從中東門入。明日暉上書諫曰：“陛下遠獵山林，夜以繼晝，如社稷宗廟何。”書奏，賜暉布百疋，貶中東門(侯)[候]。
- 秦王(符)[苻]堅如鄴，獵于西山，旬餘忘返，伶人王洛叩馬諫曰：“陛下群生所繫，今久獵不歸，患生不虞，奈太后·天下何。”堅爲之罷獵還，自是不復獵。
- 唐高宗出獵，遇雨，問諫議大夫谷(耶)[那]律曰：“油衣若爲則不漏？”對曰：“以瓦爲衣，必不漏。”上悅爲之罷獵。【已上見『資治通鑑』】

- 皇明宣宗頗好微行，一夕出臨楊士奇宅，士奇俯伏曰：“萬一變起倉卒，何以備之。”後旬餘，有盜結約候車駕之玉泉寺，謀作亂，遂爲錦衣衛所獲。上乃嘆曰：“士奇言不虛。”不復微行。【見『明史綱目』】

戒條

- 夏太康卽位，弗恤國事，畋獵於洛水之表，十旬不歸，有窮后羿因民怨，距之於河。
- 周穆王得八駿馬，有造父者，以善御得幸。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有車徹馬跡焉。【已上見『綱鑑』】
- 魯隱公將如棠觀(漁)[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春蒐·夏苗·秋稱·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公不聽，遂往陳魚而觀之。
- 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 莊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
- 楚靈王狩于州來，次于潁尾，次于乾谿。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叛，從師于乾谿，王縊于芋尹申亥氏。【已上見『左傳』】
- 漢昌邑王賀游獵不止，嘗遊方與，不半日，馳二百里。中尉王吉上疏諫曰：“大王不好書術，而馳騁不止，手(若)[苦]於箠，口倦乎叱(咤)[咤]，朝冒霧露，晝被塵埃，夏爲大暑所暴灸，冬爲風寒所戛薄，非所以全壽命之宗，又非所以進仁義之(塗)[隆]也。”

- || 成帝爲微行，從期門郎或私奴十餘人，出入市里郊野，遠至傍縣甘泉·長楊·五柞·鬪鷄·走馬，常自稱富平侯，富平侯者，敬武公主之子張放也。
- || 桓帝微行，幸河南尹梁(徹)[胤]舍，是日，大風晝昏。尙書楊秉上疏曰：“至尊，出入有常，自非郊廟之事，則鑾旗不駕。今以先王法服而私出盤遊，侍衛守空宮，璽紱委臣妾。設有非常之變，上負先帝，下悔靡及。”帝不納。
- || 齊東昏侯既立，一月凡二十餘出。常以三四更中，鼓聲(大)[四]出，火光燭天，幡戟橫路。先驅斥所過人家，惟置空宅。士民喧走，啼號塞道。(常)[嘗]至沈公城，有一婦人臨產不去，剖腹視其男女。嘗至定林寺，有沙門老病不能去，命左右射之，百箭俱發。常着織成袴褶金薄帽，執七寶稍，出郊射雉。
- || 北齊顯祖出遊，或散髮胡服，或塗傅粉黛，或乘牛·驢·橐駝·白象，不施鞍勒，或令崔季舒·劉桃枝負之而行，擔胡鼓拍之。遊行市里，街坐巷宿。嘗於道上問婦人曰：“天子何如？”曰：“顛顛癡癡，何成天子。”帝殺之。
- || 周宣帝傳位於太子，自稱天元皇帝，立四皇后。如洛陽，親御驛馬，日行三百里，四皇后及文武侍衛，竝乘駟以從，方駕齊驅，如同州，自應門至於赤岸澤，數十里間，幡旗相蔽，音樂竝作。
- || 隋煬帝車駕發榆林，歷雲中，泝金河。甲士五十餘萬，旌旗·輜重不絕。令宇文愷等造觀風行殿，飾以丹青，胡人驚以爲神。
- || 唐敬宗欲幸驪山溫湯，拾遺張權輿叩頭諫曰：“周幽王幸驪山，爲犬戎所殺。秦始皇葬驪山，國亡。玄宗宮驪山，而祿山亂。先帝幸驪山而享年不永。”上曰：“驪山若此之凶耶？我宜一往以驗彼言。”遂幸溫湯，卽日還宮曰：“彼叩頭者言，安足信。”
- || 懿宗時，曲河·昆明·灞滸·南宮·北苑·昭應·咸陽，所欲遊幸卽行，不待供置，有司常具音樂·飲食·帷帟，諸王立馬以備陪從。每行幸，內外諸司扈從十餘萬人，所費不可勝紀。

- || 蜀主孟昶好爲微行，酒肆·娼家靡所不到，惡人識之，乃下令士民，皆着大裁帽。
- || 後唐潞王游畋不息，獵於白沙，時大雪，吏卒有僵仆道路者，伊·汝間飢甚，衛兵所過，責其供餉，不得則壞其什器，撤其室廬以爲薪，甚於寇盜，縣吏皆竄匿山谷間。【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徽宗微行，秘書正字曹輔上疏諫曰：“陛下厭居法宮，時乘小輦，出入塵陌之中·郊垆之外，玩安忽危，一至於此，蚩愚之民，萬一當乘輿不戒之初，一夫不逞，損威傷重矣。”帝令赴都堂審問，王黼顧張邦昌·王安中曰：“有是事乎？”輔曰：“茲事，雖里巷小民，無不知，相公當國，獨不知耶？曾此不知，焉用彼相。”遂編管彬州。【見『續通鑑』】
- || 皇明武宗，郊祀之夜出獵，黎明，文武大臣始追從之，夜半始入御殿，旬日再獵南海子，西北巡之行，自此始矣。
- || 武宗時，江彬數言宣府可樂，上幸昌平，遂出居庸關，至宣府，巡關御史張欽閉關，三上疏，不報，彬爲上營第于宣府，入民家索婦女以進，帝樂而忘歸，幸大同，獵陽和。
- || 穆宗出幸舊邸，禮部尚書高儀，以巡幸無名，恐開逸遊之端，疏請停罷，上不從。
- || 穆宗欲詣天壽山，行秋祭禮，大學士徐階上言：“累朝，祭祀，惟太廟親幸，而山陵，則遣官，天壽山之後，卽黃花鎮，黃花鎮之外，卽虜地，臣等實不敢以國家之事輕試于危險。”上竟詣天壽山。
- || 熹宗祭方(津)[澤]還宮，卽幸西苑，魏忠賢與客氏，乘大舟飲酒歡甚，上獨與宦豎二人泛小舟蕩漾，上身自刺舟，忽風起舟覆，上及二璫俱墮水中，二璫死焉，上救免。【已上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噫！當時巡遊之制，雖不可詳，而夏后之世，以克儉爲家法，則其君所以出入遊豫之際，威儀必儉約，徒御必簡率，不以除道之役傳食之費爲病於民，而惟以省耕之助省歛之補，推惠於下而已。則雖逐月而巡守，計時而省方，民不以爲煩數而欣欣於鐘鼓管籥之下矣。後世，則人君一出，而鸞旗在前，屬車在後，鹵簿·羽衛填咽於道路，輜重·廚傳繹騷於州縣，而且小民供億者，奔走不暇，稼穡多愆，蓋藏易罄，胥讒之嘆，勢所必至，則古所謂爲度之遊，既不可復見，而又況其命駕之頻乎。噫！人主之遊幸，不但煩費之爲可念也，山川之玩賞，原野之馳騁，莫非傷心志而生怠逸者也。漢·唐·宋·明，遠不必論，勝國末葉之君，流連於二京之間，遊畋於百里之外，禾疇爲逐獸之場，樓船供載樂之娛，諸臣進諫而不納，群生蹙頞而不恤，終莫保統三之基業，每覽麗史爲之惋惜。大抵乘輿之動，雖從簡約，而亦難草率，三軍護衛，百官陪從，晨夕而有植炬，遠近而有設幄，公私糜耗，其亦不貲矣。是以先王動止，自有定制，園陵拜謁，斯係孝思，縱不可已，而至於等閑動駕，在所難慎，凡於可出不可出之間，常軫恤弊之道，可動不可動之際，每主省費之方，則一出一動，可知其宜簡而不宜數矣。嗚呼！於穆玄遠，非天之道乎，其行與其運，使下民不可得以窺測，故所以爲其大也。人君之道亦然，肅肅九門，穆穆深居，慎其動而簡其出，然後乃可以示尊嚴也。如使動作非時，行幸無節，則反有輕褻之嘆，而不可謂體天之道矣。念哉念哉。

正史彙鑑

卷之七

守法制

法條

- 晉悼公之弟楊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其書曰：“君合諸侯，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至於用鉞，請歸死於司寇。”公跌而出曰：“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不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使佐新軍。【已上見『左傳』】⁴
- 衛嗣君孝襄侯時，有胥靡亡之魏，因為魏王之后治病，嗣君使人，請以五十金易之，五反，魏不許，乃以左氏邑易之，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嗣君曰：“法不立，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魏王因載往徒獻之。【已上見『左傳』】
- 趙孝成王時，趙奢為田部吏，收租稅，平原君家不肯出，奢以法殺其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之，奢曰：“今縱君家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來伐，君安得有此富乎。”平原君賢之，言於王，使治國賦。
- 漢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捕之，屬廷尉，釋之奏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玉環，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盜先帝器，吾欲置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共承宗

⁴ 저본에는 출처를 표기하는 ‘已上見『綱鑑』’이 다음 장에 있으나, 다음 장의 내용은 『춘추좌씨전』의 글이므로 여기로 옮겨 바로잡았다.

- 廟意也。”釋之曰：“法如是足也，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且何以加其法乎。”帝乃許之。
- || 武帝時，帝妹隆慮公主之子，昭平君尚帝女。及隆慮公主病困，以金千斤錢千萬爲昭平君豫贖罪，上許之。隆慮公主卒，昭平君醉殺主簿，(擊)[繫]獄，廷尉以公主子上請，左右爲言，前又入贖。上曰：“吾弟老有是一子，死以屬我。”爲之垂涕。良久曰：“用弟故而誣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乃可其奏，哀不止能，左右盡悲。
- || 光武時，董宣爲雒陽令，湖陽公主蒼頭，殺人匿主家。及主出行，以奴驂乘，宣候於夏亭門，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即訴帝，帝召宣，使叩頭謝公主，不從。強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到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敕強項令，出賜錢三十萬。
- || 光武時，懷縣大姓李子春二孫殺人，懷令趙熹，收繫子春。及趙孝公良病，上臨視之，問所欲言，良曰：“素與李子春厚，今懷令趙熹欲殺之，願乞其命。”帝曰：“吏奉法律，不可枉也。更道他所欲言。”
- || 桓帝時，李膺拜司隸校尉。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畏膺逃還，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率吏卒，破柱取朔，付獄殺之。帝詰膺以不先請加誅之意，對曰：“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一句，懼以稽留爲愆。”
- || 秦王苻堅，以王猛爲侍中，領京兆尹。太后弟光祿大夫強德，酗酒豪橫，掠人財貨子女。猛收德，未及奏報，已陳尸於市。堅馳使赦之，不及。嘆曰：“吾始知天下之有法也。”
- || 梁武帝時，臨川王宏妾弟吳法壽，殺人而匿於宏府中。上敕宏出之，即日伏辜。南司奏免宏官，上注曰：“愛宏者，兄弟私親，免宏者，公法，所奏可。”
- || 元魏敬宗姊壽陽公主，行犯清路，御史中尉高道穆，令卒擊破其車。公主泣訴於帝，帝曰：“高中尉所行者，豈可以私責之。”道穆見帝，帝曰：“家姊行路相犯，極以爲媿。”

- || 陳文帝時，安城王頊，以帝弟，勢傾朝野。直兵鮑僧睿，恃頊勢不法，御史中丞徐陵奏彈，時頊在殿上，陵遣殿中御史，引頊下殿。上爲之免頊侍中·中書，朝廷肅然。
- || 隋文帝時，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禪，上以爲厭蠱，將斬之。大理少卿趙綽曰：“法不當死。”上怒甚，命引綽斬之。綽曰：“陛下寧殺臣，不可殺辛亶。”至朝堂，解衣當斬，上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良久，乃釋之，明日，謝勞勉賜綽三百段。
- || 文帝子秦王俊，以并州總管，盛治宮室，奢侈違制。上怒，免俊官，左武衛將軍劉昇曰：“秦王費官物，以營廡舍而已，臣謂可容。”上曰：“我是五兒之父，非兆民之父。若如公意，何不別制天子兒律。”卒不許。
- || 唐高祖時，有犯法不至死者，唐主特命殺之。監察御史李素立諫曰：“三尺法者，王者所與天下共也。法一動搖，人無所措手足，陛下奈何棄法。臣不敢奉詔。”上從之。
- || 太宗以選人詐冒資蔭，敕令自首，不首者死。有詐冒事覺者，上欲殺之，大理少卿戴胄奏法當流。上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對曰：“救者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上曰：“卿能執法，朕復何憂。”
- || 太宗指殿屋，謂侍臣曰：“治天下如建此屋。營構既成，勿數改移，苟易一椽正一瓦，踐履動搖，必有所損。若慕奇功，變法度，不恆其德，勞擾實多。”
- || 高宗時，大理奏，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誤斫昭陵栢，罪當除名。上特命殺之曰：“我不殺則爲不孝。”大理丞狄仁傑曰：“法不至死，而陛下特殺之，是法不信於人也。今以一栢殺二將軍，後代謂陛下爲何如主。臣不敢奉詔者，羞見張釋之於地下。”乃流嶺南。
- || 憲宗時，柳公綽爲京兆尹，有神策小將，躍馬橫衝前導，公綽杖殺之。明日入對延英，上詰其專殺之狀，對曰：“京兆輦轂師表，而小將敢爾唐突，此乃輕陛下詔命。臣知杖無禮之人，不知其爲神策軍將也。”上退謂左右曰：“汝曹須作意此人，朕亦畏之。”

- || 穆宗時，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贓當死，宦官受其賂，爲之請。上謂御史中丞牛僧孺曰：“直臣有才，可惜。”對曰：“法令所以擒制有才之人，安祿山·朱泚，皆才過於人，法不能制者也。”上從之。
- || 宣宗時，樂工羅程善琵琶，有寵，恃恩橫暴殺人，繫京兆獄。諸樂工泣告於上曰：“臣惜其天下絕藝，不復奉宴遊。”上曰：“汝曹所惜者，羅程藝，朕所惜者，高祖·太宗法。”竟杖殺之。
- || 周太祖時，萊州刺史葉仁魯，帝之故吏也，坐贓絹萬五千匹·錢千緡，賜死。帝遣中使，賜以酒食曰：“汝自抵國法，吾無如之何，當存恤汝家。”仁魯感泣。【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太祖時，內侍陳利用，爲鄭州團練使，驕恣不法，居處服御，僭擬乘輿。趙普按其十罪，請誅之。帝曰：“豈有萬乘之主，不能庇一人乎。”普曰：“陛下不誅，則亂天下法。法可惜，此一豎子，何足惜哉。”帝不得已賜死。
- || 神宗問司馬光曰：“漢帝守蕭何法，不變，可乎？”光對曰：“寧獨漢法乎。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帝，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治天下，比如屋室弊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
- || 元英宗時，中書省事乞失藍，坐鬻官。刑部以法當杖，太后命笞之。帝曰：“法者天下之公，徇私而輕重之，非示天下以公也。”卒正其罪。【見『續通鑑』】
- || 皇明成祖臨朝，問建文變亂官制，太息曰：“凡開創之主，經歷多謀慮深，每作一事，必籌度乃行。後世徒以私智小見，改祖法，至于喪其社稷，可不戒乎。”遂命悉復舊制。
- || 英宗時，有言洪武·永樂中法制有當改者，上曰：“謹守成憲，足以保天下，若有作聰明而變更之，不免生禍亂。唐改府兵，方鎮權重，宋行新法，國事日非，是皆可監。”【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漢桓帝時，朱穆爲冀州刺史，宦者趙忠，以玉匣葬父，穆發墓剖棺，陳尸出之。帝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
- || 唐玄宗時，張守珪使安祿山討奚·契丹。祿山爲虜所敗，守珪執送京師。張九齡批曰：“軍令若行，不宜免死。”上惜其才，敕令免官，以白衣將領。九齡固爭曰：“祿山失律喪師，於法不可不誅。”上竟赦之。
- || 肅宗時，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駮，敕免死，中書舍人賈至上表以爲“陛下若以駮石一能，卽免殊死，今諸軍技藝絕倫者，其徒寔繁，必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神宗時，立常平給歛法，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歛，青苗法也。蘇轍曰：“以錢貸民，本以救民。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箠必用，州縣之事，不勝煩矣。”
- || 神宗時，陝西安撫使韓琦，乞罷新法疏曰：“陛下躬行節儉，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近之疑。乞依舊法施行。”安石持新法益堅。【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孝宗時，戶部主事李夢陽上疏曰：“夫法者，受之祖宗，公之天下，而天子不得自專也。曩者，犯人王禮，搶貨夷僧，以損國體，獄案已具，而陛下赦之。以爲無罪則宜償其貨，以爲有罪則不宜縱之。”疏入，下獄，尋釋。【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聖王所把持而御天下者，惟法制是已。憲度既定而綱條秩然，令甲既設而防限截然。三代以來，繼世之君，能保其治安者，守其法者也，馴致其衰亂者，不守其法者也。夫開初之主，所以制治之法，雖有同異·通變之可論，而因時措宜，各自有據，為後王者，遵而勿失，則雖至今存可也。其或忽關石之前規，輕象魏之舊令，任智而不任法，隨事低仰，恣意變改，則吏緣為姦，民無取準，顛倒騷擾，自底於危亡之域，可不慎歟。我朝太祖·太宗，樹立宏達而制作草創。及至世宗，遠法周官之制，近參大明之律，金科玉條燦然可觀。於是乎世祖纂成一帙，分為六官，而其書則克完於成宗之時，是為『經國大典』。自中·明以來，至于肅考，或有前後『續錄』·『聽訟指南』，或有『典錄通考』·『受教輯錄』，要皆本之於六典之旨。又我大朝纂修『續典』，而四百年丕承洪謨，開卷瞭然矣。祖宗之作此法，非特載之於書，率皆施之於政，行之如四時之信，垂之為萬世之則，後昆之遵而勿替者，其不在斯歟。嗚呼！法者，操於一人之手，行於一國之中，固不可朝號而暮令，亦不可家喻而戶說，其要不過在我之公而已矣。蓋心無偏係而後，典章可得其中矣，事無牽撓而後，刑政不失其平矣。如使畫一之規，無挾私意，守成之方，無變前規，關於崇嚴者而有或違法，則惕然知警，係於親昵者而有或踰法，則赫然加飭。推此而慶賞威罰，一聽於法而已不與焉，則大小中外，皆知懲畏，轉相戒飭，不待申明教諭，而自當咸出於一軌矣。今以淺近易曉者喻之，街路之人，一聞鍾聲，則走掩其門者，以夜禁之法，其行已久，難於踰越也。如使六典之律令，信於下民，一如街鍾之禁則，人將謹守而敬遵，惟恐其或犯，夫何患法不尊而令不嚴乎。蘇洵之言有曰：“法者禁於已然之後，禮者禁於未然之前。”苟能禮以導下，使長其廉恥，知所畏慎，則自不至於為惡為非，而無所事乎用法，臣故係之曰：“禮當先於法。”念哉念哉。

立紀綱

法條

- || 禹致群臣於會稽，防風後至，禹戮之。【見「綱鑑」】
- || 晉文公納周襄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田。
- || 楚莊王伐陸渾戎，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輕重大小，對曰：“在德，不在鼎，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已上見「左傳」】
- || 漢高帝時，群臣爭功，醉或發劍擊柱，叔孫通說上“徵魯諸生，與其弟子，為綿蕪，野外習朝儀。”長樂宮成，群臣皆朝賀，謁者以次引入，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肅敬，禮畢，復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罷酒，無敢誼譁失禮者，帝曰：“今日，乃知皇帝貴。”
- || 文帝時，丞相絳侯周勃，每朝罷趨出，意甚得，上禮之恭，常目送之，郎中袁盎諫曰：“今丞相如有驕主色，陛下謙讓，臣主失禮，竊為陛下不取也。”後朝，上益莊，丞相益畏之。
- || 桓帝時，正月朔朝賀，梁冀帶劍入省，尚書張陵呵叱令出，敕羽林·虎賁奪冀劍，冀詭[跪]謝，陵即劾奏冀，請廷尉論奏，有詔，以一歲俸贖，百僚肅然。
- || 晉元帝，即皇帝位，命王導升御床同坐，導固辭曰：“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由仰照。”帝乃止。

- || 元魏宣武帝謁長陵，欲引白衣吳人茹皓同車，皓奮衣將登，給事黃門元匡進諫，帝揮之使下，皓失色。【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唐太宗時，魏王泰大開館舍，廣延時俊，月給踰於太子，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以爲“聖人制禮，尊嫡卑庶，庶子雖愛，不得踰嫡，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也。今魏王新出閣，宜示以禮則，訓以謙儉，此所謂聖人之教，不肅而(威)[成]者也。”上從之。
- || 肅宗卽位於靈武，制度草創，武人驕慢，大將管崇嗣在朝堂，背闕而坐，言笑自若，監察御史李勉奏彈之，繫於有司，上嘆曰：“吾有李勉，朝廷始尊。”
- || (肅)[德]宗時，⁵ 劉文喜叛據涇州，朝臣請赦文喜，上皆不聽曰：“微孽不除，何以令天下。”文喜使其將劉海賓入奏，海賓言於上曰：“文喜今所求者節而已，願陛下姑與之。”上曰：“名器不可假人，我節不可得也。”【已上見『資治通鑑』】⁶
- || 宋太祖嘗曰：“唐莊宗二十年夾河爭戰取天下，不能用軍法約束，誠爲兒戲，朕今撫養士卒，不吝爵賞，犯吾法者，惟有劍耳。”
- || 孝宗時，知南康軍朱熹上疏言“蓋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閉塞私邪，然後可得正。”上納之。【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太祖時，劉基言於上曰：“宋元以來，寬縱日久，當使紀綱振肅而後，惠政可施也。”上然之，曰：“卿且督察奸惡，以肅輦轂，雖內府，亦宜糾舉。”
- || 太祖時，給事中卓敬白上曰：“宮中者，朝廷所效，紀綱攸先，今陛下於諸王不早卞等威，而

5 저본에는 '肅宗時' 로 되어있으나, 해당 내용은 『자치통감』 덕종德宗 때의 기사이므로 바로잡았다.

6 저본에는 출처를 표기하는 '已上見『資治通鑑』' 이 앞의 '元魏宣武帝' 장에 있으나, 여기까지의 내용이 『자치통감』의 기사이므로 여기로 옮겨 바로잡았다.

服飾有與太子埒，嫡庶相亂，尊卑無序，何以令天下。”上笑曰：“卿言是，吾慮不及此耳。”

- || 穆宗時，太學士張居正上疏曰：“近年以來，紀綱不肅，以模稜兩可，謂之調停，以委曲遷就，謂之善處。伏望刑賞予奪，一歸之公道，而不徇乎私情，政教號令，必斷於宸衷，而無撓於浮議，仍敕都察院，查照憲綱，振揚風紀。”上覽之褒諭。【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周夷王時，覲禮不明，王始下堂而見諸侯，自是荒服不朝。
- || 桓王庶子子儀有寵於王，王屬諸周公黑肩。辛伯諫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王不從，故及禍。【已上見『綱鑑』】
- || 衛穆公時，衛與齊戰于新築，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懸·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見『左傳』】
- || 元魏世宗時，司徒高肇擅權，會大旱，肇擅錄罪囚，欲以收衆心。清河王繹言於魏主曰：“昔季氏旅於泰山，孔子疾之。誠以君臣之分，宜防微杜漸，不可瀆也。減膳錄囚，乃陛下之事，今司徒行之，豈人臣之義乎。”帝不應。
- || 唐肅宗時，平盧節度使王玄志薨，上遣中使，察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
- || 文宗時，同平章事李石承甘露之變，人情洶懼，宦官驕橫，而忘身殉國。仇士良惡之，使盜伺李石，入朝射之，微傷。左右奔散，石馬驚馳歸第。又有盜邀於坊門，斷其馬尾，僅以得免。上深知其故，而無如之何。【已上見『資治通鑑』】

|| 宋度宗時，賈似道以去要君，帝至涕泗拜留之，江萬里以身掖帝云“自古無此君臣禮，陛下不可拜。”【見『續通鑑』】

謹按

謹按，宋臣朱熹告於孝宗曰：“四海至廣，兆民至衆，善爲治者，乃能摠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以有紀綱持之也。何謂紀綱？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公罪以公賞罰之施。”旨哉言乎。人君之所以御世者，誠能秉公正之心，而行辨核之政，則賢者進，而不賢者退，即是公天下進退之綱也，有功者賞，有罪者罰，卽亦公天下賞罰之綱也。然人君苟無學識之明·格致之工，則心不能公正，而政無由辨核，以賢爲否，以否爲賢，而上下之綱頽矣，以功爲罪，以罪爲功，而賞罰之綱墜矣。自古以來，紀綱不立，而其國治者，未之有也。我朝治法，惟務乎振肅紀綱，勳臣恃功驕倨，而杖流遠方，相臣圖囑詞訟，而付處中道，親愛如外孫，而驕駭失體，則勉循臺諫之請配，貴寵如都尉，而奢縱犯科，則特任憲府之設鞠。政府之庭責重宰，朝體所以尊，監察之漆錮權門，國法所以張。慈城僨事，則不顧貴主切懇，竟致之法，沁都失守，則不恤元勳私情，必賜之死。列聖所樹之紀綱，如彼其嚴，故至今率由，而餘教有賴矣。噫，天下之事，無小大，無一事無紀綱，一國而有一國之綱，一家而有一家之綱，一身而有一身之綱。欲立其國其家之綱，則莫如先立其身之綱，所謂其身之綱，惟心是已。發於中者，必正其權衡，措於外者，必絜其要領，公道所存，堅確而勿撓，正理所係，貞固而勿貳，以是而礪一世之委靡，以是而飭百工之玩愒，則端拱無爲於穆清之上，而庶政衆務，自就於齊整振刷矣。此所以先儒，必以立紀綱之要，歸之於本原之地，而治本原之要，則又實係於學識之明·格致之工，念哉念哉。

明賞罰

法條

- || 秦師敗於殽，文嬴請三帥，晉襄侯許之。秦穆公素服郊迎，不替孟明，曰：“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 || 晉襄公時，臼季胥臣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於文公，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命以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卻缺，子之功也。”
- || 楚莊王時，令尹子文孫箴尹克黃，使於齊，還及宋，聞子越椒作亂而若敖氏盡滅，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
- || 晉文公時，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祁曷姦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師還濟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已上見『左傳』】
- || 韓昭侯有弊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者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嚔一笑，嚔有爲嚔，笑有爲笑，今袴豈特嚔笑哉，吾必待有功者。”
- || 齊威王召即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即墨也，毀言日至，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闕，人民給，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萬家之邑，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阿也，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闕，人民貧餒，趙攻鄆，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群臣聳懼，莫敢飾詐。

- || 漢季布嘗爲項籍將，數窘辱帝。項籍滅，帝購求布千金。布髡鉗爲奴，自賣於魯朱家。朱家往說滕公，滕公言於上，上乃赦布，召拜郎。布母弟丁公，亦爲項羽將，逐窘帝。短兵接，帝急顧謂丁公曰：“兩賢豈相厄哉！”丁公引兵而還。及項王滅，丁公謁見，帝以丁公徇軍中曰：“丁公爲項王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世爲人臣者，無效丁公也。”
- || 文帝謂馮唐曰：“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將也。”唐對曰：“李牧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故李牧得盡其智能。今臣聞，雲中守魏尚，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匈奴遠避，不近塞。尚所殺甚衆。上功幕府，首虜差六級，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陛下賞太輕罰太重，雖得廉頗·李牧，不能用也。”上悅，復用尚爲雲中守。
- || 宣帝詔曰：“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化天下。今膠東相王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
- || 元帝時，陳湯·甘延壽矯制發西域兵，斬郅支單于。石顯·匡衡以爲“興師矯制，如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徼幸，生事於蠻夷。”宗正劉向上疏曰：“郅支單于，囚殺使者·吏士以百數，都護延壽·副校尉湯，承聖指，倚神靈，出百死，入絕域，斬郅支之首，掃谷吉之恥。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宜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封延壽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
- || 唐高祖賞霍邑之功，軍吏疑奴應募者，不得與良人同。淵曰：“矢石之間，不辨貴賤，論勳之際，何有等差。”或諫以官太濫，高祖曰：“隋氏吝惜勳賞，此所以失人心也。奈何效之。”
- || 玄宗時，武彊令裴景仙，坐贓五千匹，上怒命斬。大理卿李朝隱奏：“景仙曾祖寂，有建義大功，景仙爲承嫡，宜宥其死。十代宥賢，功宜實錄，一門絕祀，情亦可哀。”上乃許之，杖流嶺南。
- || 肅宗謂李泌曰：“今郭子儀·李光弼，已爲宰相。若克兩京·平四海，則無官以賞之，奈何？”對曰：“功臣居大官者，皆不爲子孫之遠圖，務乘一時之權以邀利。爲今之計，俟天下既平，莫若疏爵以賞功臣。”上曰：“善。”

- || 憲宗時，魏博節度使田興歸順，李絳言：“魏博一朝舉六州之地以歸，朝廷不有重賞，無以慰士卒之心，請發內庫錢百五十萬以賜之。”上悅曰：“朕所以惡衣菲食聚貨財，正爲平定四方。”竟以賞之，魏博軍士，歡聲如雷。

- || 周世宗與侍臣論刑賞曰：“朕必不因怒刑人，因喜賞人。”【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太祖伐蜀，王全斌等，不法徵還，乃以贖貨殺降之罪，責授節度留後。曹彬自蜀還，橐中，惟圖書衣衾，又能戢下，太祖嘉之，以爲宣徽南院使，林舜曰：“征西將士，俱得罪，臣何敢獨受賞。”太祖曰：“卿有茂功，懲勸，國之常典，又何辭焉。”

- || 太祖時，有當遷官者，帝素惡其人不許，趙普堅以爲請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且刑賞，天下之刑賞，陛下豈得以喜怒專之。”上怒入宮，普留宮門久不去，竟得命允。

- || 元仁宗時，平章事李孟言：“人君之柄，在刑賞，賞一善而天下勸，罰一惡而天下懲，所施失當，何以爲治。”於是，冤死者復官蔭，濫爵者悉追奪。【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太祖謂禮部曰：“人君賞罰不公，不足以勸懲。漢高祖斬丁公，封雍齒，唐太宗黜權萬紀，李仁發，而賞魏徵之直，所謂賞一君子而人皆喜，罰一小人而人皆懼也。朕於賞罰，或有未當，卿等宜明白執論。”

- || 世宗論定策功，封楊廷和、蔣冕、毛紀爲伯。御史汪淵等奏曰：“陛下之有天下，倫序當然，今官資及於爛羊，爵祿輕於弊袴。”霍韜亦奏曰：“律不許文官封公侯。陛下可令史臣書學士封伯，自今日始乎。”上從之。【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衛獻公時，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免餘攻甯氏，殺甯喜，尸諸朝。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見『左傳』】

- || 漢桓帝詔以定策功，封梁冀等及中常侍劉廣等，皆爲列侯。杜喬諫曰：“陛下不急忠賢之禮而先左右之封，梁氏一門·宦者·微孽，竝帶無功之紱，裂勞臣之土。夫有功不賞，爲善失其望，姦回不詰，爲惡肆其凶。”

- || 元魏世宗時，司空長史辛雄討蠻，自軍中上書曰：“凡人所以臨陳忘身，觸白刃而不憚者，貪重賞，畏刑罰也。今扞禦三方，敗多勝少，跡其所由，皆不明賞罰之致。將士之勳，歷稔不決，亡軍之卒，晏然在家，是使節士無所勸慕，庸人無所畏懼。”疏奏不省。

- || 唐高宗時，太學生宋城上封事言：“近日征伐，虛有賞格而無實。徒惜勳庸，恐虛倉庫。不知士不用命，所損幾何。豈得懸不信之令設虛賞之科而望其立功乎。自蘇定方征遼東，李勣破平壤，賞絕不行，勳仍淹滯，不聞斬一臺郎，戮一令史，以謝勳人。臣恐吐蕃之平，非朝夕可冀也。”

- || 南唐主璟時，徐鉉·韓熙載上疏曰：“陳覺·馮延魯，罪不容誅而陛下赦之。擅興者不罪，則疆場有生事者矣。喪師者獲存，則行陣無效死者矣。請行顯戮，以重軍威。”不從。【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夫賞罰者，人君所以磨勵一世駕馭群工之大柄也。賞得其當，則賞一人而千萬人勸，罰得其當，則罰一人而千萬人懲。其或反是，則人皆解體而怠慢之風成，勸懲將何所施乎。時君世主，存於心者，既未能一循乎天理，發於政者，輒不免見撓於私意。吾之所好者，功雖不

茂，張大而輒施濫典，罪雖罔赦，附會而必置寬法。吾之所惡者，必報之勞，而每見寢格，可恕之眚，而反歸構勒。其賞其罰，若是顛倒，則只啓僥倖之門，而終至百度壞敝，其何以服天下之心，而措一代之治乎。我朝列聖，凡於賞罰之際，恩威交濟，勸懲得宜。太祖謂趙璞曰：“子於諸臣之毀譽，必察之而得其實然後，乃行賞罰。”太宗讀鄭孝復疏，至功同賞殊罪一罰異之句，以御筆批點，而申明賞罰。世宗朝，賞其討野人之勞，則在官隸而許免賤役，勸其違將令之律，則在副帥而靳施赦典。成宗朝，申濬罪在貪貨，則雖念父勳而猶致大辟。宣廟朝，車天輅罪犯科場，則雖愛能文而特命定配。仁廟朝，在經幄而富於藝者，加賞而聳動。孝廟朝，以耕農而撰書者，宣賜而嘉嘆。肅廟朝，洪啓迪疏論宮人歌呼者，則賜豹皮而獎其直，俞信一杖殺鄉儒犯導者，則錮狂狷而致之死。列朝所已行者，何莫非爲法於後者也。噫，爵賞刑罰，固是人主之所主張者，而亦當公天下之好惡，循衆人之是非。有罪而人皆曰可罰然後罰之，有功而人皆曰可賞然後賞之，一付之公，不參以私，則『書』所謂天命天討之道，不外乎是矣。丘濬有言曰：“爵人於朝，朝君子之所會也，所以勸君子也。刑人於市，市小人之所聚也，所以懲小人也。後世人君，爵人而不欲公進，罪人而惟恐外聞，皆非至公也。”丘氏此言，豈非人主之藥石耶。抑又念，刑賞之得力於緩急者，尤有大焉。方其國有警動徵發之際，懸之以重賞，則士皆趨利而樂爲之死，示之以嚴律，則人皆服威而畏莫之違。如使平時，習見爵賞之易得，刑罰之易免，則誰肯爲其易得之賞易免之罰，見危而輕身，臨難而效命乎。此所以從古明王必慎於無事之時也。且夫恩竭則慢，威竭則怨，於恩於威，必適其宜，必得其平然後，無此二者之病。念哉念哉。

恤刑獄

法條

- || 夏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君王何爲痛之？”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寡人爲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見『綱鑑』】
- || 齊景公謂晏子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繫于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見『左傳』】
- || 漢文帝時，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曰：“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妾願沒入官，以贖父刑。”天子憐其意，詔除肉刑。
- || 宣帝時，廷尉史路溫舒上書曰：“今治獄吏，以刻爲名，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皆欲人死。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痛之辭也。惟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可興也。”上善其言，詔曰：“吏用法巧，文寢深，不辜蒙戮，朕甚傷之。其置廷尉平，每季秋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 || 明帝時，楚王英與方士作符瑞，男子燕廣告英與王平·顏忠，有逆謀，英自殺。窮治楚獄，遂至累年，辭語相連，侍御史寒朗，陳其獄多冤。帝意解，車駕詣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爲言，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
- || 魏明帝改平(樂)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嘗詣觀臨聽之。詔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傍無葺親者，具狀以聞。

- || 宋文帝時，謝晦既誅，光祿大夫范泰，上表以爲“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今謝晦婦女猶在尚方，惟陛下留意。”詔原之。
- || 元魏孝文帝，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闔門充役。光州刺史崔挺上疏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豈不哀哉。”帝乃除其制。
- || 隋文帝覽刑部奏，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敕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惟定留五百條，凡十二卷。自是刑綱簡要，疎而不失。
- || 文帝時，齊州參軍王伽，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哀其辛苦，脫其枷鎖，與約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吾當爲汝受死。”遂捨之而去。流人感悅，如期而至，無一離叛。上聞而驚異，悉召流人，令携負妻子俱入，賜宴於殿庭而舍之，乃擢伽爲雍令。
- || 唐太宗讀明堂鍼灸書，云：“人五藏之係，咸附於背。”詔自今無得笞背。
- || 玄宗從複道中見衛士，棄餘食于竇中，怒欲殺之。宋王憲疏曰：“陛下從複道中窺人過失而殺之，臣恐人人不自安。且陛下惡棄食於地者，爲食可以養人也，今以餘食殺人，無乃失其本乎。”上大悟曰：“微兒，幾至濫刑。”遽釋衛士。
- || 肅宗時，陷賊受官者，皆應處死，李峴以爲：“賊陷兩京，天子南巡，人自逃生。今一概以叛法處死，恐乖仁恕之道。且河北未平，陷賊者尚多，若盡誅之，是堅其附賊之心。”『書』曰：“殲厥巨魁，資從罔治。”上從之。
- || 憲宗時，李吉甫嘗言於上曰：“威刑未振，願加嚴以振之。”上顧李絳曰：“何如？”對曰：“王者之政，尚德，不尚刑，豈可捨成·康·文·景，而效秦始皇父子乎。”上然之。後于頔入對，亦勸上峻刑，上謂宰相曰：“于頔大是姦臣，勸朕峻刑，欲使朕失人心耳。”吉甫失色。
- 【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太祖初命諸州獄吏恤繫囚，以暑盛詔：“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者給食，病者給藥，小罪即時決遣。”自是歲以爲常。

- || 太祖嘗讀二典嘆曰：“堯舜之時，四凶止從投竄，何近代法網之密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貸死，惟臧吏，則未嘗容貸。

- || 元世祖嘗諭史天澤曰：“朕或乘怒，欲有誅殺，卿等宜遲留一二日，覆奏行之。”

- || 仁宗時，晉寧民侯喜[兒]昆弟五人，并坐法當死。帝嘆曰：“彼一家不幸而有是事，其擇情輕者一人，杖而出之，俾養其父母，不絕其祀。【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太祖曰：“耨草萊者，施鑄不謹，必傷良苗，繩奸慝者，論法失當，必傷善類，故刑不可不慎。民之染惡，比如衣之積垢，加以瀚濯，自可復潔，以善導之，俾其自新可也。法律漸繁，朕甚憫之，茲令芟繁就簡，使天下易知而難犯。”

- || 太祖時，御史陳寧曰：“法重則人不輕犯，吏察則下無循情。”上曰：“法重則刑濫，吏察則政苛。唐虞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不犯，秦有鑿顛·抽脅之刑，而囹圄成市，豈可謂申·韓之法，可致堯舜之治。”

- || 建文帝在東宮也，嘗讀律，請稍改條例之尚嚴者，太祖許之，遂改定七十三條，太祖覽之喜。後使帝審覈強盜，帝一見，知其非真盜，訊之，果然。太祖問曰：“汝何以知之？”對曰：“『周禮』聽訟，色聽爲先，『尚書』亦稱惟貌有稽。向見其人雙眸炯炯，視聽端詳，定非盜也。”

- || 成祖嘗錄囚，諭錦衣衛等官曰：“囚皆久於獄，而初至朕前。久於獄，則雖枉而不求辨，初至朕前，畏威而不敢言。爾等以朕言從容審之，如有冤，卽來白焉。”

- || 仁宗曰：“執法皆不能平，朕甚憫之，自今切勿牽合傳會，以致冤濫。朕若一時過於嫉惡，律外用刑，則法司再三執奏，如不允，同三公·大臣執奏，必允乃已。”

- || 宣宗謂侍臣曰：“古人教民之道周備，故犯法者少，後世教民不至，故犯法者多，以不教之民，遽斷其肢體，刻其肥膚，亦所不忍。文帝除肉刑，太宗禁鞭背，培漢家之國脈，啓唐祚之長久，有以哉。”【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商紂時，諸侯有叛者，乃重爲刑辟，爲銅柱，以膏塗之，加於炭火之上，使有罪者緣之，足滑墜火中。紂與妲己觀之大樂，名曰‘炮烙之刑’。【見『綱鑑』】
- || 鄭莊公時，諸侯伐許，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鄭伯使卒出豶，行出犬鷄，以詛射穎考叔者。君子謂：“莊公失刑矣，既無威刑，以及於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焉。”【見『左傳』】
- || 秦李斯阿二世意，上書請行督責之術，二世於是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爲明吏，殺人衆者爲忠臣，刑者相半於道，而死者日積於市，秦民駭懼思亂。
- || 漢桓帝時，平原襄楷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梁·寇·孫·鄧竝見誅滅，李雲上書，明主所不當諱，杜衆乞死，諒以感悟，而竝被殺戮，漢興以來，未有用刑太深如今者也。文王一妻誕十子，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宜省刑以廣螽斯之祚。”書奏不省。
- || 梁武帝時，朝士有犯罪者，皆屈法伸之，百姓有罪，則案之如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逃亡，舉家質作。嘗有秣陵老人，遮車駕言：“陛下爲法，急於庶民，緩於貴人，非長久之道。”
- || 武帝疎簡刑法，囚徒或有謀逆事覺，亦宥之。王侯驕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亡命者，匿（命）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
- || 北齊顯祖，每醉輒殺人以爲戲樂，所殺者多令肢解，或焚之於火，或投之於水。楊愔乃簡鄴下死囚，置之仗內，謂之供御囚，帝欲殺之，輒執以應命。

- || 唐太宗嘗論獄，魏徵曰：“煬帝時，有盜拷訊取服，凡二千餘人，大理丞張元濟怪其多，試尋其狀，內五人嘗爲盜，其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殺之。”上曰：“君臣如此，何得不亡。”
- || 懿宗時，同昌公主薨，上殺醫官韓宗邵等，悉收捕其親族，繫京兆獄。同平章事劉瞻以爲“脩短，人之定分也，宗邵等診療公主之病，非不盡心，而禍福難移，竟成蹉跌，而械繫老幼，物議沸騰，奈何以達理之君，涉不明之謗。”上怒出之。
- || (北)[南]漢高祖龔用刑慘酷，有灌鼻·割舌·支解·剝剔·炮炙·烹蒸之法，或聚毒蛇水中，以罪人投之，謂之水獄。【已上見『資治通鑑』】

附 慎赦

法條

- || 漢光武時，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願陛下慎無赦而已。”
- || 晉武帝立太子，詔以“每立太子，必有赦。今世運將平，當示之以好惡，使百姓絕多幸之望，曲惠小人，朕無取焉。”遂不赦。
- || 唐太宗謂侍臣曰：“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夫養稂莠者，害嘉穀，赦有罪者，賊良民。故朕卽位以來，不欲數赦，恐小人恃之，輕犯憲章故也。”
- || 長孫皇后疾甚，太子曰：“醫藥備盡，而疾不瘳，請奏赦罪人。”后曰：“赦者，國之太事，不可數下。”【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聖王雖在上，而固不能使天下之民，盡不爲惡，而自遷於善。故不得已預設掌獄之士，以爲弼教之政，使之知所畏，而不敢犯焉。故虞有五刑之法，殷有十愆之禁，周有八成之典，漢有三章之令，用之有時，行之有道。罪在怙終，理難容貸者，雖輕，必加誅罰之威，事涉眚災，情合原恕者，雖重，每施寬假之典。輕重舒慘，各隨其宜，而其所哀矜惻怛之意，則常行於其間。此所以明君哲辟之必致欽恤者也。我朝列聖，相繼貽謨者，惟刑之慎。太宗教曰：“刑官之議人罪也，功臣·顯官，例從輕比，無勢之人，一一坐之，是豈合於天心乎。”世宗教曰：“聽獄之法，固當虛心清問，聽死罪則求可生之道，聽重罪則求可輕之道。”仍定三限之法，又勅秋啓之制。文宗諭司獄吏曰：“設獄所以懲有罪，而非法困囚，以肆侵漁，許令囚人親屬，陳訴以伸冤抑。”仁宗每當啓請拷訊，則輒攀蹙曰：“是亦人也，務要審慎。”仍嘆曰：“寡人之世，安得使吾民，無作奸犯科者耶。”孝宗嘗讀呂刑之文，喟然興歎，面諭刑官，使之盡心，又教曰：“刑者，輔治之具，一於平心然後，民得以措手足。”肅廟下教於八道方伯曰：“雖人主之威，而刑人殺人，不敢循其喜怒，奈之何因嫌觸怒，草芥人命乎。”噫！列聖至誠欽恤之辭旨，有足以感服人心，垂法後世者矣。夫刑獄之吏，卽古之士師也，其責甚大，其選甚重，而若使數易之官員，猝當易眩之文案，顛倒出入，多憑於猾胥之手，出入死生，遽斷於刀筆之間。兼以請托多門，舞弄易文，則大小之獄，皆失其平，民安得不困，又安所赴訴其情乎。今世雖曰無臯陶，如使克寬克嚴，不吐不茹者，委任其議讞奏當之任，積以歲月，責以成效，則法可以諳練，刑可以明允。低昂闊狹，一循其公，斯豈非古所謂協中之道耶。嗚呼！古者教而後刑，蓋導之以孝悌忠信，齊之以禮義廉恥，而民有不率，則刑乃加焉。苟不先之以教，惟刑是務，則是罔民也，焉有爲民父母，而罔民而可爲也。念哉念哉。

正史彙鑑

卷之八

禮臣僚

法條

- || 齊襄王酒酣，王曰：“召相單來。”貂勃避席稽首曰：“王孰與周文王？”王曰：“吾不若也。”勃曰：“然，孰與齊桓公？”王曰：“吾不若也。”勃曰：“然則周文王得呂尚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王得安平君而獨曰單，安得此亡國之言乎。”王乃益封安平君以夜邑萬戶。【見『綱鑑』】
- || 漢文帝時，梁太傅賈誼上疏曰：“黥劓之辜，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禮不敢齒君之路馬，所以爲主上豫遠不敬也。夫嘗在貴寵之位，今以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繼之，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夫卑賤者，習知尊貴之一朝，吾亦乃可以加此也。非所以尊尊貴貴之化也。”上深納其言。是後大臣有罪皆不受刑。
- || 武帝時，大將軍青，雖貴，有時侍中，上踞廁而視之，丞相弘宴見上，或時不冠，至如汲黯見，上不冠不見也。上嘗坐武帳中，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使人可其奏，其見敬如此。
- || 光武時，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督責三公”，司空掾陳元上疏曰：“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故武王以太公爲師，齊桓公以夷吾爲仲父，近則高帝優相國之禮，太宗假宰輔之權。陛下宜屈節待賢，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罪。”帝從之。
- || 順帝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左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納之，是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 || 梁武帝時，左將軍馮道根卒，是日帝祠二廟。既出宮以有聞，上問中書舍人朱异曰：“吉凶同日，可乎？”對曰：“昔衛獻公聞柳莊死，不釋祭服而往。道根雖未為社稷之臣，亦有勞王室。臨之禮也。”上既幸其宅，哭之甚慟。
- || 唐太宗時，大理少卿胡演進囚帳，引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謂胡演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使與諸囚為伍。自今三品已上犯罪，聽於朝堂，俟進止。”
- || 太宗時，有告大將軍薛萬均，私通高昌婦女者，內出高昌婦女付大理，與萬均對下。魏徵諫曰：“今遣大將軍與亡國婦女對下帷箔之私，實則所得者輕，虛則所失者重。”上釋之。
- || 玄宗時，姚崇以病告，上遣使問飲食起居狀，日數十輩。每有大事，上常令源乾曜就問，乾曜請遷崇於四方館。上許之。崇固辭，上曰：“恨不可使卿居禁中耳。”
- || 肅宗為太子，與李泌為布衣交。及謁見於靈武，肅宗大喜，出則聯轡，寢則對榻。欲以泌為右相，泌固辭曰：“陛下待以賓友，則貴於宰相矣。何必屈其志。”上乃止。與泌出行軍中，軍士指之竊言曰：“衣黃者聖人，衣白者山人。”上聞之以告泌曰：“艱難之際，不敢相屈以官，且衣紫袍以絕群疑。”泌不得已受之。
- || 代宗時，郭子儀入朝，上命元載·王縉·魚朝恩等置酒於其第。上禮重子儀，嘗謂之大臣而不名。
- || 周世宗時，樞密使韓忠正公鄭仁誨卒，上臨其喪，近臣奏稱歲道非便。上曰：“君臣義重，何日時之有。”往哭盡哀。【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太祖時，竇儀為翰林學士，嘗召草制，至苑門，儀見太祖岸幘跣足而坐，因却立不肯進。太祖遽索冠帶而後召入，儀遂言曰：“陛下創業垂統，宜以禮示天下。”太祖歛容謝之。由是對近臣，未嘗不束帶。
- || 真宗時，呂端器量寬恕，帝深重之，肅然拱揖，不以名呼。又以端姿儀瓌大，宮庭陞峻，令

梓人爲納陛焉。

- || 神宗時，知全州張仲宣，坐贓，當杖脊黥配。判審刑院蘇頌言于帝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三品，今黥之，使與徒隸爲伍，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污辱衣冠耳。帝曰：“善。”詔免杖黥，因著爲令。【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太祖與劉基論待大臣之禮。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鄙辱之者，待大臣之禮也。”因取『大戴記』及賈誼疏以進，上深然之。
- || 太祖時，翰林學士宋濂致仕，上以濂艱於行步，特選良馬以賜，親作良馬歌，命群臣咸和，以寵輝之。臨行又賜楮幣文綺及御製文集曰：“朕嘉卿忠誠，故賜卿。卿今年幾何？”濂曰：“六十有八。”上曰：“藏此綺，作百歲衣也。”仍命使護行。【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鄭莊公如周，桓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覿，不禮焉。鄭不來矣。”
- || 魯莊公，以金僕姑射宋南宮長萬，搏之，宋人請之。宋閔公靳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不敬子矣。”病之，弑公于蒙澤。
- || 宣公時，有事于太廟，而仲遂襄仲卒，猶繹萬，非禮也。
- || 鄭僖公之爲太子也，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不禮焉。及卽位，會于鄆，子駟相，又不禮焉。侍者諫，不聽。及鄆，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瘡疾赴于諸侯。
- || 晉平公時，荀盈卒，殯于絳，未葬，公飲酒。膳宰屠蒯趨入，酌以飲工曰：“汝爲司聰也。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樂。君之卿佐，是爲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不聞而樂，是不

- 聰也。”又飲嬖叔曰：“汝爲司明也，服而旌禮，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汝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臣實司味，二御失官，而君不命，臣之罪也。”公悅，徹酒。【已上見『左傳』】
- || 漢景帝召周亞夫賜食，獨置大胾，無切肉，又不置箸。亞夫心不平，顧謂向席取箸，上視而笑之曰：“此非不足君所乎。”亞夫免冠謝。
- || 楚元王，以魯申公·穆生·白生爲中大夫，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爲設醴，及孫戊卽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遂稱疾。
- || 魏明帝起土山於芳林園，使公卿群僚，皆負土樹松竹其上，捕山禽雜獸致其中。司徒軍議掾董尋上疏諫曰：“陛下旣尊群臣，顯以冠冕，被以文繡，載以華輿，所以異於小人，而使穿方輿土，面目垢黑，沾體塗足，毀國之光，以崇無益，甚無謂也。”
- || 宋孝武帝，狎侮群臣，呼金紫光祿大夫王玄謨爲老僧，僕射劉秀之爲老慳，顏師伯〔爲齷〕，宗靈秀體肥，拜起不便，每燕集，多所賜與，欲其瞻謝傾陪，以爲歡笑。【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孔子告魯哀公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唐虞三代之際，待之以賓友，親之如股肱，故贊襄勵翼，各盡其誠，上下交孚，治化邇隆。秦滅禮義，專任刑法，尊君抑臣之規，自是始嚴。而漢承其弊，叔孫制禮，因舊不改。當時賈生深慨於是弊，陳戒於文帝，而至于太息流涕，其云‘天子改容’者，謂大臣之在所禮貌之也，其云‘刑不上大夫’者，是謂貴臣之不可戮辱之也，其不曰‘貪饕’而必謂之‘簠簋不飾’，不曰‘淫穢’而必謂之‘帷簿不修’者，亦欲其處臣僚以禮義廉恥之道也。蓋人君之禮遇群下者，非欲以曲謹小節，要爲一時觀瞻之美，卽所以宣樹風教砥礪世道也。苟其崇高尊嚴之是恃，凌侮催拆之是肆，兒乎於蔥珩赤帶之班，奴詬於金章玉佩之列，則彼乃以不見敬之身，轉成無所恥之人。雖經係繼之辱，而曾不覲顏，雖當吮舐之陋，而猶自甘心，日趨鄙頹臭垢之域。俗習傷敗，一至於此，則國安所賴

乎。我朝素稱禮義之邦，專尚敦厚之俗，凡所以待臣僚者，務盡其道。河崙之往役也，臨青郊而設宴，柳廷顯之卒逝也，着白袍而舉哀，字呼儒臣，視以朋友，而成三問以死酬報，謂以故人，托于方伯，而俞好仁北望涕泣。申叔舟之在直夜讀，則解貂裘而乘睡覆之，成希顏之有母家貧，則賜鷹連而并柑宣之。尙震罷宴而醉臥輦路，則圍面帳而駕過，鄭宗榮致仕而老歸故鄉，則賜御樂而餞別。李曙盡瘁於圍城，則其沒也，特命還京第而設殯。鄭經世殫誠於賓席，則其卒也，至有遣東宮而致祭。闕中肩輿，金尙憲偏蒙優老之典，身後柩材，趙復陽最被隆師之恩。莫非列聖禮遇之出尋常萬萬，而故家世臣之傳誦感泣，以先君之思，欲報之於吾君者也。大抵居千乘之位，臨萬人之上者，挾貴尊，輕其臣工，勢所易然。而君臣之間，本自截然，嚴畏易勝，情志難通。先正臣金長生，請去君前俯伏之禮者，其意深遠。今雖不能猝改近規，若以古聖王虛己屈體之道言之。欲致道學之儒，則宜待以師事之禮，欲接經幄之臣，則宜待以友云之禮。於大官而毋責以筋力之勞，於庶僚而毋拘以趨走之恭。有罪者，雖施當律而罔或督責折辱，進言者，雖犯時諱而罔或慢侮詬詈。則朝廷士大夫，其將人人自重，惜名檢而興禮讓，此豈非九經之道，而一世之幸耶。宋寧宗卽位，踰月，批逐丞相留正，人方服其英斷，朱子聞之，有憂色曰：“君心易驕如此，可懼。”或問：“某人專恣當逐，何懼之有？”答曰：“人臣進退，當存體貌，豈宜如此。”朱子之意，以爲雖在當逐之臣，而不以體貌，則心易驕而手易滑，實爲可憂之大者也。臣敢引而誦之。念哉念哉。

卞朋黨

法條

- || 漢元帝時，劉更生上書曰：“昔孔子與顏淵·子貢，更相稱譽，不爲朋黨，禹·稷與皋陶，轉相汲引，不爲比周，何則？忠於爲國，無邪心也。今佞邪合黨共謀，以陷其正臣，自古明聖未有無誅而治者也。故舜行四凶之罰，而孔子有兩觀之誅也。”
- || 唐憲宗問“人言外間朋黨太盛，何也？”李絳對曰：“人君所甚惡者，莫若朋黨，言之則可惡，尋之則無迹故也。東漢之末，凡天下賢人·君子，皆謂之黨人，而禁錮之，遂以亡國。凡君子固與君子合，豈可必使與小人合然後，謂之非黨耶。”又裴度對帝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君子·小人志趣同者，勢必相合，君子爲徒，謂之同德，小人爲徒，謂之朋黨，外雖相似，內實懸殊，在聖主辨其所爲邪正耳。”
- || 武宗時，李德裕言於上曰：“邪正二者，勢不相容，人主卞之甚難，正人如松柏，特立不倚，邪人如藤蘿，非附他物，不能自起，故正人一心事君，而邪人競爲朋黨。”上嘉納之。【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仁宗時，知開封府范仲淹，以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上百官圖，夷簡訴仲淹越職言事，所引皆朋黨，落職知饒州，余靖·尹洙·歐陽修，皆以直仲淹見逐，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美仲淹·靖·洙·修，而譏高若訥。及仲淹日受眷注，修乃進朋黨論，以爲“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以同利爲朋，皆自然之勢也。”
- || 神宗問滕甫以治亂之道，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汨之也。”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網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亦殆。”帝以爲名言。

- || 孝宗謂輔臣葉衡等曰：“朝廷用人，止論其賢否如何，不可有黨。如唐之牛·李，相攻四十年不解，皆緣主聽不明，所以至此。文宗乃言‘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朕嘗笑之。爲人主者，但公是公非，何緣有黨。”【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毅宗時，侍講倪元璐上疏曰：“東林鄒元標·王紀·高攀龍·楊漣·顧憲成·趙南星·馮從吾·陳大受·周順昌·魏大中·周起元·周宗建等，皆真理學，真骨力，真氣節，真清操，真吏治，豈謂東林之名義盡假也。東林之人，爲崔·魏所恨，必欲殺之逐之者，此正人也。攻東林之人，雖爲崔·魏所惜，而勁節不阿，或逐或遠者，亦正人也。以崔·魏定邪正，譬如以鏡別妍媸也。”上是之。【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漢桓帝爲蠡吾侯時，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卽位，擢爲尚書。同郡河南尹房植亦有名，二家賓客，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宦官使牢修上書，告太學游士，共爲朋黨，誹訕朝廷。天子震怒，詔下郡縣逮捕黨人，遂下李膺等於黃門北寺獄，辭連杜密·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使者四出。
- || 靈帝時，李膺等雖廢錮，天下高尚其道，更相標榜，有三君·八俊·八及·八廚之號。宦官曹節等，諷有司奏請考治鉤黨者，時上年十四，問節等曰：“何以爲鉤黨？何用爲惡而欲誅之耶？”對曰：“欲爲不軌。”上曰：“不軌欲何如？”曰：“欲圖社稷。”上可其奏。李膺等詣詔獄死，門生故吏竝被禁錮。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爲黨人。度遼將軍皇甫規，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與，乃上書曰：“臣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也，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廷不問。
- || 唐穆宗時，李德裕吉甫之子也，以中書舍人李宗閔，嘗對策譏切其父，恨之。及德裕證宗閔之壻蘇巢以關節得進士，自是德裕·宗閔，各分朋黨，更相傾軋，垂四十年。牛僧孺爲相，德裕出爲浙西觀察使，八年不遷，以爲李逢吉排己引僧孺，牛·李之怨，於是益深。

- || 文宗患德裕·宗閔之黨，每嘆曰：“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
- || 昭宗時，李振屢舉進士，竟不中第，故深疾搢紳之士，言於朱全忠曰：“此輩常自謂清流，宜投之黃河，使爲濁流。”全忠聚裴樞·獨孤損·崔遠·陸扆·王溥·趙崇·王贊等，及朝士貶官者三十餘人於白馬驛，一夕盡殺之，投尸于河。【已上見『資治通鑑』】
- || 宋哲宗時，司馬光之卒也，百官有慶禮事，畢欲往吊。程頤曰：“不可。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蘇軾曰：“枉死市叔孫通，制此禮也。”二人遂成隙。時群賢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洛黨以頤爲首，而朱光庭·賈易爲輔，蜀黨以軾爲首，而呂陶等爲輔，朔黨以劉摯·王巖叟·劉安世爲首，而輔之者尤衆。
- || 徽宗時，蔡京籍元祐及元符末司馬光·蘇軾·程頤等百二十人爲姦黨，請帝書之，遂刻石于端禮門，頒姦黨碑刻石于州縣。有長安石工(常)安民，當鐫，乞免鐫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于後世。【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神宗時，閣臣王家屏罷歸，申時行·王錫爵心以言者爲多事。錫爵嘗語顧憲成曰：“當今所怪者，廟堂之是非，天下必欲反之。”憲成曰：“吾見天下之是非，廟堂必欲反之。”遂與不合。吏部會推閣臣，以王家屏名上之，上不悅，以沈一貫爲禮部尙書入閣。顧憲成疏救吏部，上怒謫憲成等。憲成既謫，講學于東林楊時書院，天下趨之。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之流，謇諤自負，每與政府相持，一貫以才自許，挾權求勝，受黜者身去而名益高，此東林·浙黨之始也。
- || 神宗時，朝論潰裂，太學士葉向高疏言“列國分爭南北割據之時，則有某國人·南人·北人之名目。今天下一家，萬姓一君，而畫界分疆，判若異域，如所謂秦人·晉人·楚人·齊人·潯人云者。人既以此加我，我亦以此自稱，匪惟不廣，抑亦不祥也。”不報。
- || 熹宗時，大理寺丞徐大化，劾楊漣·左光斗等，黨同伐異，招權納賄，命鞫之戶部主事。曹欽論趙南星·魏大中等受熊廷弼賄，以汪文言爲證，辭連諸賢。魏忠賢矯旨，使鎮撫許顯純酷刑，皆不服，漣與光斗·大中·袁化中·周朝瑞等，俱死於獄。【已上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古之朋黨，賢邪對立，而所爭者，止於一時，旋即寢息。今之朋黨，消長互乘，而其守也，傳之屢世，愈益滋蔓，然則今之所以處之者，蓋異於古矣。噫！已痼之習俗，猝不可變，既定之名目，亦難遽破，在上者，惟當以公正之心，視其賢愚善惡而取舍之而已。蓋我國朝紳分裂，肇於明·宣之世，起自微端，轉成偏色日東日西，根深植固，東而又分爲南北，西而又分爲老少，稱以爲是者，未必全是，斥而爲非者，未必全非，忠盡氣節之所聚，而凡庸猥瑣者，雜糅於其間，陂邪譎詭之所彙，而剛直恬靜者，參錯於其中，言議之相詭，而利以之附，過失之相護，而勢以之成，風聲習氣，轉轉膠固，傳子傳孫，世世相襲，變故層生，殺伐頻作，國家之不幸，吁亦甚矣。乙亥黨論之始起也，先正臣李珥，調劑兩間，殫竭苦心，而一隊喜事之類，恣意詆誣，以售務勝之計，支流屢變，寢成癸丑戮倫之罪，然其原色中自在者，亦多有名德之可取者，此仁廟所以參用於善類彙征之時也。己亥禮論之初起也，先正臣宋時烈，引據經義，備陳正見，而一種樂禍之輩，挺身攻斥，自歸毒正之科，陷溺轉甚，竟伏庚申不軌之誅，然其同色中自好者，亦或有心跡之稍異者，此肅廟所以竝容於公法既行之後也。庚申之後，一隊之人，外托排勳戚之清議，內懷顧禍福之私心，直截指謂峻激，回互自許公正，末流之弊，漸致乖謬。若夫「辛酉擬書」，人道之所不敢者，而乃以輕重之論分疏之，甲戌討逆，王綱之大有係者，而乃以深長之說漫漶之，一激於丙戌，再激於丙申。至于辛丑建讞時，則乃敢沮戲於掌宇宙亘萬古之大義理，戊申而至犯城闕，乙亥而盡露窩窟。大抵自其初而言之，其地閩文學，彼此士流，不相上下，況其分割門戶者，自謂有所據，則甲乙曲直，苟非明者，亦難立卞，而至於末稍，則忠逆判焉，忠者何由而爲忠，逆者何由而爲逆，以其當局而計較顧瞻者，智爲利昏，不知不覺之中，而其所下落凶國而害家，臨事而白直做去者，事與義合，不計不謀之地，而其所成就活國而奠社，如欲卞彼此之源委，則要在於察其公私義利之幾微如何耳。中間一二任事之臣，務合酸醜，非無救時之計，而反混是非，不免壞俗之失。及夫『昭鑑』出，而國是大明，此正人心懲創·王道平蕩之會也。閱歷之禍，已屬過境，而鎮案之策，貴趁今日，隄防不可不嚴，而亦不宜偏主已甚之論，調停不可不公，而亦不必固守互舉之政。但當存心於虛閑之域，爲黨爲朋，付之兩忘，毋論東西南北，正直者獎之，讒佞者斥之，薦賢者勿疑以黨同，癉惡者勿疑以伐異，率是而勿有彼此，丕變風俗，則不但舊黨之漸消，亦可無新議之橫生矣。朱子曰：“先爲分別賢否忠邪，其果賢且忠也，顯然進之，惟恐其道之不長，其果姦且邪也，顯然黜之，惟恐其道之不消，則天下事其庶幾乎。”念哉念哉。

飭武備

法條

- || 魯莊公與齊將戰，曹劌請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不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不福也。”公曰：“小大之獄，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
- || 晉文公，作三軍，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於是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於是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公曰：“可矣。”子犯曰：“民未知禮。”於是大蒐，以示之禮，民聽不惑，而用之，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 || 楚平王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分貧賑窮，長孤幼養老疾，救災患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敘舊。使屈罷簡東國兵於召陵，亦如之。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已上見『左傳』】
- || 漢景帝時，晁錯上言：“秦之戍卒，不耐水土，不如更選常居者家室田作，爲之高城深塹，募民，免罪拜爵，衣廩其民，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所以德上，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上從其言。
- || 唐文宗時，李德裕爲西川節度使，作籌邊樓，圖蜀地形，南入南詔，西達吐蕃。日召老於軍旅，習於邊事者，訪以山川·城邑·道路險易廣狹遠近，未踰月，皆若身嘗涉歷。練士卒，葺保障，積糧儲，以備邊，上命修清溪關，以塞南詔入寇之路。
- || 周世宗謂侍臣曰：“兵務精，不務多，奈何浚民之膏澤，養此羸老無用之物。”乃命大簡諸

卒，精銳者，升之上軍，羸老者，斥之。又詔募天下壯士，咸遣闕，命趙匡胤選其尤者，爲殿前諸班。由是士卒精強，所向皆捷。

|| 周與南唐戰，唐水軍銳敏，周人無以敵之。周世宗返自壽春，於汴水造戰艦數百艘，命唐降卒，教北人水戰，數月之後，縱橫出沒，殆勝唐兵。命右驍衛大將軍王環，將水軍數千，自閔河沿潁入淮，唐人見之大驚。【已上見『資治通鑑』】

|| 皇明宣宗謂侍臣曰：“古人制夷狄，惟在守備。若城堡堅固，芻糧充足，士卒精練，哨瞭嚴謹，彼何能爲患。”遂令邊將謹備之。

|| 憲宗時，御史魏澣等言“宜於鴈門山西等關，添置才望重臣，智勇參將，綏輯地方。”上命分立十二團營，命兵部尚書白圭，提督操練。

|| 穆宗時，太學士張居正疏曰：“今議者皆曰：‘兵不多，食不足，將帥不得其人。’臣以爲此三者，皆不足患也。特患在上者無奮勵激發之志耳。願皇上急先自治之圖，堅定必爲之志，屬任謀臣，修舉實政，熟計而審行之，不出五年，虜可圖矣。”上覽褒諭。【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楚武王時，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楚夫人鄧曼曰：“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羅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

|| 晉申公巫臣，過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旣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對曰：“勇夫重閉，況國乎。”楚伐莒，圍渠丘，城惡，衆潰。圍莒，莒城亦潰。君子曰：“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已上見『左傳』】

|| 秦始皇，旣并六國，收天下兵，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置宮庭中。

- || 晉武帝，悉去州郡兵，交州牧陶璜上言：“寧州諸夷，接壤上流，水陸竝通，州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僕射山濤亦言：“不宜去州縣武備。”帝不聽。及永寧以後，盜賊群起，州郡無備不能擒制，天下大亂，如濤所言。
- || 唐玄宗，天寶以後，曠騎之法亦廢弛，應募者，皆市販無賴子弟，未嘗習兵。(昇)[承]平日久，議者，多謂‘中國兵可銷’，民間挾兵器者有禁。安祿山見武備弛，有輕中國之心。
- || 德宗時，陸贄上奏曰：“太宗列置府兵，大凡八百餘所，而在關中殆五百焉，則居重馭輕之意明矣。乾元之後，悉師東討，邊備既弛，禁戎亦空，吐蕃乘虛入寇，先皇帝避之東巡，是皆失居重馭輕之權，忘深根固柢之慮，追想，豈不寒心。”
- || 德宗與李泌議復府兵，泌因爲上歷敘府兵興廢之由。“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農隙，教習戰陣，有事徵發，則以(府)[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自張說始募長征兵，謂之曠騎兵，不土着，又無宗族，不自重惜，禍亂遂生，至今爲梗。向使府兵常存，安有下陵上替之患哉。”
- || 德宗初，神策軍使白志貞掌召募禁兵，東征死亡者，志貞皆隱不以聞，但受市井富兒賄而補之，名在軍籍，受給賜而身居市廛爲販鬻。及涇原亂卒之變，上召禁兵以禦賊，無一人至者。
- || 穆宗卽位，兩河略定，蕭(統)[俛]段文昌以爲“天下太平，漸宜消兵。”請密詔軍鎮有兵處，每歲百人之中限八人，以逃死除籍。上荒宴不以國事爲意，遂可其奏，軍士落籍者衆，皆聚山澤爲盜。及朱克融·王庭湊作亂，一呼而亡卒皆集。詔徵諸道兵，皆臨時召募，烏合之衆，又置中使監陣，主將不得專號令，又自禁中授方略，朝令夕改，竟無成功，再失河朔。【已上見『資治通鑑』】
- || 皇明世宗，改十二團營爲戎政府，募諸道兵，入衛京師，令京營將分練邊兵。兵部言：“宣大二鎮，京師之門戶，禦寇不于門戶而與之格鬪于堂奧之間，鮮不危矣。”帝不聽。【見『明史綱目』】

謹按

謹按，治國之術，不出於文與武。文事修而武事不備，猶天之有陽而無陰，猶地之有柔而無剛，猶人之有仁而無義也。是以自古帝王，雖以文德爲天下，而所以濟其文而使之久安長治者，未嘗不資乎武力。時平而講其政，無事而修其制，所以慮禍難於未然，備緩急於將來也。『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書』曰：“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此皆迫國家之閑暇，早爲之所，不忘其危也。歷代窮兵黷武自取覆敗者，固非一二，而宴安頹墮諱言兵事者，鮮不至於削弱危亡。李唐天寶之間，恬於昇平，不知桴鼓之警，而祿山一出，海內瓦裂，趙宋宣和之際，耽於逸樂，久弛苞桑之備，而金虜一呼，天下土崩。『司馬法』所謂“好戰必亡而忘戰必危”者，正指此也。我東在三國時，善於守備，以隋煬之強大·唐宗之威武，皆不得志而歸，勝國亦能與契丹·蒙古·哈丹抗衡於數十年之久。至于我太祖，以神武之威，親經百戰，既登大位，初置詰戎之制，列聖相承，申明約束，北拓六鎮之界，南蹙三浦之倭，其時兵力，不可謂不盛矣。及經壬丙兩亂以後，京外軍制多有增設，亦可爲懲前毖後之道，而百餘年來，武事日以益疎，弊源日以益深。今之議者，或以爲軍制不可不改，兵額不可不減，其策不一，而若其大變通之舉，必待時措適宜，衆議僉同，然後始可議爲。姑以隨弊補漏之要言之，惟當變玩愒之習而行振刷之政，革疎虞之失而務綜密之圖，將帥則取器略而庸下者斥免之，軍卒則取膂力而孱劣者汰改之，兵器之毀敗者，必罪無赦，軍務之諳練者必賞無吝。凡此數事之勤慢，惟在董飭之如何，而亦惟在於立法之不撓，此蘇軾所以致意於教戰之篇者也。仍念兵凶器也，不虞之備，雖不可已，若其狃於講武，作爲戲具，則反爲荒縱耗費之害大矣。唐末僖宗之親事騎射，皇明天啓之數行內操，俱不免亂亡之歸。此又人君惕然存戒處也。念哉念哉。

裕後昆

法條

- || 夏禹有典有則，以貽子孫。
- || 周文王嘗寢疾，謂世子曰：“見善勿怠，時至勿疑，去非勿處。此三者，道之所以(正)[止]也。”世子再拜受教。
- || 成王幼，不能莅(祚)[阡]，周公相治。抗世子法于伯禽，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已上見『綱鑑』】
- || 漢文帝時，梁太傅賈誼上疏曰：“古者，孩提有識，選天下之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故太子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不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臣故曰：‘選左右早諭教爲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正矣。”上嘉納之。
- || 昭烈臨崩，遺書戒太子曰：“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
- || 元魏太宗立太子燾，以南平公長孫嵩·山陽公奚斤·新安公安同爲左輔，坐東廂西面，白馬公崔浩·太尉穆觀·散騎常侍丘堆爲右弼，坐西廂東面，百官總已以聽。帝居西宮，隱窺之，聽其決斷，大悅謂侍臣曰：“嵩宿德舊臣，斤辯捷智謀，同練於事務，觀達於政要，浩博聞強識，堆在公專謹。此六人輔相太子，朕伐叛柔服，足以得志於天下矣。”

- || 宋高祖命藏微時耕具以示子孫。文帝至丹徒故宮見之，有慙色，近侍進曰：“大舜躬耕歷山，伯禹親事水土，陛下不覩此物，安知先帝之德稼穡之艱難乎。”
- || 文帝餞衡陽王義季于武帳岡。上將行，勅諸子且勿食，至會所設饌，日旰不至，有飢色。上謂曰：“汝曹少長豐佚，不見百姓艱難，今使汝曹識有飢苦，知以節儉御物耳。”
- || 周高祖問萬年縣丞樂運曰：“卿言太子何如人？”對曰：“中人。”帝因問中人之狀何如，對曰：“如齊桓公，是也。管仲相之則霸，豎刁輔之則亂，可與爲善，可與爲惡。”帝曰：“我知之矣。”乃妙選宮官以輔之，擢運爲京兆丞。
- || 隋文帝時，太子勇嘗文飾蜀鎧，上戒之曰：“汝爲儲宮，當以儉約爲先，乃能奉承宗廟，恐汝以今日皇太子之心，忘昔時之事，故賜汝以舊我所帶刀子一枚，并菹醬一合，汝昔作上士時常所食也。若存記前事，應知我心。”
- || 唐太宗自立太子，遇物則誨之。見其飯則曰：“汝知稼穡之艱難，則常有斯飯矣。”見其乘馬則曰：“汝知其勞逸，不竭其力，則常得乘之矣。”見其乘舟則曰：“水所以載舟，亦以覆舟。民猶水也，君猶舟也。”見其息於木下則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又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曰「君體」，「建親」，「求賢」，「審官」，「納諫」，「去讒」，「戒盈」，「崇儉」，「賞罰」，「務農」，「閱武」，「崇文」。
- || 玄宗鍾麥於苑中，帥太子以下親往芟之，謂曰：“此所以薦宗廟，故不敢不親。且欲使汝曹知稼穡艱難耳。”
- || 憲宗時，元稹以貞元中王伾·王叔文以伎藝得幸東宮，永貞之際，幾亂天下，上書勸早擇修正之士，使輔導諸子。上嘉納其言。【已上見『資治通鑑』】
- || 金世宗謂太子曰：“朕爲汝措天下，(事)[當]無復經營之事。汝惟無忘祖宗純厚之風，以勤修道德爲孝，明信賞罰爲治而已。昔唐太宗謂高宗曰：‘吾伐高麗不克終，汝可繼之。’如此之事，朕不以遺汝。”

- || 宋孝宗謂輔臣曰：“古人以教子爲重，其事備於「文王世子」。須當博選忠良，使前後左右，罔非正人。不然，一薛居州，亦無益也。”尋以王十朋·陳良翰爲太子詹事，劉(燾)(焯)兼太子侍讀。
- || 理宗家教甚嚴。太子鷄(鳴初)[初鳴]入內問安，再鳴還，三鳴往會議所參決庶事。退入資善堂，聽講經史。將晡，復至帝所居，帝問今日講何書，太子備言，所以是則賜茶及坐，否則爲之反覆剖析，明日使之復講。
- || 理宗詔皇太子謁孔子于太學。帝手詔曰：“虎闌齒胄，太子事也。如釋奠·舍菜，我朝未嘗廢也，可令太子謁拜焉。”
- || 元世祖以王恂爲太子贊善。恂於燕王【即太子也】，起居出入，飲食衣服，政事用人之要，綱常修齊治平之道，歷伐興亡之故，靡不盡言。王嘗語恂以守心之道。恂曰：“嘗聞許衡言，人心猶印板然，板本不差，雖摹千萬紙，皆不差。本既差矣，摹之紙，無不差者。”燕王曰：“善。”【已上見『續通鑑』】
- || 皇明太祖使畫工圖古人孝行之蹟，及上身親所經歷戰伐難艱之事，以示太子及諸王曰：“吾家本業農，世承忠厚，今朕及此，皆積善餘慶也。後世子孫，惟見富貴，必不知祖宗積累之難。今遺此圖，朝夕觀覽，庶有所警也。”
- || 太祖又作大本堂，取古人圖籍，充其中，延四方名儒以教太子諸王。一日退朝，指宮中隙地，謂太子曰：“此固可亭臺遊觀之所，今令種蔬者，誠不忍傷民之勞民之力耳。”
- || 成祖令侍臣輯古人之行可以警省者，書成名曰『文華寶鑑』。上召皇太子諭之曰：“治己治人之要，具于此書，汝其勉之。”
- || 成祖親征瓦剌，使皇太孫從行曰：“使躬歷行陣，見將士勞苦，征伐不易。”且舉太祖創業艱難及往古興亡得失，編輯而賜之，名曰『務本之訓』。
- || 成祖以書戒太子曰：“夫好直言則德日廣，好諛言則過日增。爾將爲宗社生民之主，群下之

言，不可不審。”

- || 仁宗以中正圖書賜太子曰：“中正，體用一也。不偏不倚，無過不及，天下萬善，皆原於此。隆古帝王傳授之要，亦在於此，汝其敬之。”
- || 穆宗時，給事中張鹵以爲：“皇太子方在沖齡，內侍之臣，所係尤重。宜勅司禮監，慎選左右，日授書史，陳說民情，動作舉止，必導以正。他日親賢講學基命成德之助，端在于此。”上是之。【已上見『明史綱目』】

戒條

- || 晉獻公，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里克諫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見『左傳』】
- || 漢武帝爲戾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故賓客多以異端進。
- || 元帝時，山陽王康有材藝，上嘗有意以山陽王嗣。上好音樂，或置鞀鼓[殿]下，天子自臨軒檻上，隕銅丸以撻鼓，聲中嚴鼓之節。山陽王亦能之，上數稱之，侍中史丹進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溫古知新，皇太子是也。若乃器人於絲竹鼓鞀之間，則是陳惠·李微高於匡衡，可相國也。”上默。
- || 北齊顯祖時，太子殷，溫裕開朗，禮士好學，閱覽時政，甚有美名。帝常嫌太子得漢家性質，欲廢之。帝登金鳳臺，召太子使手刃囚，太子惻然有難色。帝大怒以馬鞭撞之，太子氣悸語吃，精神昏擾，帝常使胡人康虎兒保護太子。
- || 周高祖時。太子贇好昵近小人，左宮正宇文伯言於周主曰：“皇太子，四海所屬，而德聲未聞。請妙選正人，爲其師友，調護聖質，猶望日就月將。如或不然，悔無及矣。”

- || 唐高宗御翔鸞閣，觀大酺，分音樂爲東西朋，使雍王賢主東朋，周王顯主西朋，角勝爲樂，郝處俊諫曰：“二王，春秋尙少，志趣未定，當推梨讓棗，相親如一，今分二朋，遞相誇競，恐其交爭勝負，譏誚失禮，非所以崇禮義勸敦睦。”
- || 後漢主命秦王弘度募宿衛兵千人，皆市井無賴子弟，弘度昵之，同平章事楊洞潛諫曰：“秦王，國之冢嫡，宜親端士，使之治軍已過矣，況親昵群小乎。”漢主終不戒弘度。【已上見『資治通鑑』】

謹按

謹按，夏史之贊子啓，必稱繼大禹之道，「周書」之頌武王，必稱其承文王之謨，啓固哲王也，武王固聖君也。推原其所以哲所以聖，則大禹之有典有則貽厥子孫者，有以啓之也，文王之克開克昌，佑我後人者，有以發之也。然則後昆之賢明，孰非前王牖迪之所及者耶。噫！丕子之責，上有宗廟社稷之寄，下有百官萬民之戴，如使輔養之不以正，訓棗之不以方，則德性無以成就，心志易致豫怠，將何以負荷艱大之托，保有長久之業乎。賈誼保傳之篇，元稹教本之書，反覆論列，纖悉無遺，而其要不出乎孝悌禮義，則裕後之謨，豈外是哉。我朝四百年太平之治，莫非聖神垂裕之烈。而世宗躬受內禪，化理熙洽，寔太宗之設諭善輔導之致也。仁宗毓德東宮，令聞宣暢，亦中宗作座箴訓勅之效也。仁祖之貽燕，本於敬道之訓，所以就孝宗之盛德也。顯宗之教儲，任乎賓師之賢，所以啓肅宗之顯謨也。列朝傳家之心法，如彼卓越，式至于今，而皇天之所眷顧，祖宗之所默佑，麟趾螽斯之慶，其將洗洗振振，可期本支百世之休矣。第念，帝王家異於匹庶，其所保養教諭之道，尤宜備盡其義方，而只緣燕安之所狃，易致導迪之失。當方其幼也，阿保負抱，近習承奉，已非蒙養之正，而及夫就傅之後，僚屬雖具，而不過應文備數，講讀雖行，而亦近尋行數墨。未嘗以德行薰陶之，鮮能以禮法矯揉之，是猶明月之珠，夜光之璧，委之衢路之側也。傳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蓋不從上之所令而從上之所好者，卽在下者之常情也。況子之於父，其所視效，尤非上下之比也。臣故曰：“欲其觀感而習成，則莫如身教之爲切也。”若其提撕誘掖之道，則唯在左右前後，皆得正人，與之居處，以資蓬麻之益耳。嗚呼，上所陳三十餘條，俱是君道之所大關也。可法者法之，可戒者戒之，一一躬踐，俾不爲紙上之陳談，則諸條所論，莫不爲裕後昆之本，而益可鞏億萬斯年之基矣。念哉念哉。

